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一項位於印尼巴布亞擁有313,500公頃
之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林木項目

(2) 關連交易

由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認購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4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5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3至第205頁。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 持續刊登及登載。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第一上海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6
附錄二 — MTG 集團之財務資料	12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6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14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9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MCL 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易貿通、MCL 與 MTG 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協議」一節）而訂立之首份買賣協議，並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修改；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持牌銀行獲准或須停止營業之任何日期以外之日期；
「現金代價」	指	為數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應付予 MCL 作為收購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於完成時與 MCL 貸款互相抵銷而視作已支付處理；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 Manistar 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電訊董事會」	指	中建電訊董事不時之董事會；
「中建電訊董事」	指	中建電訊不時之董事；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股份」	指	中建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電訊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份之持有人；
「澄清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可能收購一項資源業務進行磋商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或「易貿通」	指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或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完成 Manistar 認購（視情況而定）；

釋 義

「砍伐特許權」	指	由相關政府當局授予或發給許可證以開發天然森林之特許權利，以按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下之適用指引及限制使用、開採、砍伐以及生產及出口木材及木製品；
「該等砍伐特許區」	指	Mimika 砍伐特許區；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或根據 MCL 可換股債券或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 MCL 可換股債券或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須不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指定銀行賬戶」	指	將由 MTG 集團各成員公司設立之銀行賬戶，各有關賬戶將由本公司指定之授權簽署人運作；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不從事活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MLL及MPL，該等公司將不會從事經營及業務活動；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有關事項，其中包括該協議、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擴大之本集團；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本公司擬向 MCL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776,880,000港元(或會作出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已被 MCL 可換股債券所取代；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Manistar認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首筆認購代價」	指	為數16,800,000美元(相當於131,040,000港元)之認購代價，根據首份買賣協議之條文，在抵銷 MTG 貸款後之金額，由本公司以現金存入MTG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認購認購股份之部份代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首筆認購代價已被認購代價所取代；
「林業顧問」	指	本公司就 Mimika 砍伐特許區進行估值而委任之林業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目的為就 Manistar 認購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Manistar 及其聯繫人(包括 Manistar 之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以外之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首份聯合公佈」	指	易貿通與中建電訊就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第一份聯合公佈；
「首份買賣協議」	指	易貿通、MCL 與 MTG 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首份協議；
「ITTO」	指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刊發首份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MCL 貸款及 MTG 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anistar」	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本金金額原定為 226,200,000 港元，而根據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規定，本金金額已修訂為 138,84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之規定，本金金額合共為 138,84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向 Manistar 發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易貿通與 Manistar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就 Manistar 認購而訂立之首份認購協議；

釋 義

「Manistar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與 Manistar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易貿通與 Manistar 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Manistar 認購」	指	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Manistar 擬向本公司認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擬向 Manistar 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事項；
「Manistar 認購協議」	指	易貿通與 Manistar 就 Manistar 認購（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Manistar 認購協議」一節）訂立之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並經 Manistar 補充協議、Manistar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Manistar 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與 Manistar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主要為關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限制及到期日的修改；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與 Manista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主要將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由 226,200,000 港元修訂為 138,840,000 港元；
「重大不利變動」	指	MTG 集團之任何事件、變動或對 MTG 集團之影響，就個別或整體而言，該等事件、變動或影響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 MTG 集團整體之業務、狀況（財政或其他）、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MCL」	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CL 可換股債券」	指	易貿通擬向 MCL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 776,880,000 港元（或會作出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MCL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
「MCL 貸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協議」一節「該等貸款」分節內所述之涵義；
「Mimika 砍伐特許區」	指	位於印尼巴布亞省 Mimika 行政區，合共面積約 313,500 公頃之天然森林，而就該砍伐特許區，MCL 將促使 PTMP 獲授予一切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權利、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以經營 Mimika 項目內之木材砍伐、開採、樹林重植、清理林地及種植業務；

釋 義

「Mimika 項目」	指	項目公司將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經營之林木業務，包括砍伐及開採樹木及於砍伐區內重植樹林、透過砍伐清理林地、經營木材加工廠及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以及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在經砍伐清理最少200,000公頃之林地上，種植棕櫚樹及生產棕櫚油；
「MLL」	指	Merdeka Logg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MTG 之全資附屬公司；
「MPL」	指	Merdeka Plant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MTG 之全資附屬公司；
「MTG」	指	Merdeka Timber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MCL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MTG 董事會」	指	MTG 董事不時之董事會；
「MTG 董事」	指	MTG 不時之董事；
「MTG 集團」	指	MTG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項目公司)；
「MTG 貸款」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協議」一節「該等貸款」分節內所述之涵義；
「MTG 股份」	指	MTG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MTG 附屬公司」	指	已註冊成立之 MLL、MPL 及 PTMTT 及現正在註冊成立過程中以 PTMP 為建議名稱之 MTG 之建議直接附屬公司，以及 MTG 不時之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配售公佈」	指	易貿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根據易貿通之一般授權有關 150,000,000股股份的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的認購而刊發之公佈；
「Pöyry」	指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獲本公司委任之林業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Mimika 項目；
「項目公司」	指	已成立之 PTMTT 及建議成立中的項目公司(即現正進行註冊成立之 PTMP)，以及任何其他將於印尼註冊成立以進行 Mimika 項目內之林木業務之 MTG 附屬公司；

釋 義

「PTML」	指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原定擬以「PT Merdeka Logging Indonesia」之名稱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原定擬由 MLL 擁有其80%之股份，及其原定擬進行之主要業務包括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砍伐及開採木材。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之修訂，MTG 將不會成立 PTML 作為附屬公司，而 PTML 擬從事之業務將由 PTMP 經營；
「PTMP」	指	將以「PT Merdeka Plantation Indonesia」之名稱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MTG擁有其95%之股份，其業務範圍將包括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砍伐及開採木材、於砍伐區重植樹林、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及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生產棕櫚油，及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其業務活動亦可能包括加工及出口於砍伐及／或清理森林時所生產之木材及木製品等附帶於砍伐業務之業務；
「PTMTT」	指	「PT Merdeka Tapare Timber」，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TG擁有其65%之股份，將於印尼巴布亞省領取工業牌照以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其業務可拓展至包括於該等砍伐特許區內或該等地區附近生產及出口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銷售代價」	指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總額原定為157,000,000美元(相當於1,224,600,000港元)，而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規定，總額已修訂為100,600,000美元(或相當於784,680,000港元)(或會作出調整)，該金額乃指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文以現金代價及 MCL 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就收購事項而應支付之代價；
「銷售股份」	指	MCL 持有之10,000股 MTG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佔 MTG 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將由 MCL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予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代名人)；
「第二砍伐特許區」	指	原指位於印尼巴布亞省，合共面積至少為300,000公頃之天然森林，MCL 原同意根據首份買賣協議促使項目公司獲授予一切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以經營第二項目之各項業務。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二砍伐特許區及第二項目經已取消，且將不會納入收購事項內；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原擬向 MCL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439,920,000港元(或會作出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第二項目之代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二項目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納入收購事項內，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 MCL 或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釋 義

「第二項目」	指	項目公司原擬根據首份買賣協議於第二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所經營之林木業務，包括(i)砍伐及開採樹木及於砍伐區內重植樹林；(ii)透過砍伐樹木清理林地；(iii)經營木材加工廠；及(iv)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MTG 集團將不會經營第二項目，而第二項目將自收購事項中剔除；
「第二筆認購代價」	指	為數11,200,000美元(相當於87,360,000港元)之認購代價，原擬根據首份買賣協議之條文，由本公司原定以現金存入MTG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認購認購股份之部份代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二項目將自交易中剔除，因此第二筆認購代價將被取消及本公司亦將不會支付第二筆認購代價付予MTG；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MCL 與 MTG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首份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MCL 及 MTG 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建電訊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有關事項，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獲授人授出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合共70,5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代價」	指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總額原定為28,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港元)，該總額已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為16,800,000美元(相當於131,04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規定，金額在抵銷 MTG 貸款後，由易貿通以現金將餘額存入 MTG 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認購認購股份之代價；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代名人)之2,000股新 MTG 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MCL 與 MTG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首份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主要關於 MCL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限制及到期日的修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MCL 與 MTG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首份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主要關於精簡 MTG 集團、取消第二項目及調整銷售代價、認購代價及 MTG 貸款的修改；
「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立方米」	指	立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僅供說明之用，美元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不能兌換。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 貿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

馮藹榮

劉可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37號

泛亞中心20至21樓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一項位於印尼巴布亞擁有**313,500**公頃
之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林木項目

(2) 關連交易

由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認購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與中建電訊董事會透過首份聯合公佈聯合宣佈，易貿通與MCL及MTG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i)以原定銷售代價157,000,000美元(相當於1,224,6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銷售代價原定以現金代價、首批可換股債券(須參考林業顧問之估值或會作出調整)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參考林業顧問之估值或會作出調整)之方式支付；及(ii)以原定認購代價28,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代價原定將以首筆認購代價及第二筆認購代價支付。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使易貿通持有MTG 100%股權權益。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MTG將直接持有PTMTT之控股權益，並原定分別透過MLL及MPL間接持有PTML及PTMP之控股權益。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目公司成立之目的原定為分別於印尼巴布亞省之Mimika砍伐特許區及第二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從事Mimika項目及第二項目之砍伐及木材業務。易貿通同意於完成前提供MCL貸款及MTG貸款，以便為購置機器及設備籌集資金，以及支付項目公司之資本金及籌辦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與中建電訊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易貿通與Manistar(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Manistar首份認購協議(經Manistar補充協議修訂)，據此，Manistar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易貿通同意發行將以現金支付本金總額原定為226,200,000港元之Manistar可換股債券，以便易貿通為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之支付，提供資金。

為加快完成交易，MCL及MTG已檢討MTG集團之公司架構及與印尼巴布亞相關官員就第二項目作出之估值及牌照安排。根據此次檢討，雙方達成共識，同意精簡MTG集團之公司架構以縮短成立項目公司所需時間，而MCL及MTG向董事會建議(i)由於PTML按原定建議進行的砍伐及木材業務可由PTMP代為進行，故MTG將毋須成立PTML作為其附屬公司；及(ii)PTMP將成立為MTG(而非MPL)之直接附屬公司，以使PTMTT及PTMP同屬一間(而非兩間)直接控股公司轄下，而MLL及MPL將變成不從事活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CL及MTG亦向董事會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第二項目之估值及牌照事宜，故第二項目將不納入收購事項之內，而MTG集團將僅進行Mimika項目。取消第二項目可避免進一步延遲完成交易。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因第二項目之取消而減少，而Manistar認購之金額亦將相應減少。此外，MCL已同意授予易貿通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由MCL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之其他未來林木項目之任何權益。董事會及中建電訊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MTG集團之公司架構本質上不會影響交易之條款，而只會簡化及有助完成交易。董事會及中建電訊董事會亦認為，取消第二項目可避免進一步延遲完成交易，並可減少易貿通及中建電訊於交易之總投資。因此，董事會及中建電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交易及Manistar認購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符合易貿通、中建電訊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同意上述建議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易貿通與MCL及MTG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首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i)MTG將毋須成立PTML作為其附屬公司；(ii)PTMP將成立為MTG之直接附屬公司，而MLL及MPL將變成不從事活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iii)MTG集團將不進行第二項目，而將僅進行Mimika項目；(iv)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發行予MCL，而第二筆認購代價亦將不會支付予MTG；(v)銷售代價將因扣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金額439,920,000港元(相當於56,400,000美元)後，由1,224,600,000港元(相當於157,000,000美元)減至784,680,000港元(相當於100,600,000美元)；(vi)認購代價將因扣除第二筆認購代價之金額87,360,000港元(相當於11,200,000美元)後，由218,400,000港元(相當於28,000,000美元)減至131,040,000港元(相當於16,800,000美元)；(vii)MTG貸款將由58,500,000港元(相當於7,500,000美元)減至35,100,000港元(相當於4,500,000美元)；(viii)將發行予Manistar之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金額由226,200,000港元減至138,840,000港元；及(ix)MCL將授予易貿通優先購買權，以收購MCL及／或其聯繫人於印尼巴布亞省之其他未來林木項目之任何權益，有關條款及條件不遜於MCL及／或其聯繫人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

銷售代價將以現金代價及發行MCL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認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MCL可換股債券及因MCL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而須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易貿通與Manistar訂立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由226,200,000港元減至138,840,000港元。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支付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

由於Manistar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Manistar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訂立Manistar認購協議、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Manistar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為中建電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中建電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訂立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中建電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在未來之兌換，可能導致Manistar於本公司之股權由52.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istar持有易貿通之股權百分比)增加至78.05%，產生的可能最大股權增幅25.09%，或導致Manistar於本公司之股權由52.96%減少至19.59%，產生的可能最大股權減幅33.37%。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上述股權變動將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或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視情況而定)。因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在未來之兌換，導致Manistar於本公司之股權產生的可能減幅，及因此而產生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須待中建電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之進一步資料；(ii)林業顧問就 Mimika 項目編製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 Manistar 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Manistar 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v)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並經由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修改之首份買賣協議乃由下列各方訂立：

訂約各方

買方及認購方： 本公司

賣方： MCL

股份將被收購及認購之公司： MT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CL、其最終實益擁有人、MT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該協議之交易(已載入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修改)

本公司將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MCL 收購銷售股份及本公司將認購 MTG 之認購股份。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代名人)將實益擁有 MTG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MTG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TG 持有項目公司之控股權益，以經營 Mimika 項目，在位於印尼巴布亞省 Mimika 行政區之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從事開採及砍伐木材、於砍伐區內重植樹林、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與生產棕櫚油、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生產及出口鋸木材與其他木材及木製品等之林木業務。PTMP 於獲授予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一切牌照、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後，將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

MCL 已同意授予易貿通優先購買權，以收購 MCL 及/或其聯繫人於印尼巴布亞省之其他未來林木項目之任何權益，有關條款及條件不遜於 MCL 及/或其聯繫人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之代價

交易之總代價為 117,400,000 美元(相當於 915,720,000 港元)，其中(i)銷售代價為

董事會函件

100,600,000美元(相當於784,680,000港元)(或可能根據下文「銷售代價之調整」一節而調整)；而(ii)認購代價為16,800,000美元(相當於131,040,000港元)。

銷售代價

銷售代價100,600,000美元或相當於784,680,000港元(或可能根據下文「銷售代價之調整」一節而調整)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予MCL：

- (a) 7,80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之方式支付；及
- (b) 776,880,000港元(或會作出調整)以發行MCL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於完成時將以與MCL貸款互相抵銷之方式支付。

MCL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MCL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

有關MCL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

銷售代價之調整

本公司已委任Pöyry為林業顧問，就Mimika項目進行一項技術估值。Pöyry為全球最大專門從事林木產品行業之顧問及工程公司。Pöyry業務遍及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亞洲，在45個國家均設有辦事處。Pöyry於林業項目估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曾為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收購之林業項目進行估值。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Pöyry、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倘由林業顧問作出之Mimika項目估值(「Mimika估值」)低於123,600,000美元(相當於964,080,000港元)(「Mimika參考金額」)，則：

- (a) 經該協議所有訂約方之書面同意後，差額(相當於Mimika估值金額與Mimika參考金額之差額)中百分之九十五(95%)之金額，須於完成前按等額基準自MCL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中扣除，其中首先須自(1)於發行首年受禁止兌換限制之金額中扣除，然後自(2)MCL可換股債券之餘額(如適用)中扣除，本公司應僅以扣除有關差額後之淨金額向MCL及／或其代名人發行MCL可換股債券；或
- (b) 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不再繼續落實完成。

Mimika項目之價值為在於其擁有砍伐權，以開採Mimika砍伐特許區內之木材資源。由於Mimika砍伐特許區之砍伐權將會給予PTMP而PTMTT將不會獲給予任何砍伐權，因此交易之一切價值乃來自收購PTMP。PTMTT不會獲賦予任何價值並將免費給予易貿通。由於易貿通將於完成後間接持有PTMP之95%權益，易貿通將收購PTMP之95%實際權益。由於林業顧問將會對Mimika項目之100%權益進行估值，但易貿通只收購Mimika項目中之

董事會函件

95%實際權益，因此 Mimika 項目有關差額(如有)中只有95%應自 MCL 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中扣除。倘 Mimika 估值高於 Mimika 參考金額，則銷售代價及 MCL 可換股債券之金額將不會作任何上調，亦不會因 Mimika 估值之任何增加而須支付額外代價。

林業顧問將採用林木蘊藏量方法釐訂 Mimika 估值。林木蘊藏量估值法指根據每一單位木材體積蘊藏量之現行市場價值、開採及分銷之估計成本及砍伐特許區內可供銷售木材總容量作為計算估計價值之基準。

林業顧問已就 Mimika 項目出具估值報告，而有關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林業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得出之 Mimika 項目之 Mimika 估值約為148,700,000美元，高於 Mimika 參考金額123,600,000美元(相當於964,080,000港元)。由於 Mimika 估值高於 Mimika 參考金額，因此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MCL可換股債券之金額毋須作出調整。

該等貸款

本公司將於緊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借出：

- (a) 免息貸款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予 MCL(「MCL 貸款」)；及
- (b) 免息貸款4,500,000美元(相當於35,100,000港元)予 MTG(「MTG 貸款」)。

本公司提供該等貸款之責任受限於下列條件，並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任何條件：

- (i)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接納之關於 PTMTT 及其牌照之信納法律意見；
- (ii) 按本公司之要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銷售股份、取得有關銷售股份之股票正本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 (iii) 按本公司之要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 MLL 及 MPL 之股份、取得有關該等股份之股票正本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以上(i)所述有關 PTMTT 牌照之法律意見，僅涉及在印尼巴布亞省經營木材加工廠及鋸木材及其他木製品之加工及生產的牌照。然而，這並不包括僅將授予 PTMP 有關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砍伐權。

上述有關提供該等貸款之條件，經已全部達成。

MCL 貸款實際上為收購事項之誠意金。MCL 貸款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現金代價而視作悉數償還，而於抵銷後，本公司將獲全面解除其支付現金代價之責任。MTG 貸款須存入 MTG 之指定銀行賬戶內，並將由 MTG 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成立及開展 PTMTT 及 PTMP 之營運的開支，以及支付 PTMP 之資本金及籌辦開支。MTG 貸款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部份認購代價悉數償還，而於抵銷後，本公司將獲全面解除其支付該部份認購代價之責任。倘

董事會函件

因任何原因，完成沒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並因此導致該協議終止，則 MCL 及 MTG 須於該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現金向本公司悉數償還 MCL 貸款及 MTG 貸款。MCL 須向易貿通保證彼與 MTG 將按時妥為履行彼等各自就該等貸款應付之責任。

認購代價

認購代價16,800,000美元(相當於131,0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完成時，金額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35,100,000港元)之部份認購代價，將被 MTG 就 MTG 貸款向本公司作出之還款所抵銷，而於抵銷後，本公司將獲全面解除其支付該部份之認購代價之責任。認購代價之餘額12,300,000美元(相當於95,9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並存入 MTG 之指定銀行賬戶內。

認購代價之款項，將由 MTG 集團用作為 Mimika 項目購置機器及設備、支付其他資本開支、籌辦費用及營運資本。

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基準

交易之總代價乃參考(a)林木業務及 Mimika 項目之未來前景及增長；(b)該等砍伐特許區所覆蓋之天然森林之龐大面積；(c) Mimika 項目所在位置與項目公司有意售賣製品之潛在市場位置之相對鄰近距離；(d) Mimika 項目與現有運輸及港口設施之鄰近距離；(e)按「銷售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載林業顧問進行之技術估值而調整銷售代價之機制；及(f)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近期收購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每公頃可比較價格等因素，經 MCL、MTG 及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

考慮上述(a)項及(b)項因素時，董事已考慮印尼巴布亞當地林木部編製之Mimika項目森林測量報告及於本公司代表在場時於印尼巴布亞森林進行之空中測量(即從一架飛行中之飛機上作肉眼觀察)。

鑒於全球(尤其是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對木製品需求持續增長，董事認為MTG集團之業務前景樂觀。因需求日益增長，木製品(尤其是熱帶硬木材)之價格亦已大幅上升。

董事會函件

如下表所示，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近期收購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每公頃價格由235美元至2,650美元不等，而 Mimika 項目每公頃價格為394美元。

收購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目標位置	砍伐特許區 (公頃)	收購百分比	代價	
						總計 (百萬美元)	每公頃 (美元)
兩儀	00094.HK	24/8/2007	蘇利南	177,965.00	60%	48.08	450
神州醫療	08186.HK	31/7/2007	柬埔寨	10,082.00	100%	26.71	2,650
中國木業	00269.HK	10/4/2006	圭亞那	164,800.00	51%	19.74	235
易貿通	08163.HK	23/10/2007	印尼	313,500.00	95%	117.4	394

Mimika項目每公頃平均價格為394美元，屬可比較價格中較低之價格。近期並無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印尼之森林砍伐特許權。選擇上列可比較公司乃由於該等公司之收購均屬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收購，與本公司之收購性質相若。雖然不同國家之森林具有若干不同之樹木種類及品種，但可比較公司收購之森林種類，全部均為熱帶森林，與印尼巴布亞之森林同類。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進軍具有龐大潛力及美好前景之林木行業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MCL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較：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緊接刊發澄清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2港元折讓約16.67%；
- 於最後交易日期暫停買賣股份前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80港元折讓約64.2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45.05%；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65港元折讓約39.3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5港元折讓約45.95%；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司及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45港元折讓約31.03%；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330港元折讓約69.70%；及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24港元溢價約317.00%。

董事會函件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成交價介乎每股0.051港元至0.28港元之間。故此，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九個月期間，股份價格已上升449.02%。董事認為，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九個月期間，股份價格上升可能由於當時市場情緒帶動，而並無考慮本集團現時之電子商貿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澄清公佈前一日)由每股股份0.12港元大幅上升約133.33%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首份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期)之每股股份0.28港元。董事認為，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期間之飆升，可能由於市場對本公司可能收購資源業務作正面之反應及當時市場樂觀情緒所致。由於MC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高達約317%，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包括本公司及中建電訊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MC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除70,500,000份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為股份或其他本公司之證券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兌換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MC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MCL可換股債券有以下限制：

- (a) 於MCL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倘於有關兌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後，MC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相關兌換日期於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該等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MCL及／或其代名人無權於當時將任何本金金額之MCL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b) 於MCL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倘MCL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換股股份時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本金金額之MCL可換股債券不得於當時兌換為換股股份；及
- (c) 若干其他有關兌換之限制規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

根據Manistar認購協議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Manistar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倘Manistar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換股股份，將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Manistar可換股債券不得於當時兌換為換股股份。除公眾持股量限制外，Manistar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其他兌換限制或禁止兌換規定。

董事會函件

MCL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MCL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MCL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776,880,000港元

利息： 零息票

換股期：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MCL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五天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MCL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兌換限制：

- (i) 儘管MCL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內附有換股權，倘於相關兌換日期，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而導致MC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易貿通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該等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當時將所持有之任何本金金額之MCL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而易貿通亦不得在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i) 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而導致易貿通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當時將所持有之任何本金金額之MCL可換股債券兌換，而易貿通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及
- (iii) 債券持有人持有之MCL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間者，於MCL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該發行日期之一週年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兌換為換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惟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慣常調整，其中包括股份之拆細及合併。
- 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之首要原則指出，在未獲得股東批准前，不得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參加者之利益而調整股份行使價格或數目。換股價只有於(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調整。董事相信MCL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調整考慮因素基本與首要原則一致。
- 換股股份： 倘MCL可換股債券按最初換股價每股0.10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發行7,768,800,000股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三週年當日(該日為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下個營業日。除非事先已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獲兌換或註銷，否則每份MCL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贖回。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MCL可換股債券可按MC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MCL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天當日之期間內，可予轉讓。
- 未經易貿通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MCL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間者，於發行日期起至該發行日期之一週年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地位： 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責任優先權外，可換股債券屬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MCL可換股債券上市提交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MCL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MCL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易貿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就 MTG 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PTMTT 及 PTMP 已根據印尼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為外資公司,而 PTMTT 及 PTMP 之 65%及95%股權分別由 MTG 擁有;
- (c) 項目公司共同取得所有與 Mimika 項目相關之砍伐特許權、牌照、權利、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以根據印尼法律從事(i)砍伐及開採木材以及樹木重植活動;(ii)透過砍伐樹木清理林地及(iii)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加工、生產及出口之鋸木材及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 (d) 本公司從英屬處女群島及印尼之法律顧問取得令其信納之法律意見;
- (e)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及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 MCL 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兌換 MCL 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f)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及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Manistar 認購協議、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g) 中建電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易貿通訂立該協議及所有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h)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本公司取得由林業顧問就 Mimika 項目編製之估值報告;
- (j) 於完成日期,該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在任何方面概無誤導成份;
- (k) 本公司信納 MTG 集團於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董事會函件

- (1) 倘本公司要求，MTG 接獲 PTMTT 及 PTMP 各自之少數股東之同意書，同意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a)項與(i)項條件已經達成。就(b)項條件而言，PTMTT 已經正式註冊成立並由 MTG 擁有其65%股權。PTMP 正在註冊成立過程中。就(e)項與(f)項條件而言，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分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惟尚未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就上述(c)項先決條件而言，為取得(c)項先決條件規定之有關權利及牌照而須遵守之條件為(1)項目公司承諾遵守及遵從適用於 Mimika 項目之有關林木法例；及(2)項目公司已根據印尼法律於印尼正式註冊成立。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行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豁免(a)、(b)、(c)、(d)、(i)、(j)、(k)及(1)項所列之先決條件，惟其他先決條件則不能豁免。於行使豁免權時，董事會將以真誠及本著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將僅會就任何一些微不足道事項或不影響交易及 Mimika 項目本質之事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該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或延遲至其他日期，而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該協議之完成

該協議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互為對方之條件。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該協議之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失效。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該協議之完成尚未發生，本公司及中建電訊將另作公佈。

MANISTAR 認購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並經由 Manistar 補充協議、Manistar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之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乃由下列各方訂立：

訂約各方

認購方：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本公司

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Manistar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138,840,000港元之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由於 Manistar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Manistar 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Manistar 認購協議之金額乃根據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須就交易以現金支付之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之總金額而釐訂。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支付根據該協議之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

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軍具有龐大潛力及美好前景之林木行業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訂立 Manistar 認購協議以提供資金予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138,840,000港元

利息：零息票

換股期：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天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兌換限制：

倘因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而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當時兌換任何數額之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此項限制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一直有效。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慣常調整，其中包括股份之拆細及合併。

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之首要原則指出，在未獲得股東批准前，不得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參加者之利益而調整股份行使價格或數目。換股價只有於(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調整。董事相信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調整考慮因素基本與首要原則一致。

換股股份：倘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以最初換股價每股0.10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發行1,388,400,000股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自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除非事先已根據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獲兌換或註銷，否則每份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贖回。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自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天當日止期間內，可予轉讓。
地位：	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責任優先權外，可換股債券屬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上市提交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較：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緊接刊發澄清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2港元折讓約16.67%；
- 於最後交易日期暫停買賣股份前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80港元折讓約64.2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45.05%；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65港元折讓約39.3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5港元折讓約45.95%；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司及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45港元折讓約31.03%；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330港元折讓約69.70%；及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24港元溢價約317.00%。

鑒於上文「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述之相同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易貿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

Manistar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Manistar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 Manistar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批准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批准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交付可換股債券證書前，上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無在發出後被撤銷）；
- (d) 該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與 Manistar 認購協議有關者除外）；及
- (e) 於 Manistar 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Manistar 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a)項條件經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條件經已達成或獲豁免。

Manistar 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豁免(e)項所列之先決條件，惟其他先決條件則不能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istar 尚無表示有意豁免 Manistar 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 Manistar 有權終止 Manistar 認購協議或延遲至其他日期，而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Manistar 認購協議之完成

Manistar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Manistar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緊隨該協議完成後發生。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Manistar 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Manistar 認購協議之完成尚未發生，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由於行使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全部或部份換股權在日後會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本公司將會分別按以下方式讓股東知悉攤薄影響程度及任何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有關詳情：

- (1) 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內容包括以下詳情：
 - (a)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分別於有關月份之任何兌換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所發行新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進行兌換，則須作出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尚未行使之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本金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及
 - (d) 於有關月份開始之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倘根據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之累計數目達到本公司就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上月份每月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則為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內容包括如本公司就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而作出之上月份每月公佈所披露，根據兌換而發行股份總數目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起期間，如上文(1)所載詳情。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按配售公佈所公佈根據易貿通一般授權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15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在緊隨完成、在觸發適用之公眾持股量及收購要約責任限制及在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其他兌換限制下，按最初換股價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前及後（全部假設無優先認股權獲兌換），如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	緊隨完成後及 在兌換任何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 債券前 所持股份 數目		%	緊隨完成後 及在觸發 最低公眾持股量 規定前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股份 數目		%	緊隨完成後及 悉數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中建電訊 (透過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643,364,070	52.96	643,364,070	52.96	1,568,364,070	73.30	2,031,764,070	78.05			
MCL	—	—	—	—	—	—	—	—			
董事	28,344,000	2.34	28,344,000	2.34	28,344,000	1.32	28,344,000	1.09			
公眾股東	543,040,930	44.70	543,040,930	44.70	543,040,930	25.38	543,040,930	20.86			
總計	1,214,749,000	100.00	1,214,749,000	100.00	2,139,749,000	100.00	2,603,149,000	100.00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在觸發強制性 全面收購要約前 悉數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兌換 MCL 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股份 數目		%	緊隨完成後及 悉數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中 不受發行日期 一週年之禁止兌換 限制之部份後 所持股份 數目		%	緊隨完成後 及悉數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 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中建電訊 (透過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2,031,764,070	54.87	2,031,764,070	33.29	2,031,764,070	19.59			
MCL	1,100,000,000	29.70	3,500,000,000	57.35	7,768,800,000	74.90			
董事	28,344,000	0.77	28,344,000	0.46	28,344,000	0.27			
公眾股東	543,040,930	14.66	543,040,930	8.90	543,040,930	5.24			
總計	3,703,149,000	100.00	6,103,149,000	100.00	10,371,949,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如「兌換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限制」一節所載，於各自可換股債券年期內，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均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兌換 MCL 可換股債券同時亦須遵守全面收購要約責任限制。如「MCL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兌換本金總額介乎 350,000,000 港元至 776,880,000 港元之間者之 MCL 可換股債券，須受發行後首年禁止兌換條款所限制。

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合共 1,388,400,000 股換股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114.30%；及 (ii) 緊隨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39% (假設無優先認股權獲行使)。

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兌換 MCL 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合共 7,768,800,000 股換股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639.54%；及 (ii) 緊隨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90% (假設無優先認股權獲行使)。

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的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倘知悉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進行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交易，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TG 集團之業務規劃

目標客戶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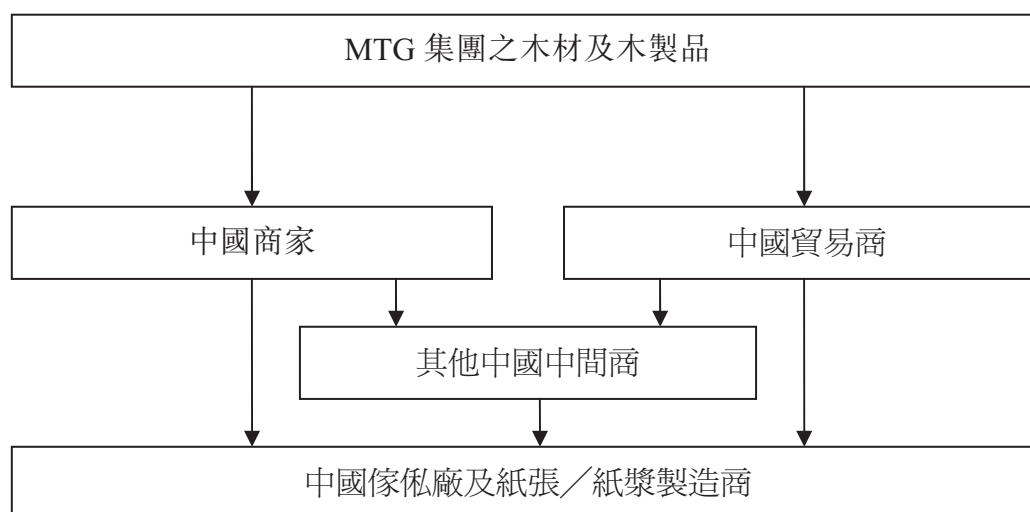
MTG 集團之木材及木製品目標市場為中國。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之資料，中國對入口工業用木材、紙張及紙漿之需求於未來五年內將上升最少 33%。根據 ITTO 之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對熱帶木材之需求將達 16,000,000 立方米，但國際市場限制供應，或難以滿足該程度之需求。供應短缺已推高木材製品價格，而價格將繼續上升。

於一九九八年前，中國之木材買賣受國家控制。於一九九八年，中國政府實施天然樹林保護工程，全面開放中國木材買賣行業。現時，主要木材生產區 (如黑龍江省) 及木材消耗區 (如上海、廣州及鄰省) 內不同規模之木材市場數以百計。

中國將為 MTG 集團之出口市場。MTG 大部份產品將出售予中國之商家及貿易商。商家及貿易商指以本身賬戶購買產品之企業或個人。商家及貿易商通常將產品售予供應鏈中之其他中間商或直接售予傢俬廠及紙張和紙漿廠，而傢俬廠及紙張和紙漿廠則將木製品加工成傢俬及其他木製品以及紙製品，以在零售市場出售。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示出口營銷及分銷渠道之概要：



MTG集團計劃建立自家之銷售及分銷團隊。其銷售及分銷策略為與一小撮擁有雄厚之財務背景及分銷網絡之商家及貿易商建立關係，以便降低分銷渠道之行政費用及減少資源耗費。由於中國之木材市場為供應主導市場，而中國對木材求過於供，因此出售木材及木製品，特別是熱帶木製品，並不困難。

木材價格全由市場決定，而入口中國之木製品交易量和價格於過去數年一直上升。MTG木材及木製品之定價由市場決定。於釐定價格時，MTG集團會考慮市況及砍伐和製造等成本。MTG集團擬要求客戶作有保證付款之方式出售產品。MTG集團將要求預付款項、銀行擔保或出具信用證為產品付款。MTG集團擬按成本加運費(CNF)或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CIF)之方式出售產品，根據有關方式，當證明擁有權之正本文件(如提單)交予客戶或其代表時，即表示所有權之轉讓。

木材業務、計劃年產量及年產能

木材業務

MTG集團將在位於印尼巴布亞 Mimika 行政區之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從事經營上、下游綜合木材業務。上游業務包括開採、砍伐及重新種植木材。下游業務方面，MTG集團將從事生產多種木製品成品及／或半成品，包括：

- 木模；
- 單板；及
- 木碎。

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開採及砍伐木材之砍伐計劃將被制訂。所砍伐之木材將送往項目公司之木材加工廠及工廠，加工製成木模、單板或木碎。所有加工及生產活動均於印尼巴布亞進行，而所有成品及半成品將出口至中國。

計劃年產量

砍伐計劃將該等按砍伐特許區之牌照規定及地形，以及樹木種類和密度及原木最終製品用途而設計。所有原木必須加工製成木材及木製品方可從印尼巴布亞出口。MTG集團計劃於投產後首年生產100,000立方米木材及木製品以作出口。MTG集團擬於五年內將木材及木製品產量增加至每年約500,000立方米。

計劃年產能

為砍伐、加工及生產原木及木材製品，MTG集團將投放資源於機器及設備上，包括：

上游業務：

- 用於修建已砍伐道路之機器；
- 切割及砍伐樹木之重型設備；及
- 運輸用貨車。

下游業務：

- 興建木材加工廠及木料加工廠；及
- 木材加工廠、單板及木碎廠之機器及設備。

年產能將根據砍伐及生產計劃進行規劃。於投產後首年，年產能將約為130,000立方米，並將於五年內提升至約650,000立方米。

監管印尼森林業務之規則及法規

(1) 印尼巴布亞特別自治法

自蘇哈托總統執政之政府以來，繼任政府均承諾給予印尼巴布亞特別自治權。於二零零一年，由梅加瓦蒂•蘇加諾總統執政之政府正式制定及頒佈巴布亞特別自治法。

有關巴布亞省特別自治權之二零零一年第1號法例（「法例1/2001」）承認巴布亞原住民為美拉尼西亞人種之分支，為印尼眾多種族之一，擁有自身文化、傳統、歷史及語言。該法例引述並承認巴布亞原住民對該省，特別是自然財富之管理未能提升該省之福利及生活水平存在不滿。因此，法例1/2001賦予該省自主權力，以便該省有權決定政府上下所有事宜，惟外交事務、防衛、金融事務、財政政策、宗教事務及最高法院等仍屬印尼中央政府職權所在。在該省經濟發展方面，法例1/2001規定（其中包括）尊重原住民社會之習慣權利。

(2) 上游業務及法規

監管印尼上游森林業務之相關法例及法規載列如下：

種植公司可砍伐樹木及清理林地以種植棕櫚樹。種植公司須先經印尼巴布亞總督授權，向印尼巴布亞地區政府領取一種清理林地許可證（「指定地區許可證」），以便於申請在林地清理後從事種植活動的牌照（「種植業務牌照」）。巴布亞政府會按照種植公司每年提交將要進行清理的土地面積範圍發出指定地區許可證。除非種植公司違反森林法，種植公司每年將獲發出指定地區許可證，直至種植業務牌照內列之總面積被清理為止。發出指定地區許可證後，種植公司可申請種植業務牌照，於印尼從事種植棕櫚樹業務。種植業務牌照乃根據監管及規管於印尼設立人造樹林之法例農業部法規26/Permentan/OT.140/2/2007（「26/2007法規」）發出。26/2007法規提供有關發出指定地區許可證及種植業務牌照之指導及規定。

(3) 下游業務及法規

於印尼經營木材加工廠業務及加工及生產木材及木製品受有關資本投資之二零零七年第25號法例監管，該法例對 PTMTT 之木材加工廠及木材加工業務作出規管。

根據貿易部二零零七年第09號法規（「09/2007法規」），只有根據 Harmony System Ex. 4407 於木材加工廠經加工至若干狀況之鋸木材，才可出口。按09/2007法規之 Harmony System Ex. 4407規定，原木須經風乾及鋸平為木產品才可出口。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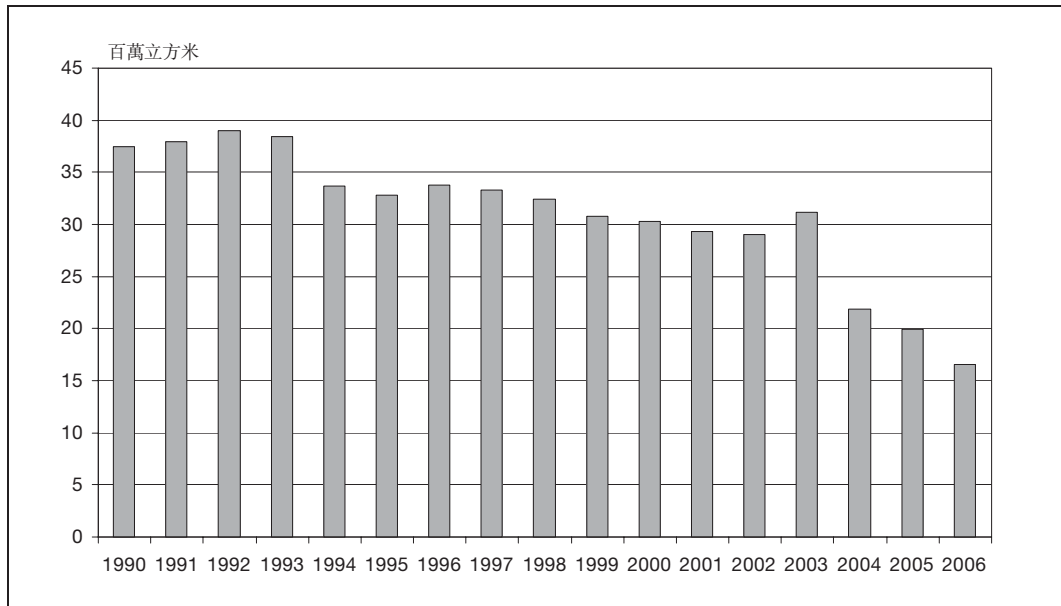
印尼熱帶硬木原木市場概覽

印尼硬木原木之供求

於二零零六年，亞太區熱帶硬木產量佔全球熱帶硬木原木產量之65%。雖然針對非法砍伐之環保措施已減低了印尼原木開採水平，但印尼仍然是區內最重要之熱帶硬木原木生產國之一。印尼於二零零六年製造夾板、鋸木材及其他實木加工用之原木開採預計剛超過17,000,000立方米。

亞太區熱帶硬木原木產量於過去十年不斷下降。熱帶硬木原木買賣大多於區內國家進行。印尼乃主要熱帶硬木生產國之一，然而差不多所有原木均為當地加工。

圖1-1：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印尼硬木原木產量



資料來源：ITTO 及 Pöyry

業內競爭

東南亞木材加工業非常依賴天然林之原木。

於印尼，原木加工成為鋸木材及夾板、單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其他板材製品，再將經加工之鋸木材及木板用於建築業以及室內裝修及傢俬製造。

印尼原木最終主要製成鋸木材及夾板，佔二零零六年原木總消耗量約89%。

硬木原木供應有限，導致過去五年原木，特別是天然林原木價格大幅上升。由於對非法砍伐活動持續執行嚴厲打擊，可用於木材加工業之天然林原木越來越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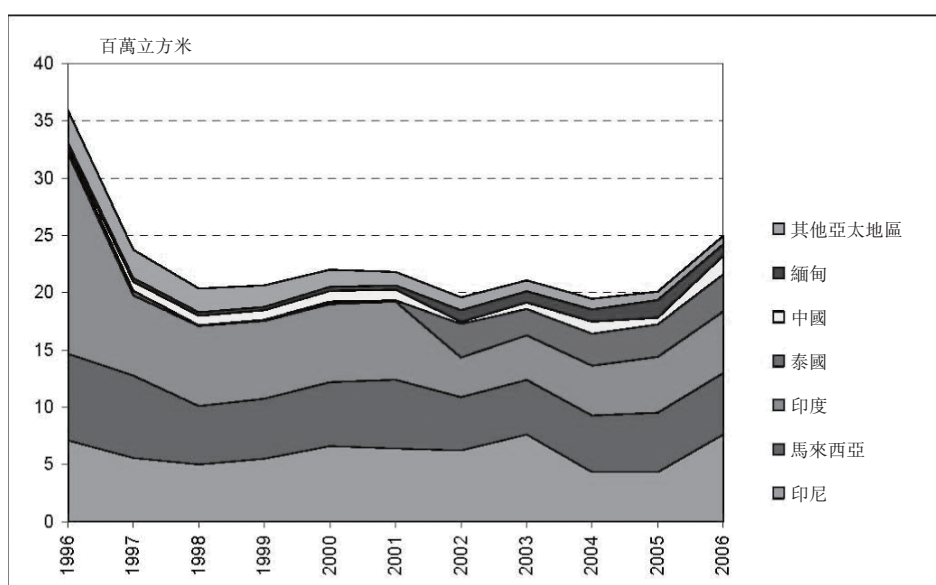
硬木鋸木材市場概覽

亞太區硬木鋸木材之供求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由於印尼及馬來西亞等主要生產國家推行保護林木政策，令亞太區熱帶硬木木材業一直維持穩定。然而，最近兩年，由於入口國家經濟持續上揚以及中國建築業強勁，需求已告穩定。

於二零零六年，亞太區最大硬木鋸木材生產國為印尼(31%)、馬來西亞(22%)及印度(22%)。

圖1-2：亞太區熱帶硬木鋸木材生產



資料來源：Pöyry

亞太區熱帶硬木鋸木材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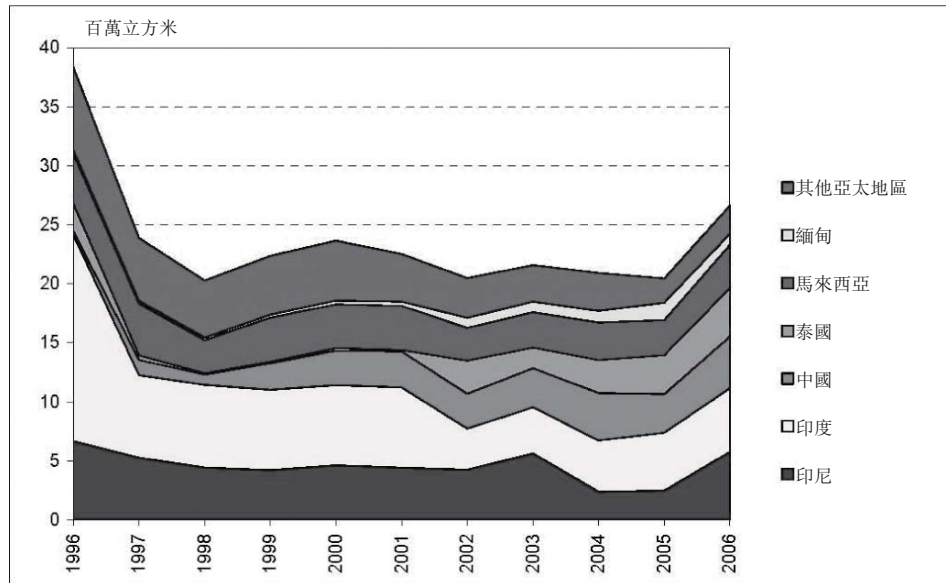
亞太區熱帶硬木木材主要消耗國家為印尼。

未來數年，中國、印度及泰國之建築業前景向好，預期未來數年該等國家之熱帶硬木需求亦將趨強勁。

由於入口國家經濟預期將上揚，中國及印度之建築業前景向好，預期未來數年亞太區傢俬業之前景將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六年，最大硬木鋸木材消耗國家為印尼(23%)、印度(22%)、中國(18%)、泰國(16%)及馬來西亞(15%)。

圖1-3：亞太區熱帶硬木鋸木材消耗



資料來源：ITTO 及 Pöyry

帶動出口市場之因素

印尼之鋸木材及夾板主要出口至日本、韓國、中國及中東。視乎各國不同經濟增長程度，建築及傢俬業帶動了木製品出口市場。

中國

中國將木製品用於建築業以及室內裝修及傢俬製造。

過去三年，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平均年增長率為10.5%。雖然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採取一連串緊縮經濟措施，但經濟增長仍處於過高水平，特別是投資方面，造成經濟過熱。出口業增長強勁亦推高整體國民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國民生產總值之年增長率估計為10.5%，而於二零零八年可能輕微下降至9.9%。

中國傢俬業於過去十年增長顯著，平均年增長率為17.9%。於二零零六年，傢俬總產量估計達39,000,000,000美元，其中出口佔超過17,000,000,000美元。傢俬產量預期於未來五年按年增長約8至9%，反映高度經濟增長及建築業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之樓宇建築面積估計約2,500,000,000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將接近2,800,000,000平方米。雖然於過去六個月公佈了多項措施以冷卻投資，然而城市之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零六年首十一個月與對上一年同期相比仍維持約26.6%之年增長率。倘二零零七年十月的整體經濟是現時投資率高企之主要推動因素，則未來六至九個月投資不太可能出現大幅減少。

中國經濟增長預期保持強勁，特別是固定投資及房地產行業之增長，顯示未來五年對木製品需求將不斷上升。

MCL 及 MTG 集團之資料

MCL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L 持有 MTG 100% 股權。

MTG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TG 持有 MLL 及 MPL 100% 股權。

不從事活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MLL 及 MPL 均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處於不從事活動狀態。

PTMTT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於印尼註冊成立為外資公司，其 65% 及 35% 股份分別由 MTG 及 PT Amiete Nimio 擁有。

PTMP 在印尼正在註冊成立為外資公司之過程中，其 95% 及 5% 股份將分別由 MTG 及 PT Amiete Nimio 擁有。

PTMTT 35% 權益由 PT Amiete Nimio 擁有，而 PTMP 5% 權益亦將由 PT Amiete Nimio 擁有。PT Amiete Nimio 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股份分別由 Sontang Alboin Manurung 先生及 Ray Gutafson Manurung 先生各擁有 50%。該兩位 Manurung 先生均為印尼個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ontang Alboin Manurung 先生及 Ray Gutafson Manurung 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之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項目公司將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進行 Mimika 項目，從事不同環節之林業上、下游業務。PTMTT 將經營木材加工廠及加工、生產及出口木材及木製品。PTMP 將在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砍伐木材、在砍伐清理後之林地上重植樹林及清理林地，在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種植棕櫚樹，以及生產棕櫚油，而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其業務活動亦可能包括附帶於種植業務清理森林時所產生之木材的加工及出口木製品等之業務。

MCL 及 MTG 均承諾促使 PTMP 取得根據印尼法律就從事 Mimika 項目一切方面之業務營運所需之所有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權利、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而所有將授予 PTMP 之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之期限，應足夠項目公司通過從事砍伐、樹林重植、林地清理及種植等活動，發展及開發全部 Mimika 砍伐特許區。MCL 管理層已在印尼巴布亞從事其他業務及探討天然資源項目多年。因此，MCL 管理層經已與印尼巴布亞省級及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建立了廣泛工作關係及網絡，並取得他們的信任。此外，MCL 管理層具有其他國家之林業項目及木材業務經驗。因此，MCL 有需要參與促使 PTMP 獲授予所有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賣方就擔任其於交易中之角色將不會產生重大成本。由於本公司尚未為 MTG 之股東，且並無擁有 MCL 管理層之相關經驗及網絡，故不適宜參與促使取得 Mimika 項目之砍伐特許權、權利、牌照及批准的事宜。

MTG 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MTG 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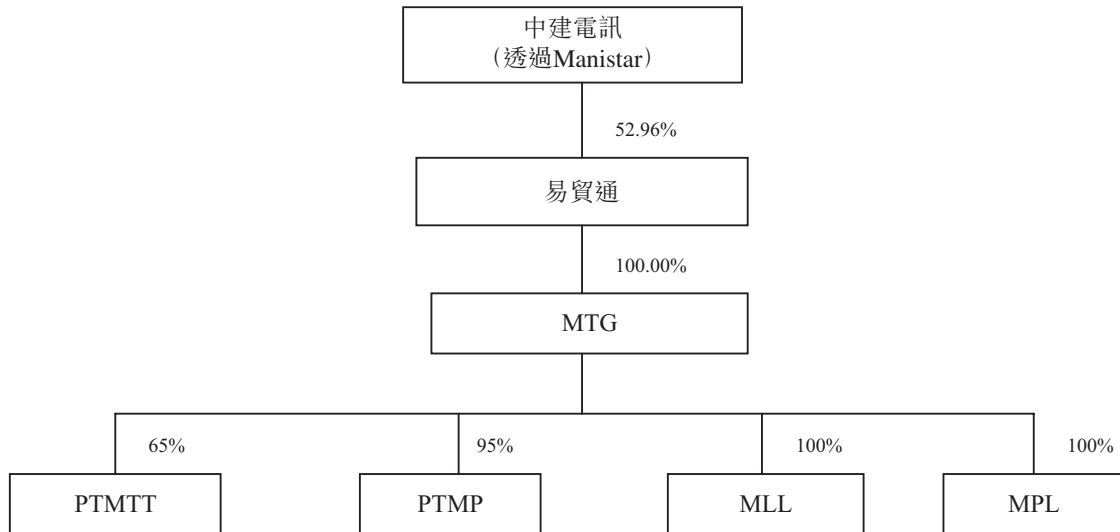
董 事 會 函 件

MTG 集團自 MTG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MTG 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MTG集團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MTG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營運開支	(1,014)
期間虧損	<u>(1,014)</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020
負債總額	<u>(9,956)</u>
股東虧絀	<u>(936)</u>

下圖列載緊隨完成後於 MTG 集團內本公司及中建電訊之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無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MIMIKA 項目之資料

Mimika 項目為項目公司將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進行之綜合性上、下游林木業務。上游林木及木材業務將包括開發森林及砍伐樹木、開採木材、於砍伐區內重植樹林、清理林地及種植棕櫚樹。下游林木業務將包括生產棕櫚油、經營木材加工廠、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及其他木材及木製品。倘獲得所有砍伐特許權，Mimika項目將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313,500公頃天然森林之砍伐特許權。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最少200,000公頃林地將會進行砍伐清理，以種植棕櫚樹。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天然森林，蘊含豐富熱帶硬木及軟木資源。

巴布亞位於赤道附近，為印尼之自治區。巴布亞省蘊含豐富天然雨林資源，並擁有世界上最大之熱帶硬木樹木儲量，包括可用於傢俬、室內裝修、地板及建築的高價木材「波蘿格」。巴布亞位於印尼東部東端，地理位置具策略性，因其鄰近亞太地區國家如中國都是木製品消耗量高以及作為 Mimika 項目之目標市場之國家。於就 Mimika 項目授予項目公司砍伐特許權後，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相信項目公司將擁有其中一個世界上最大之天然森林熱帶林木砍伐特許權。

本公司、中建電訊及 MANISTAR 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一家國際貿易促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及離線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管理自動化服務，協助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中小型企業取得貿易線索及轉為交易。

中建電訊為中建電訊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及塑膠原部件；(iii)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iv)證券業務；(v)物業投資及開發；及(vi)透過本公司提供電子商貿服務之業務。

Manistar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家擁有易貿通約52.96%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Manistar 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約1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虧損。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將繼續處於激烈競爭之經營環境，為提高競爭力及改善業績，必須投入更多資源及進行更多投資。

鑒於電子商貿市場競爭激烈，董事認為，開拓業務至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領域將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一直主動尋求可拓展其收益來源且改善盈利能力之商機。

董事會函件

由於森林(尤其是熱帶及亞熱帶森林)面積減少及發展中國家對木材製品之需求急劇上漲，因此造成大直徑原木(包括軟木和硬木)嚴重短缺及日益匱乏，特別是對夾板及鋸木材生產商而言。供應不足情況在亞太地區尤為顯著，該地區木材製品出現嚴重供不應求之情況，成為世界上木材最缺乏之地區。亞洲經濟高速增長、都市化快速發展及傢俬業、建造業及室內裝修業日益發展，將成為原木及木製品之需求增長之主要動力。因此，亦預期木材製品之需求，尤其是在亞太地區，於未來十年將會持續增長。

隨著亞太地區對木材製品之需求因建造業、傢俬業及室內裝修業之發展而持續增長，並由於原木短缺而需求持續增加，木材製品(尤其是熱帶硬木製品)之價格預期將繼續高企及持續上升。

收購林木業務標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之擴展與多元化發展。按目前之意向，於交易之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現有之業務。該協議並無條款規定，而本公司亦無此意向，於交易完成後，對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作出任何變動。本集團及中建電訊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並無林木業務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本集團及中建電訊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在製造、分銷及營銷、國際貿易、商業及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彼等相信彼等可應用有關技能及管理經驗來管理新的林木業務。除此之外，於完成後，於林木及木材業務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專業及技術管理人員，將獲招聘以發展及經營 Mimika 項目。

收購林木項目之特點，在於買家收購木材資源之森林砍伐特許權及砍伐權。森林砍伐特許權之價值取決於該特定森林之木材資源儲量，以及砍伐及開採該森林砍伐特許區之木材資源之權利，而非取決於木材業務是否已開始。雖然註冊成立 PTMP 正在進行中，而林木業務尚未開展，惟本公司訂立該協議，藉以確保收購對將授予 PTMP 之砍伐特許權及 Mimika 砍伐特許區可供砍伐之砍伐及開採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支付之代價，作為收購 Mimika 砍伐特許區龐大面積及林木資源儲量豐富之砍伐特許權、開發及開採獨家權利，而不是收購現有木材業務。

董事會知悉有其他潛在投資者亦對於 Mimika 項目有興趣。為搶先於對 Mimika 項目有興趣之其他投資者之前取得收購 Mimika 項目之獨家權利，本公司於 PTMP 註冊成立前訂立該協議。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已鎖定其按協定代價收購 Mimika 項目之權利，而有關代價將根據獨立林業顧問就 Mimika 項目所作估值再作評估及或須作出下調(但卻不會上調)。雖然 PTMP 尚未註冊成立，惟交易及現金代價、MCL 可換股債券以及認購代價僅在 PTMP 正式註冊成立以及 PTMP 獲授予所有有關 Mimika 項目之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及批准後，方會完成或支付。按「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載分析，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因此，本公司在現階段訂立該協議以按該協議協定之代價及條款確保收購 Mimika 項目之權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林業為高增長行業，並相信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進軍具有龐大潛力及美好前景之林木行業之良機。董事認為，交易將能大幅擴大本集團之資產、收益及盈利能力。董事亦認為，該協議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利益，亦符合中建電訊及中建電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緊隨交易後持有 MTG 當時已發行股本100%。因此，MTG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MTG 集團於收購後的財務業績將合併納入本集團之業績內綜合入賬。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794,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1)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就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加以說明。基於附錄三(1)的假設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應已增加約966,975,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應已增加約707,418,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亦應已增加約259,557,000港元至約283,351,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得以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無形資產因 Mimika 項目之100%價值之入賬而增加約826,915,000港元，及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而收取現金款項138,840,000港元，以及扣除(i)現金代價的支付7,800,000港元，(ii)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約697,462,000港元及(iii) MTG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各項後之淨額增加所致。

盈利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 MTG 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419,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2)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就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加以說明。基於附錄三(2)的假設情況下，因須扣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涉及整個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砍伐特許權之攤銷費用及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估算利息，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因此應已增加約41,034,000港元至約42,453,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趨勢

經擴大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及離線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管理自動化服務，協助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中小型企業取得貿易線索及轉為交易。在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亦將從事林業上下游業務。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勞工短缺加上薪金水平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經擴大集團之賣家會員，尤其香港生產商及商人面對很大經營壓力。在此情況下，香港製造商及貿易商唯有縮減宣傳預算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基於上述因素及香港市場競爭激烈，經擴大集團來自香港之收入已見減少。

為舒緩壓力，經擴大集團已擴大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以及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工作。設立渠道銷售管理團隊及委任代理之策略證明為有效之舉。因此，來自中國大陸市場之收入得以繼續增長。

經擴大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儘管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但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借款，財政狀況處於健康水平。經擴大集團認為中國大陸市場充滿商機，具增長潛力，故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經擴大集團將採取各種措施以提升表現，包括成本控制、持續開發新穎產品及於中國大陸開拓新市場。

經擴大集團之現有電子商貿業務面對激烈競爭，導致業務虧損。董事認為將業務分散至具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領域將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在審閱及尋找商機期間，董事對亞太地區之林木及木材業務尤具興趣。導致中國等發展中國家對木材及木製品需求大增有多種因素，其中包括該等地區經濟增長迅速、人口增長及城市化、室內裝修方面之需求，以及建築及工業增長。另一方面，由於亞太地區森林地區不斷減少及非法砍伐活動遭禁止，已令木材(特別是熱帶木材)之供應減少。由於熱帶硬木需求強勁，加上供應減少，故熱帶木材及木製品之價格不斷上升，並預期會維持高企且持續上升。

董事認為，亞太地區對熱帶木材之需求將會持續強勁。於完成時，Mimika 項目將擁有約為313,500公頃龐大面積之大幅熱帶天然森林砍伐特許區。董事相信 MTG 集團之 Mimika 項目將具有龐大潛力及良好之未來經營前景。收購 MTG 集團及其下之 Mimika 項目將為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分散及拓展業務至具高增長潛力之林木業之良機。董事認為，於交易完成後及 Mimika 項目開始商業運作後，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會顯著上升。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訂立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 MCL 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CL、MTG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股東概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互為對方之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故持有643,364,070股股份（藉以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96%之 Manistar 及其聯繫人（包括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已同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均為 Manistar 之董事，並分別持有19,344,000股及7,500,000股股份（藉以分別控制各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及0.62%。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

由於 Manistar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Manistar 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訂立 Manistar 認購協議、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Manista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43,364,0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96%，與及其聯繫人（包括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就提呈批准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3至第205頁。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 之網站。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首先經由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之主席或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佔於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獲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團體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關繳足股份總數佔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所有同類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之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Manistar 認購協議的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因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閣下亦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55頁之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關於 Manistar 認購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後，認為 Manistar 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亦垂注各附錄（為本通函的一部份）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 貿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由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認 購 可 換 股 債 券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其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考慮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因兌換據此擬發行之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第一上海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經考慮載於通函之第一上海意見函件所載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Manistar 認購協議及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因兌換據此擬發行之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而產生之換股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 貿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 馮謫榮

劉可為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關於 Manistar 認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向 Manistar 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Manistar 認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認購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Manistar 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Manistar 認購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公佈（「首份聯合公佈」）所載， 貴公司與 MCL 及 MTG 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i)以銷售代價1,224,600,000港元（相當於157,000,000美元）購買銷售股份，銷售代價原定將以現金代價、首批可換股債券（或會按林業顧問的估值調整）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會按林業顧問的估值調整）的方式支付；及(ii)以認購代價218,400,000港元（相當於28,000,000美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代價原定將以首筆認購代價及第二筆認購代價支付。完成後， 貴公司將實益擁有 MTG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股權。MTG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將直接持有 PTMTT 的控股

第一上海函件

權益，並原定分別透過 MLL 及 MPL 間接持有 PTML 及 PTMP 的控股權益。項目公司成立的目的，原定為分別於印尼巴布亞省 Mimika 砍伐特許區及第二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從事 Mimika 項目及第二項目的開採及砍伐木材、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與生產棕櫚油、經營木材加工廠、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及其他木材與木製品的林木業務。完成後，項目公司於印尼巴布亞省的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原定約為613,500公頃。

此外，貴公司與 Manistar (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同日進一步訂立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經 Manistar 補充協議修訂)，據此 Manistar 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同意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原定為226,2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貴公司將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以支付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

首份聯合公佈後，貴公司與 MCL 及 MTG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首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將僅進行 Mimika 項目而不會進行第二項目。Mimika 項目的天然森林砍伐特許區，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總面積將約為313,500公頃。PTMP 將經營 Mimika 項目，在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開採及砍伐木材、在砍伐後的林地重植樹林、清理林地以及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後從事種植棕櫚樹與生產棕櫚油、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其他木材與木製品的林木業務。PTMTT 將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其他木材與木製品。

刪除第二項目後，交易的總代價將由1,443,000,000港元(相當於185,000,000美元)減至915,720,000港元(相當於117,400,000美元)。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銷售代價因扣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金額439,920,000港元(相當於56,400,000美元)，由1,224,600,000港元(相當於157,000,000美元)減至784,680,000港元(相當於100,600,000美元)。此外，認購代價因扣除第二筆認購代價的金額87,360,000港元(相當於11,200,000美元)，由218,400,000港元(相當於28,000,000美元)減至131,040,000港元(相當於16,800,000美元)。根據貴公司與 Manistar 訂立的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將發行予 Manistar 的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金額將由226,200,000港元減至138,840,000港元。

Manistar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貴公司約52.96%股權。Manistar 為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Manistar 乃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Manistar 認購協議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訂立 Manistar 認購協議、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與發行及配發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而配發的換股股份，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Manistar 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一上海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目的，在於就 Manistar 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 Manistar 認購的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 Manistar 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 Manistar 認購及所涉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與聲明及彼等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全部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認為(i)已獲得 貴集團有關 Manistar 認購條款的公平性與合理性評估的所有資料及文件；(ii)已研究有關 Manistar 認購定價的相關市場及其他狀況與趨勢；及(iii)已審閱有關 Manistar 認購的任何假設或估計是否公平、合理與完整。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相關附註)所載適用於 Manistar 認購的一切合理程序，作出意見。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直確度及完整性。董事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轉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所有董事均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就 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就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的 Manistar 認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制定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國際貿易促成公司，主要提供網上及離線一站式綜合市

第一上海函件

場推廣解決方案及管理自動化服務，協助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中小型企業，取得貿易線索及轉化為交易。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46,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39,600,000港元，增長約16.4%。然而，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3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虧損金額約為1,7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若干因素，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開支約2,300,000港元、軟件程式開支註銷約2,400,000港元及為增強 貴集團競爭力而支出的額外成本。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配售新股獲注入資金約21,000,000港元，故此， 貴集團可實施多項擴充計劃，從而鞏固核心業務，增強競爭能力，以適應日新月異的市場狀況。 貴公司將積極謹慎推行各種措施，在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中保持健康發展。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100,000港元，現金與現金等值物約為6,000,000港元，而並無計息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反映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

2. Manistar 認購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Manistar 與 貴公司訂立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經 Manistar 補充協議、Manistar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Manistar 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同意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38,8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按最初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該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388,400,000股兌換股份。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I.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a) 換股價

換股價0.1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 Manistar 經參考（其中包括）訂立 Manistar 認購協議前當時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第一 上海函件

換股價或會作出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可能發生的攤薄事項。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的換股價較：

	每股股份 價格／價值 約 港元	溢價／ (折讓) 約 %
(i) 緊接刊發澄清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期 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	0.120	(16.67)
(ii) 最後交易日期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	0.280	(64.29)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 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0.182	(45.05)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連續十個交易日 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0.161	(37.89)
(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連續30個交易日 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0.165	(39.39)
(v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連續60個交易日 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0.185	(45.95)
(vii)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 貴公司與中建電訊於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刊發聯合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期) 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	0.145	(31.03)
(v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	0.330	(69.70)
(ix) 根據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 二十三日公佈及完成配售及認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85港元(「配售價」)	0.285	(64.91)
(x)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每股股份的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0.024	317.00

(1) 股價表現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市價載列如下：

	月底／期終的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061	0.060
二月	0.069	0.072
三月	0.076	0.073
四月	0.160	0.108
五月	0.179	0.164
六月	0.213	0.203
七月	0.211	0.213
八月	0.180	0.191
九月	0.150	0.150
十月(自十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	0.280	0.214

資料來源：Bloomberg

第一 上海函件

按上表所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九個月，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061港元與0.280港元之間。因此，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九個月，股價上漲359.02%，而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在該段期間亦上漲約256.67%。董事認為，股價上漲可能是由於當時市場氣氛所致，但市場沒有考慮貴集團電子商貿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的事實。股份價格，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刊發澄清公佈前當日)的每股0.12港元，大幅上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協議訂立日期及最後交易日期)的每股0.28港元，升幅約133.33%。此外，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期間的股份價格急升，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貴公司可能對一項資源業務進行收購的正面反應及當時樂觀的市場氣氛所致。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135港元至0.400港元。儘管Manistar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一般較首次聯合公佈日期前及配售價根據不同比較的股份價格有所折讓，惟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4港元，已大幅溢價約317.00%。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anistar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屬公平合理。由於Manistar可換股債券(i)將不計利息，及(ii)僅可於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日後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之日兌換成換股股份，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因而或會承受日後股份價格下調帶來較高的損失風險；相反，配售股份則可於配售完成後即時由承配人在市場自由出售。故吾等認為換股價0.10港元，較過去平均收市價的多項比較及配售價有所折讓，並非不合理。

(2) 相關比較

為評估Manistar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首份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回顧期間」)，已公佈僅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換股票據／債券的發行的最近全部17個個案進行審閱並作出比較，實屬適合。就吾等所知，吾等已對下列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所訂立的協議，界定為相關比較(「相關比較」)：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利息 %	到期 期限 年數	兌換/ 行使價 港元	到期日 贖回價 %	換股價較相關公佈前的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期 收市價		5日平均		10日平均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九日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8117)	230.00	0.0	5	0.34000	100.0	0.355	(4.23)	0.330	3.03	0.3290	3.34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 有限公司(8011)	287.12	3.0	3	0.43000	100.0	0.445	(3.37)	0.359	19.78	0.3465	24.1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8090)	540.00	1.0	5	0.10000	不適用	0.214	(53.27)	0.146	(31.51)	0.1360	(26.47)

第一 上海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利息 %	到期 期限 年數	兌換/ 行使價 港元	到期日 贖回價 %	換股價較相關公佈前的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期 收市價		5日平均		10日平均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八日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36)	456.00	1.0	5	0.60000	100.0	0.540	11.11	0.538	11.52	0.5095	17.76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8070)	312.00	1.0	5	1.45600	125.0	1.280	13.75	1.2200	19.34	1.2200	19.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 有限公司(8178)(第一部分)	83.59	0.0	3	0.19215	不適用	0.900	(78.65)	0.814	(76.39)	0.7340	(73.8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 有限公司(8178)(第二部分)	116.66	0.0	3	0.19215	不適用	0.900	(78.65)	0.814	(76.39)	0.7320	(73.75)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167)(第一部分)	100.00	4.0	3	0.29000	100.0	0.280	3.57	0.302	(3.97)	0.3530	(17.85)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167)(第二部分)	50.00	4.0	3	0.29000	100.0	0.280	3.57	0.302	(3.97)	0.3530	(17.85)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8192)	4.00	0.0	5	0.01000	100.0	0.770	(98.70)	0.572	(98.25)	0.5340	(98.1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8063)	100.00	4.0	2	0.24000	100.0	0.240	0.00	0.243	(1.23)	0.240	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8063)	50.00	4.0	2	0.24000	100.0	0.240	0.00	0.243	(1.23)	0.240	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8190)	119.03	0.0	5	0.25000	115.0	0.170	47.06	0.170	47.06	0.172	45.35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金鼎軟件有限公司(8190)	63.99	0.0	5	0.25000	115.0	0.170	47.06	0.170	47.06	0.172	45.3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8137)	14.70	0.0	2	0.00700	100.0	0.740	(99.05)	0.810	(99.14)	0.857	(99.1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8022)	7.20	1.0	1	0.20000	不適用	0.230	(13.04)	0.228	(12.13)	0.227	(11.97)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8198)	606.80	0.1	5	0.85000	100.0	1.650	(48.48)	1.466	(42.02)	1.322	(35.70)
	平均		1.4	4				(20.66)		(17.55)		(17.62)
	中間		1.0	3				(4.23)		(3.97)		(8.92)
	最高		4.0	5				47.06		47.06		45.35
	最低		0.0	1				(99.05)		(99.14)		(99.18)
	貴公司	138.84	0.0	3	0.10000	100.0	0.280	(64.29)	0.182	(45.05)	0.161	(37.89)

資料來源：聯交所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試圖就17項相關比較各已公佈披露的條款資料，作出比較。就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而言，(i)六項相關比較的換股價溢價介乎3.57%至47.06%；(ii)兩項相關比較的換股價與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相等；及(iii)其餘九項相關比較的換股價折讓介乎3.37%至99.05%。就換股價較截至各最後交易日止5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而言，(i)六項相關比較的換股價溢價介乎3.03%至47.06%；及(ii)其餘11項相關比較的換股價折讓介乎1.23%至99.14%。就換股價較截至各最後交易日止10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而言，(i)六項相關比較的換股價溢價介乎3.34%至45.35%；(ii)兩項相關比較的換股價與10日平均收市價相等；及(iii)其餘九項相關比較的換股價折讓介乎11.97%至99.18%。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前5日與10日平均收市價及配售價，大幅折讓。然而，經考慮(i)該折讓屬相關比較範圍之內；(ii)換股價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24港元，大幅溢價約317.00%；(iii)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及(iv)換股價與將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MCL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同，吾等認為換股價乃根據公平合理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期限及利率

Manistar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自發行當日起，為期三年。按上表所述，相關比較的到期期限介乎一至五年，平均約四年。由於17項相關比較，其中5項相關比較到期期限為三年，故吾等認為上市公司於市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為三年，並非不常見。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與市場一致，有關條款與MCL可換股債券相同。

此外，按表格所載，吾等注意到相關比較的年利率介乎0%至4%，平均年利率約為1.4%。吾等認為，Manistar可換股債券的零息率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經參考17項相關比較，其中7項的息率為零，吾等亦注意到，息率越低或甚至為零的相關比較的換股價，一般較當時市價有較大的折讓。

(c) 到期時贖回

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各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除非先前已根據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兌換或註銷。按上表所示，各相關比較的贖回金額，介乎彼等各自面值的100%至125%，平均約為104.2%。由於合共13項相關比較中，10項相關比較的贖回價，相當於其本金額100%，故此吾等認為，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相當於本金額的100%，基本與市場一致。吾等亦注意到，贖回溢價較低或無贖回溢價的相關比較的利率，一般較高及／或換股價較當時市價的溢價較小，甚至有所折讓。

第一上海函件

(d)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止期間內，隨時將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吾等認為換股期就同類債券證券而言屬正常。

然而，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條件，在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換股期間，如任何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將致使 貴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該情況下，該等可換股債券則不容許兌換成換股股份。除公眾持股量限制外，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不受任何其他兌換限制或禁售條款規限。吾等認為，由於如若 貴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限制，將致使 貴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故該等公眾持股量限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同的公眾持股量限制條款亦對 MCL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作出限制。

(e) 轉讓、投票權及權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在符合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下，可自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天期間內轉讓。

債券持有人持有債券，但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無權於會上投票。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吾等認為，Manistar 認購協議發行的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就有關轉讓、投票權及權利級別各條款，屬同類債務證券的一般條款，且與 MCL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相同。

II. 因 Manistar 認購協議所附換股權的全面行使而發行的換股股份

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將發行合共1,388,4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14.30%；
- (ii) 佔 貴公司在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被悉數兌換後已發行股本約53.34% (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及
- (iii) 佔 貴公司在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按最初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39% (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

III. Manistar 認購的條件及完成

該協議與 Manistar 認購協議互為對方的先決條件。該等交易與 Manistar 認購將同時完成。Manistar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雙方書面

第一上海函件

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Manistar 認購協議將於該協議完成後隨即完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則 Manistar 認購協議將失效。

基於上述分析，且根據(i)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九個月股份價格的過往表現；(ii)回顧期間所公佈相關比較的條款；及(iii)將發行予 Manistar 的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與將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 MCL 的 MCL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基本相同，按上述因素，吾等對最初換股價進行評估，吾等認為，Manistar 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對 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進行 Manistar 認購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競爭激烈，故此 貴集團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激烈競爭，須投入更多人力物力，以增強競爭力以改善業績。

按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應付競爭激烈的電子商貿市場，董事認為，拓展具高增長、潛力雄厚的業務新領域，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一直致力於發掘拓寬收益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的商業良機。

隨著亞太地區木製品需求持續增長，由於木材短缺且需求持續強勁，木製品(尤其是熱帶硬木材)的價格，預期保持於較高水平。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林木行業發展迅速，並相信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進軍潛力龐大而前景良好的林木行業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 Manistar 認購協議的訂立，藉此為 貴公司支付現金代價7,800,000港元及認購代價131,040,000港元，提供資金，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法

與供股、銀行借貸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機制相比，董事認為 Manistar 認購在成本及時間方面均具效益，故董事於首份聯合公佈前並無考慮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外的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亦認為，倘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將來被兌換為換股股份，則 Manistar 認購可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十三日宣佈及完成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15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 貴公司藉此籌集約4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據董事告知，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之總集資規模相等於約915,720,000港元(即按於最後

第一上海函件

交易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28港元計算之 貴公司當時整體市值約330,140,000港元高出約177.4%) 不易為市場所吸納，原因為不能肯定市場對是項大型集資活動的看法。此外，董事亦認為，不計息可換股債券／票據在市場上對投資者一般吸引力不大，故此將向控權股東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

吾等認為，按當時環境及市況下，在MCL可換股債券外，再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是 貴公司合適的融資方法，雖則該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將對股東於短期內所持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在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及在該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換股股份前， 貴集團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與綜合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138,840,000港元及105,700,000港元，故不會對每股資產淨值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10港元被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則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38,84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200,000港元接近五倍的大幅增長。此外，由於換股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317.0%，故每股資產淨值將可能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部份或悉數兌換而增加。

盈利

由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故 貴集團毋須因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而在日後支付任何利息。因此，Manistar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將來兌換成換股股份，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於財務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Manistar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以無附帶股份兌換權之純債券適用之市場利率而估算的假設利息。Manistar可換股債券根據有關基準計算之估算利息金額每年達10,000,000港元。該等10,000,000港元之估算年利息將計入 貴集團之損益表列賬融資成本， 貴集團之盈利因有關調整而相應受到影響。鑒於Manistar可換股債券10,000,000港元估算利息對盈利之影響只屬基於估算得來，因此不涉及 貴集團之實際現金流出，吾等認為該等影響對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屬無可避免及有理由的，該缺點被 貴集團可毋須支付利息而獲得大額資金之優點所蓋過。於日後兌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後，估算利息將相應減少。

資本負債及負債權益狀況

根據二零零七年年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有息借貸，且資本負債比率(按有息借貸總額除以 貴集團資產淨值計算)為零。然而，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份分別為105,748,000

第一上海函件

港元及33,092,000港元。因此，於完成後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換股股份前，貴集團的長期負債將增加約105,700,000港元。然而，經考慮(i)(a)緊隨完成發行後但緊接任何兌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前及(b)倘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最終以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被悉數兌換，則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維持其原有無(零)負債狀況；及(ii)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 Manistar 認購，將為 貴集團交易提供資金，而該交易最終將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帶來長期利益，吾等認為，上述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而導致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短暫上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正當。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零七年年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按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14,100,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23,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9,400,000港元。由於Manistar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所得款項總額138,84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協議的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故 貴集團營運資金將基本保持不變。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Manistar 認購最終將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帶來長期利益。

股權攤薄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持有540,384,93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9%。完成及悉數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後，該等股權將攤薄至約20.76%。然而，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兌換MCL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限制」分段，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將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須遵守公眾持股量限制。

股東務請注意，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部份或悉數被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無可避免對股權有攤薄影響，但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帶來的利益，比其對 貴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更為重要。經考慮(i)上文「進行 Manistar 認購的理由」一段所述，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ii)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部份或悉數被兌換後， 貴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將被加強與擴大；及(iii)上文「資產淨值」分段所述，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部份或悉數被兌換為換股股份後，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為交易的一部分，該交易將有助於 貴集團於日後加強收入及盈利基礎，促使業務組合擴充至現有競爭激烈的電子商貿業務外的新業務領域，以實現多元化策略；

第一上海函件

- 換股價較股份當時市價的多項折讓，在相對比較的範圍內；
- 換股價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
-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三年到期期限與市場水平基本相符；
- 貴集團不會因發行零息率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而承擔任何利息開支；
-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按100%面值的贖回價格在到期日贖回，此贖回價基本與相對比較的平均贖回價約104.2%相若，並屬相對比較的100%至125%的範圍內；
- 除本金金額及可兌換成換股股份數目不同外，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基本一致；及
- 根據備考財務報表，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潛在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獨立股東所持股權，將受到有關 Manistar 認購的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的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而攤薄，但 Manistar 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被提呈的就有關 Manistar 的 Manistar 認購及 貴公司向 Manistar 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37號
泛亞中心
20至21樓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
徐閔 李翰文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之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概要(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39,476	39,595	46,099	23,267	22,16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2,757</u>	<u>(1,703)</u>	<u>(10,326)</u>	<u>(2,172)</u>	<u>(1,419)</u>
應佔：					
母公司股東權益	2,757	(1,703)	(10,222)	(2,172)	(1,355)
少數股東權益	—	—	(104)	—	(64)
	<u>2,757</u>	<u>(1,703)</u>	<u>(10,326)</u>	<u>(2,172)</u>	<u>(1,419)</u>
股息	<u>—</u>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7港仙	(0.4)港仙	(1.1)港仙	(0.24)港仙	(0.14)港仙
— 攤薄	<u>0.7港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24)港仙</u>	<u>(0.13)港仙</u>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u>—</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總額	19,565	18,485	32,620	33,840
負債總額	<u>(7,931)</u>	<u>(8,291)</u>	<u>(9,380)</u>	<u>(10,046)</u>
資產淨值總額	<u>11,634</u>	<u>10,194</u>	<u>23,240</u>	<u>23,794</u>

以下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46,099	39,595
銷售成本		<u>(30,106)</u>	<u>(23,373)</u>
毛利		15,993	16,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49	1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27)	(2,51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564)	(11,820)
廣告及推廣費用		(3,831)	(2,943)
其他費用		(2,946)	(1,01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445
攤佔聯營公司損益		<u>—</u>	<u>(24)</u>
除稅前虧損	6	(10,326)	(1,554)
稅項	9	<u>—</u>	<u>(149)</u>
本年度虧損		<u><u>(10,326)</u></u>	<u><u>(1,703)</u></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222)	(1,703)
少數股東權益		<u>(104)</u>	<u>—</u>
		<u><u>(10,326)</u></u>	<u><u>(1,703)</u></u>
股息	11	<u>—</u>	<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u>(1.1)港仙</u>	<u>(0.4)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21	2,541
遞延開發費用	14	4,974	6,952
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22	5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117</u>	<u>10,01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2,153	1,60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8	13,71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7	1,9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20	5,961	4,964
流動資產總值		<u>23,503</u>	<u>8,4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487	88
預收遞延服務費		3,923	3,7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39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78	4,442
流動負債總值		<u>9,380</u>	<u>8,2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23</u>	<u>179</u>
資產淨值		<u>23,240</u>	<u>10,194</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9,720	4,210
儲備	25(a)	13,571	5,984
少數股東權益		23,291	10,194
		(51)	—
股東權益總值		<u>23,240</u>	<u>10,194</u>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優先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4,210	17,125	66,710	—	11	(76,422)	11,634	—	11,634	
匯兌調整	—	—	—	—	(39)	—	(39)	—	(39)	
權益中直接 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值	—	—	—	—	(39)	—	(39)	—	(39)	
本年度虧損	—	—	—	—	—	(1,703)	(1,703)	—	(1,703)	
年內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39)	(1,703)	(1,742)	—	(1,742)	
以股權支付之 優先認股權 安排	24	—	—	302	—	—	302	—	30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4,210	17,125*	66,710*	302*	(28)*	(78,125)*	10,194	—	10,194	
匯兌調整	—	—	—	—	20	—	20	(1)	19	
權益中直接 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值	—	—	—	—	20	—	20	(1)	19	
本年度虧損	—	—	—	—	—	(10,222)	(10,222)	(104)	(10,326)	
年內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20	(10,222)	(10,202)	(105)	(10,307)	
以股權支付之 優先認股權 安排	24	—	—	2,280	—	—	2,280	—	2,28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54	54	
發行股份	23	5,510	16,527	—	—	—	22,037	—	22,037	
股份發行開支	23	—	(1,018)	—	—	—	(1,018)	—	(1,01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9,720	32,634*	66,710*	2,582*	(8)*	(88,347)*	23,291	(51)	23,240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13,5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326)	(1,554)
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損益		—	2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445)
利息收入	5、6	(655)	(8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5、6	(267)	—
折舊	6	1,289	1,294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6	914	895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6	2,351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8	5
應收賬款減值	6	557	6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30	398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開支	24	2,280	302
		(3,819)	1,45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104)	1,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3	(40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99	(115)
預收遞延服務費增加		162	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36	19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92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636)	2,271
已付中國稅項		—	(18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36)	2,0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55	8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增加		(13,45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406)	(1,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	9
遞延開發費用增加	14	(1,247)	(2,5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0	(100)
收購聯營公司		—	(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340)	(3,638)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出資		5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	22,037	—
股份發行開支	23	<u>(1,018)</u>	<u>—</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1,073</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4,964	6,44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00)</u>	<u>6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u><u>5,961</u></u>	<u><u>4,96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20	<u><u>5,961</u></u>	<u><u>4,964</u></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u>8,688</u>	<u>6,81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	17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8	13,71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20	<u>1,229</u>	<u>125</u>
流動資產總值		<u>15,087</u>	<u>2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u>703</u>	<u>66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384</u>	<u>(366)</u>
資產淨值		<u><u>23,072</u></u>	<u><u>6,448</u></u>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9,720	4,210
儲備	25(b)	<u>13,352</u>	<u>2,238</u>
股東權益總值		<u><u>23,072</u></u>	<u><u>6,448</u></u>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公室，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19樓2-5室。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供應商（「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該等服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中建電訊。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之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使可能出現之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回復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惟並非本集團所持有。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屬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而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該變動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發出並不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價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工具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界定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於損益表處理之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該選擇權，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預期極有可能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以訂立該交易之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而且有關外匯風險會影響綜合損益表，則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此等交易，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乃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之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採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質化資料、本公司列作資本之量化數據、遵守任何資本規定以及任何違規後果之資料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採用。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來自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高低。有關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採用。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理區域及本集團自主要客戶獲取收益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除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須新增或修訂披露資料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以從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就已收取及應收股息而言)已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非財務資產減值

如情況顯示存在減值，或需要作出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當前價值及其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才確認。於評估當前價值時，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時評估之金額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顯示存在，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僅於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的資產(若干對財務資產除外)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賬面值。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制於共同控制權；(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之人士；
- (b) 作為聯繫人士之人士；
- (c) 作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d) 作為(a)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之人士；或
- (e) 作為由(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之人士或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

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獲得的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補。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就此而使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擁有不同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將個別地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就其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撤消確認。於資產撤消確認之年度於損益表已確認之任何出售或退用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乃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無限期。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可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情況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有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最少於各結算日審閱。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就開發新軟件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以用於某一用途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之可供動用資源及可靠地計量發展期內之開支之能力時方才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之商用年期(由產品被置於商用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攤銷。

經營租賃

擁有資產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方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如適用)。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成為一份合約之立約方時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並無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該等財務資產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公平價值

在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釐定。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

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數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扣減。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撤銷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如適合))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預先收取的遞延服務費用，初始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財務負債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撤銷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擔保合約列作財務負債。財務擔保合約起初按其公平價值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價值確認及於損益表處理之合約除外。首次確認之後，本集團按如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首次確認之數額減(如適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無須承受重大風險的價值改變，以及於購入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包括手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如所得稅與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會於股本中確認。

本期間及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而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賬面值兩者於結算日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否則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否則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反之，過往未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估，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律)釐定。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從即期稅項負債中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收入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及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包括開發及寄存網站)按合約年期確認；
- (ii)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按所提供服務之已完成百分比確認；
- (iii) 技術顧問服務收入於已經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v)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權益法並以應計基準為基礎，方式為將透過金融工具預期年期貼現估算未來現金收款之比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遞延服務費

遞延服務費指已開具發票的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但有關服務尚未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的遞延服務費分別按合約年期平均及按所提供服務之已完成百分比確認。

廣告及推廣費用

廣告及推廣費用於產生時列作費用支銷。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便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於評估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時，並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之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如適用)。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日起至有關回報全數歸屬相關僱員之日(「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內確認，並會令股本相應增加。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結算日就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算。期內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之回報確認開支，惟須以市場條件為附帶條件之回報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惟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已達成。

倘以股權支付之回報之條款已予修改，最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未予修改。此外，亦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此舉會增加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或有利於僱員(按修改日期所計量)。

倘以股權支付之回報被註銷，其將被視作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回報所確認之任何開支乃隨即確認。然而，如以新回報取代已註銷回報，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回報，則已註銷回報及新回報會被視作猶如為原有回報之修改，詳見前段所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以股權支付之回報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以股權支付之回報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回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已完成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為本集團服務的服務年期，於終止其僱用時合資格獲取長期服務金。故此，倘有關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所指情況，本集團須負責支付此等長期服務金。

鑑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已達致為本集團服務所需年數，倘在特定情況下終止其僱用時，可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獲取長期服務金，因此，本集團就可能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或然負債作出披露。由於該等可能出現須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情況並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後有重大的資源流出，故並未就該可能出現的付款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予的僱員。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乃計入損益表。以歷史成本及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初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及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匯兌差額乃納入個別權益項目，作為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權益內確認及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遞延累計款項乃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資產及遞延開發費用之減值

本集團需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或撤銷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須受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管理層所用之估算不確定性所限。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按於有限制公開行使期間提早行使優先認股權而修改。若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制提早行使行為、優先認股權有效期內預期公開行使期的時距及次數及其他有關優先認股權模式限制改變，綜合損益表內已確認的優先認股權利益及優先認股權儲備數額將會有重大改變。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本集團最少按年度基準釐定遞延開發費用有否減值。該釐定需要對已分配遞延開發費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估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算，並選擇合適貼現率從而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行價值。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本估算有差別，該差別將對遞延開發費用之賬面值及於該估算已變更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造成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提供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分類是提供互聯網平台，讓國際買家物色供應商及產品，並可使供應商向買家推銷彼等的產品；
- (b)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分類是向國際貿易商提供綜合管理自動化系統，以保持其現有客戶基礎、管理客戶關係、處理訂單及改善潛在貿易諮詢；及
- (c) 技術顧問服務分類是負責發展及製作電子格式市場推廣資訊及產品說明，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在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的有關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綜合市場		應用服務		技術顧問服務		綜合	
	推廣解決方案服務		供應商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u>8,864</u>	<u>6,233</u>	<u>22,970</u>	<u>22,581</u>	<u>14,265</u>	<u>10,781</u>	<u>46,099</u>	<u>39,595</u>
分類業績	<u>(2,755)</u>	<u>624</u>	<u>(1,046)</u>	<u>2,259</u>	<u>(3,803)</u>	<u>(3,018)</u>	<u>(7,604)</u>	<u>(135)</u>
利息收入							655	8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445
攤佔聯營公司損益							—	(24)
未分配收入							294	20
未分配開支							(3,671)	(1,941)
除稅前虧損							(10,326)	(1,554)
稅項							—	(149)
本年度虧損							<u>(10,326)</u>	<u>(1,703)</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052	5,963	2,467	2,315	3,330	2,821	10,849	11,099
聯營公司之權益							422	522
未分配資產							<u>21,349</u>	<u>6,864</u>
資產總值							<u>32,620</u>	<u>18,485</u>
分類負債	1,550	1,608	1,299	1,220	1,074	933	3,923	3,761
未分配負債							<u>5,457</u>	<u>4,530</u>
負債總值							<u>9,380</u>	<u>8,291</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578	2,607	857	167	1,218	853	3,653	3,627
折舊	164	98	425	354	700	842	1,289	1,294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173	171	326	328	415	396	914	895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2,351	—	—	—	—	—	2,351	—
其他非現金費用	<u>79</u>	<u>120</u>	<u>206</u>	<u>433</u>	<u>310</u>	<u>466</u>	<u>595</u>	<u>1,019</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有關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的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u>31,834</u>	<u>28,814</u>	<u>14,265</u>	<u>10,781</u>	<u>46,099</u>	<u>39,59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7,628	13,760	4,992	4,725	32,620	18,485
資本開支	<u>2,435</u>	<u>2,774</u>	<u>1,218</u>	<u>853</u>	<u>3,653</u>	<u>3,627</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	8,864	6,233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22,970	22,581
技術顧問服務	<u>14,265</u>	<u>10,781</u>
	<u>46,099</u>	<u>39,59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55	81
其他	<u>27</u>	<u>—</u>
	<u>682</u>	<u>81</u>
收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收益	267	—
外匯差異淨額	<u>—</u>	<u>20</u>
	<u>267</u>	<u>20</u>
	<u>949</u>	<u>101</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有關員工成本		24,456	20,589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費用		2,233	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3	996
		<u>27,812</u>	<u>21,776</u>
減：撥作資本的遞延開發費用金額		<u>(1,161)</u>	<u>(2,165)</u>
		<u>26,651</u>	<u>19,611</u>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折舊	13	1,289	1,294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14	914	895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	14	2,351	—
營業租約下的最低租金支出：			
土地及樓宇		2,044	1,840
辦公室設備		158	33
		<u>2,202</u>	<u>1,873</u>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5
應收賬款減值**		557	6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	398
外匯差異淨值		60	(2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			
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267)	—
利息收入		<u>(655)</u>	<u>(81)</u>

*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納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遞延開發費用減值、應收賬款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9	2,3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42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支出	1,748	—
	<u>3,031</u>	<u>2,39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80	180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支出	54	—
	<u>234</u>	<u>180</u>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優先認股權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其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納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乃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以股權支付之 優先認股權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林建球	56	18	74
馮藹榮	56	18	74
劉可為	56	18	74
吳耀華	4	—	4
劉志耀	4	—	4
劉可民	4	—	4
	<u>180</u>	<u>54</u>	<u>234</u>
二零零六年			
吳耀華	60	—	60
劉志耀	60	—	60
劉可民	60	—	60
	<u>180</u>	<u>—</u>	<u>180</u>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權 支付之 優先 認股權 開支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麥紹棠	—	—	—	850	850
譚毅洪	—	—	—	529	529
鄭玉清	—	—	—	95	95
William Donald Putt	—	—	—	95	95
余立發	—	9	—	—	9
葉國祥	—	1,185	12	179	1,376
黃啟賢	—	42	1	—	43
杜萬有	—	33	1	—	34
	—	1,269	14	1,748	3,031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余立發	—	120	6	—	126
葉國祥	—	989	12	—	1,001
黃啟賢	—	682	12	—	694
杜萬有	—	562	12	—	574
	—	2,353	42	—	2,395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6	2,2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6
	<u>1,590</u>	<u>2,27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年內，並無就該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對本集團的服務向彼等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中國大陸		
年內撥備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9
	<u>—</u>	<u>149</u>
年內稅項支出	<u>—</u>	<u>149</u>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表，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表：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954)</u>		<u>(3,372)</u>		<u>(10,326)</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216)	17.5	(1,113)	33.0	(2,329)	22.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構的較低稅率	—	—	36	(1.1)	36	(0.3)
毋須課稅收入	(110)	1.6	—	—	(110)	1.1
不獲扣稅開支	613	(8.8)	—	—	613	(6.0)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	(38)	0.5	—	—	(38)	0.4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u>751</u>	<u>(10.8)</u>	<u>1,077</u>	<u>(31.9)</u>	<u>1,828</u>	<u>(17.8)</u>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u>—</u>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04</u>		<u>(2,558)</u>		<u>(1,55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76	17.5	(844)	33.0	(668)	43.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構的較低稅率	—	—	560	(21.9)	560	(36.0)
就過往期間之本年度稅項作出調整	—	—	149	(5.8)	149	(9.6)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4	0.4	—	—	4	(0.3)
毋須課稅收入	(91)	(9.1)	—	—	(91)	5.9
不獲扣稅開支	528	52.6	—	—	528	(34.0)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	40	4.0	—	—	40	(2.6)
運用過往期間的稅務虧損	(681)	(67.8)	—	—	(681)	43.8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u>24</u>	<u>2.4</u>	<u>284</u>	<u>(11.1)</u>	<u>308</u>	<u>(19.8)</u>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149</u>	<u>(5.8)</u>	<u>149</u>	<u>(9.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影響。

目前為止，結論為新企業所得稅法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詳情及行政規定尚未公佈。此等詳盡規定包括有關計算應課稅收入之規例，以及特別稅務優惠及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更詳盡之規定頒佈後，將進一步評估對其於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6,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929,000港元)(附註25(b))。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0,222,000)港元</u>	<u>(1,703,000)港元</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4,852,000</u>	<u>421,000,000</u>

由於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247	1,218	16,711	20,176
累計折舊	(992)	(1,022)	(15,621)	(17,635)
賬面淨值	<u>1,255</u>	<u>196</u>	<u>1,090</u>	<u>2,541</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5	196	1,090	2,541
購置	715	213	1,478	2,406
出售及撤銷	—	—	(16)	(16)
年內折舊撥備	(505)	(87)	(697)	(1,289)
匯兌調整	32	5	42	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7</u>	<u>327</u>	<u>1,897</u>	<u>3,72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034	1,459	17,115	21,608
累計折舊	(1,537)	(1,132)	(15,218)	(17,887)
賬面淨值	<u>1,497</u>	<u>327</u>	<u>1,897</u>	<u>3,721</u>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960	1,124	15,936	19,020
累計折舊	<u>(587)</u>	<u>(901)</u>	<u>(14,776)</u>	<u>(16,264)</u>
賬面淨值	<u>1,373</u>	<u>223</u>	<u>1,160</u>	<u>2,756</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73	223	1,160	2,756
購置	266	85	714	1,065
出售	—	—	(14)	(14)
年內折舊撥備	(396)	(114)	(784)	(1,294)
匯兌調整	<u>12</u>	<u>2</u>	<u>14</u>	<u>2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55</u>	<u>196</u>	<u>1,090</u>	<u>2,54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247	1,218	16,711	20,176
累計折舊	<u>(992)</u>	<u>(1,022)</u>	<u>(15,621)</u>	<u>(17,635)</u>
賬面淨值	<u>1,255</u>	<u>196</u>	<u>1,090</u>	<u>2,541</u>

14. 遞延開發費用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952
添置—內部開發	1,247
年內攤銷撥備	(914)
年內減值	(2,351)
匯兌調整	40
	<u>4,97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7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125
累計攤銷及減值	<u>(6,151)</u>
賬面淨值	<u>4,974</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7,1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912)</u>
賬面淨值	<u>5,263</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263
添置—內部開發	2,562
年內攤銷撥備	(895)
匯兌調整	22
	<u>6,95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5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9,7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u>(2,822)</u>
賬面淨值	<u>6,952</u>

於本年度，鑑於市場需求轉變，董事認為若干遞延開發費用之賬面值乃無法收回，因而確認減值虧損約2,351,000港元。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500	18,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1,098</u>	<u>15,472</u>
	39,598	33,972
減值撥備	<u>(30,910)</u>	<u>(27,158)</u>
	<u>8,688</u>	<u>6,814</u>

納入附屬公司權益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 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訊鴻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綜合市場推廣 解決方案及應用 服務供應商服務
易貿通信息技術 (廣州)有限公司 (「易貿通廣州」) (附註1)	中國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易貿通信息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易貿通北京」) (附註2)	中國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源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採購服務
廈門易貿通浩維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浩維」)(附註1)	中國	100,000美元	—	55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附註1：易貿通廣州及浩維均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經營期分別為期15年及30年。

附註2：易貿通北京為外商獨資企業，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經營期為20年。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6.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22	4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0
	<u>422</u>	<u>522</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負債內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39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接獲通知時立即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搜索無極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23	提供搜尋器服務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並未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下表載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各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2,829	2,030
負債	985	188
收入	—	—
溢利／(虧損)	<u>2</u>	<u>(104)</u>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長期客戶介乎14至45日的信貸期。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	896	436
31至60日	145	221
61至90日	138	161
超過90日及一年內	974	788
	<u>2,153</u>	<u>1,606</u>

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u>13,717</u>	<u>—</u>

上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33	4,964	1,001	125
定期存款	<u>228</u>	<u>—</u>	<u>228</u>	<u>—</u>
	<u>5,961</u>	<u>4,964</u>	<u>1,229</u>	<u>125</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記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以介乎一至兩星期之不定期限訂立，並按照有關之短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	389	3
31至60日	3	1
61至90日	94	84
超過90日	1	—
	<u>487</u>	<u>88</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信貸期內清償。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2,9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068,000港元)，而錄得的虧損可用作無限期抵銷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蝕，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尚未匯出收益的應付稅項作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毋須對未匯出的金額繳付額外稅項。

2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72,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21,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9,720</u>	<u>4,210</u>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以每股0.04港元的認購價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建電訊發行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 (b) 1,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0.037港元的認購價(附註24)行使，導致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7,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與上述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有關之年內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股份認購(a)	421,000,000	4,210	17,125	21,335
行使優先認股權(b)	550,000,000	5,500	16,500	22,000
	1,000,000	10	27	37
	<u>551,000,000</u>	<u>5,510</u>	<u>16,527</u>	<u>22,037</u>
股份發行開支	—	—	(1,018)	(1,01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2,000,000</u>	<u>9,720</u>	<u>32,634</u>	<u>42,354</u>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4.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獲當時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該日後10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

與者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逾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優先認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

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擬向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會導致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認股權)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0.1%；及(2)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優先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

於接納優先認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可供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且最遲不得超過提呈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優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以下列情況之最高者為準：(i)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之限額以外授出117,85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該117,850,000份優先認股權授出後，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總數將佔授出日期已發行之971,000,000股股份之12.14%，其並無超逾已發行股份30%之整體限額。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優先 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於授出優先 認股權日 期本公司 的股價***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的股價*** 每股港元
董事	—	95,350,000	—	—	95,35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僱員									
合共	12,000,000	—	—	(1,000,000)	1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0.037	—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0.030	—
	2,100,000	—	—	—	2,1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0.043	0.040
	3,496,000	—	(250,000)	—	3,246,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043	0.047
	1,831,000	—	(250,000)	—	1,581,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043	0.047
	—	20,500,000	—	—	20,5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u>23,427,000</u>	<u>20,500,000</u>	<u>(500,000)</u>	<u>(1,000,000)</u>	<u>42,427,000</u>				
其他									
合共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0.037	—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0.043	0.04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043	0.047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043	0.047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u>24,800,000</u>	<u>2,000,000</u>	<u>—</u>	<u>—</u>	<u>26,800,000</u>				
	<u>48,227,000</u>	<u>117,850,000</u>	<u>(500,000)</u>	<u>(1,000,000)</u>	<u>164,577,000</u>				

年內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的對賬附註：

- * 優先認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作出調整。
- *** 本公司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之股價為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 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乃與若干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有關。由於該等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服務之成本會參考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

年內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為2,2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2,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開支為2,2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2,000港元)。

於年內授出的以股權支付的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優先認股權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113.15
歷史波幅(%)	113.15
無風險息口(%)	4.06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1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41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年內行使1,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導致發行1,000,000股股份，以及產生10,000港元的新股本及27,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結算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164,577,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的優先認股權將導致發行164,577,000股額外股份及產生1,645,770港元額外股本及約4,603,791港元股份溢價(於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在結算日後再有34,929,000份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因此，計及在結算日後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129,648,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2.88%。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有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於往年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優先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7,125	18,203	—	(31,463)	3,865
以股權支付之						
優先認股權安排		—	—	302	—	302
年內虧損		—	—	—	(1,929)	(1,929)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125	18,203	302	(33,392)	2,238
發行股份	23	16,527	—	—	—	16,527
股份發行開支	23	(1,018)	—	—	—	(1,018)
以股權支付之						
優先認股權安排		—	—	2,280	—	2,280
年內虧損		—	—	—	(6,675)	(6,675)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2,634</u>	<u>18,203</u>	<u>2,582</u>	<u>(40,067)</u>	<u>13,352</u>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於往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價值，與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優先認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該數額會於有關優先認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26.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規定，於未來可能須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的最高可能金額為1,0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0,000港元)，詳細說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一段。該項或然負債的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多名在職僱員的受僱年期已達《僱傭條例》的規定，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獲發長期服務金。鑑於可能出現的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將來有重大的資源流出，故未有就該等可能須支付的款項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5,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擔保項下的有關銀行信貸仍未動用。

2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的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15	1,3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011</u>	<u>982</u>
	<u>4,226</u>	<u>2,366</u>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公司於結算日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應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出資	<u>374</u>	<u>—</u>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尚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付予聯營公司的服務費	<u>814</u>	<u>—</u>

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相應關連人士相互同意的費率釐定。

(b)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9。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36	3,050
僱用後福利	60	5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出	2,048	50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6,044</u>	<u>3,154</u>

董事酬金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並非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作出的銷售或採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以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所承擔的最高風險以相關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為限。

由於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活動乃藉維持充足程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集中管理，以撥資其營運及達致其資金所需。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易貿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1,174	12,745	22,166	23,267
銷售成本		(6,602)	(7,855)	(13,989)	(14,361)
毛利		4,572	4,890	8,177	8,9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6	203	720	3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6)	(1,001)	(1,375)	(1,582)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75)	(3,035)	(7,158)	(5,881)
以股權支付之					
優先認股權費用		—	(2,227)	—	(2,260)
廣告及推廣費用		(1,188)	(1,084)	(1,732)	(1,615)
其他費用		(22)	—	(41)	(49)
攤佔聯營公司損益		(34)	21	(10)	(30)
除稅前虧損	4	(807)	(2,233)	(1,419)	(2,172)
稅項	5	—	—	—	—
本期間虧損		<u>(807)</u>	<u>(2,233)</u>	<u>(1,419)</u>	<u>(2,172)</u>
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45)	(2,233)	(1,355)	(2,172)
少數股東權益		38	—	(64)	—
		<u>(807)</u>	<u>(2,233)</u>	<u>(1,419)</u>	<u>(2,172)</u>
股息	6	<u>—</u>	<u>—</u>	<u>—</u>	<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港仙)	7				
基本		<u>(0.08)</u>	<u>(0.23)</u>	<u>(0.14)</u>	<u>(0.24)</u>
攤薄		<u>(0.07)</u>	<u>(0.23)</u>	<u>(0.13)</u>	<u>(0.2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4	3,721
遞延開發費用		6,620	4,974
聯營公司之權益		411	4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305</u>	<u>9,11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457	2,15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9,487	13,7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5	1,6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10,486	5,961
流動資產總值		<u>23,535</u>	<u>23,5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802	487
預收遞延服務費		3,808	3,9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1	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765	4,578
流動負債總值		<u>10,046</u>	<u>9,3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89</u>	<u>14,123</u>
資產淨值		<u>23,794</u>	<u>23,240</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163	9,720
儲備		13,746	13,571
		23,909	23,291
少數股東權益		<u>(115)</u>	<u>(51)</u>
股東權益總值		<u>23,794</u>	<u>23,24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認 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9,720	32,634	66,710	2,582	(8)	(88,347)	23,291	(51)	23,240
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443	1,246	—	—	—	—	1,689	—	1,689
匯兌調整	—	—	—	—	284	—	284	—	28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355)	(1,355)	(64)	(1,419)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10,163</u>	<u>33,880</u>	<u>66,710</u>	<u>2,582</u>	<u>276</u>	<u>(89,702)</u>	<u>23,909</u>	<u>(115)</u>	<u>23,794</u>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4,210	17,125	66,710	302	(28)	(78,125)	10,194	—	10,194
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5,500	15,483	—	—	—	—	20,983	—	20,983
以股權支付之 優先認股權 安排	—	—	—	2,260	—	—	2,260	—	2,26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2,172)	(2,172)	—	(2,172)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9,710</u>	<u>32,608</u>	<u>66,710</u>	<u>2,562</u>	<u>(28)</u>	<u>(80,297)</u>	<u>31,265</u>	<u>—</u>	<u>31,265</u>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發行之股份指於行使優先認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550,000,000股新普通股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予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以換取現金，認購價為每股0.04港元，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2,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	43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30	(2,06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1,689</u>	<u>20,9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增加淨額	4,525	19,3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u>5,961</u>	<u>4,96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u>10,486</u>	<u>24,3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2	5,111
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6,284</u>	<u>19,199</u>
	<u>10,486</u>	<u>24,310</u>

附註：

1. 編製及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之數目為準。

編製本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者相符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2.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的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	1,597	2,025	4,609	3,867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5,466	7,112	10,090	12,628
技術顧問服務	4,111	3,608	7,467	6,772
	<u>11,174</u>	<u>12,745</u>	<u>22,166</u>	<u>23,267</u>

3. 分類資料

以下分別呈列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的有關收入及營運業績分析：

(a)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市場推廣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技術顧問服務		綜合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技術顧問服務	綜合	綜合	綜合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4,609	3,867	10,090	12,628	7,467	6,772	22,166	23,267
分類業績	(319)	238	(698)	776	(1,116)	(924)	(2,133)	90
利息收入							211	321
攤佔聯營公司損益							(10)	(30)
未分配收入							509	—
未分配開支							4	(2,553)
除稅前虧損							(1,419)	(2,172)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							(1,419)	(2,172)

(b) 地區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4,699	16,495	7,467	6,772	22,166	23,267
分類業績	(1,017)	1,014	(1,116)	(924)	(2,133)	90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下列項目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17	257	684	522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u>229</u>	<u>224</u>	<u>457</u>	<u>447</u>

*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納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賬面「銷售成本」項下。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或於過往年度有可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影響。目前為止，結論為新企業所得稅法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詳情及行政規定尚未公佈。此等詳盡規定包括有關計算應課稅收入的規例，以及特別稅務優惠及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更詳盡之規定頒佈後，將進一步評估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虧損807,000港元及1,4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3,000港元及2,172,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4,140,674股普通股及1,004,163,12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971,000,000股普通股及898,868,852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虧損807,000港元及1,419,000

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期內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被視為獲悉數行使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 攤薄虧損	<u>(807)</u>	<u>(2,233)</u>	<u>(1,419)</u>	<u>(2,17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014,140,674	971,000,000	1,004,163,120	898,868,852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優先認股權	<u>95,525,555</u>	<u>8,566,080</u>	<u>93,767,607</u>	<u>12,179,800</u>
	<u>1,109,666,229</u>	<u>979,566,080</u>	<u>1,097,930,727</u>	<u>911,048,652</u>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	340	896
31至60日	224	145
61至90日	45	138
超過90日	<u>848</u>	<u>974</u>
	<u>1,457</u>	<u>2,153</u>

本集團一般給予長期客戶介乎14至45日的信貸期。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	387	389
31至60日	103	3
61至90日	143	94
超過90日	169	1
	<u>802</u>	<u>487</u>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以下統稱為「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認購 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MTG」)之股份，總代價約為18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3,000,000港元)。收購 MTG 現有股份之代價應以現金代價7,800,000港元，及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價0.10港元分別以776,880,000港元及439,920,000港元之金額(可予調整)發行兩份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支付。於認購 MTG 新股中的認購代價28,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予 MTG，而所得款項須由 MTG 集團用以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支付林業項目的其他資本開支、預備費用及營運資金。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於 MTG 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中實益擁有100%權益。MTG 將於印尼巴布亞省之林業項目中擁有控股權益，可砍伐自然森林面積613,500公頃(約香港面積五倍)，MTG 集團將於印尼巴布亞省從事上下游林業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Manistar」，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Manistar 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向 Manistar 發行總本金金額為226,200,000港元之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會用作繳付該協議下之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

該協議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仍待刊發有關該等事項之通函，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落實。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

(4)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對易貿通而言為收穫豐盛的一年，本公司進入一個新紀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中國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訂立之國際貿易規定已落實。此外，出口北美洲及歐洲多國之製衣業限額解除。因此，國際買家紛紛增加於中國採購貨品。海外買家向本集團賣家的查詢以及對B2B服務之需求亦有所增加。本公司已成功組成一隊高效率管理隊伍，以把握市況利好所產生之商機。

二零零五年度之財務業績足證本集團實力：

- 錄得收入39,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31,900,000港元上升23.8%。
- 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32%上升至48%。
- 錄得溢利淨額2,8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21,900,000港元。

收入錄得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此特別感到欣喜。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不斷致力精簡業務程序、檢討工作流程與文件往來流程、更加開發全新的內部自動化及匯報系統，務求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就本集團分部表現而言，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之營業額增加61%至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00,000港元)。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營業額增加28%至2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00,000港元)，而技術顧問服務之營業額亦增加1%至1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中文版入門網站www.tradeeasy.com之第一階段已於回顧年度開通。此舉可令中國賣家對本集團業務有更深入瞭解，並可同時於中國境內進行本地B2B貿易。入門網站每日瀏覽人次增長率符合預期增幅，超過60%。更令人鼓舞的是，透過「一般查詢」、「出價收購」、「即時出價」及「報價查詢」功能作出查詢之數目增加達一倍。由於訂購賣家之數目增加，入門網站所展示之產品數目亦符合預期增幅，超逾250,000件。

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e-IMS)已作改良，具備更先進數據庫管理、模板開發及用戶賬戶管理等功能。鑑於服務需求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改良現有系統以迎合不同需要，並更使用家。伺服器重新裝配硬件及引用最新技術，以應付不斷增加之數據交易量。

多個國際買家，尤其擁有自有商標之買家，於選擇賣家時極為謹慎。該等買家特別要求賣家的詳細資料，包括彼等之研發能力、工廠審核狀況、品質監控機制、結構及經驗等。本集團已出版一份名為「買家會員採購指南」之刊物，作為會員通訊，當中主要集中關於買家及供應商的報導及訪問，以提供賣家之額外資料，補充載於tradeeasy.com之賣家資料。第一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刊登，並於海外貿易展覽中大量派發，深受業界歡迎。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高質素買家作為買家會員。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推廣其海外服務、發展聯盟、分析買家需求、符合彼等之需要以及提供更深入服務。已註冊之買家會員數目較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增加20%至超過250,000名。超過500名買家透過本集團舉辦的採購會，成功與超過2,000名易貿通賣家會員會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400,000港元，其中47%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達11,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2.8港仙。本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及年結日並無任何其他借款、銀行信貸或有抵押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外界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為零(二零零四年：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11,5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為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流動比率為1.5，較上個財政年度的1.1為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以港元為申報貨幣。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賬。鑑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兌波動十分輕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故此，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集團資產作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規定，於未來可能須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最高可達8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9,000港元)。該項或然負債的產生，是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多名在職僱員的受僱年期已達《僱傭條例》的規定，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獲發長期服務金。鑑於可能出現的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將來有重大的資源流出，故未有就該等可能須支付的款項作出撥備。

投資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根據目前計劃，本集團預計其主要資本支出將為因應營運及開發新設或增值服務所需，將資源投放於電腦硬件及軟件。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任何重大借款，有關資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多個計劃及重點策略以強化其業務。管理層認為，取消貿易限額將使成衣及相關行業成為最大受惠者。製衣業一向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該範疇。本集團現正於中國籌組新資訊科技隊伍，以追上改良現有產品需求之步伐、提升資訊科技基建以及提供更多精簡自動化程式，以達致更高營運效率之目的。本集團亦將買家招聘計劃擴展至中東、北歐及東歐等高增長市場國家。同時，本集團正與多個不同聯盟合作，結合應用服務供應商模式當中之供應鏈管理自動化計劃，並向現有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現正發展B2B交易模式。

管理層相信，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之利好市場環境將持續，並於來年更進一步。取消貿易限制將進一步刺激出口市場。因此，本集團將謹慎地籌組高效率管理隊伍以把握良好的市場機會。本集團亦於B2B市場佔據有利位置，並擁有一系列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之產品。本集團深信將可進一步提升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並於國際貿易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謹此向股東承諾，將會繼續維持良好現況以秉承去年的理想業績，並且不斷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則錄得營業額約39,500,000港元。基於在第三及第四季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投資於招攬更多高質素買家、提供免費之買家服務（「採購會」及「配對會」）及撇銷壞賬，本集團最終錄得虧損淨額約1,700,000港元，而對比上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約2,800,000港元。

就本集團分類表現而言，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之營業額減少約21.5%至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00,000港元）。應用服務供應商（「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之營業額增加約11.3%至2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300,000港元)，而技術顧問服務之營業額則減少約3.6%至10,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增長，管理層相信，憑藉已採納之多項鞏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措施及發展高延展性收入模式，最終可於未來帶來收入增長，因此，向本集團之買家及賣家提供更大價值。

營運回顧

去年之焦點在於買家方面，此乃由於本集團相信建立高質素買家社群為本集團取得成功之關鍵。更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團獲得正面回應，預期正面回應可帶來實際交易。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參加若干本地及海外貿易展覽會，數目為去年之一倍，因而物色得更加多新買家。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於東歐及南美洲之新崛起市場。

與此同時，本集團憑藉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及貿易展覽會主辦者的支持，籌辦多個免費「採購會」及「配對會」，擴充香港及尤其是中國大陸之買家服務團隊。本集團亦已為本集團買家安排多次工廠訪問及考查。藉著該等活動，本集團瞭解本集團海外買家之購買模式、彼等之期望以及特定要求。本公司於去年成立新業務單位，以進行交易模式之研究。新業務單位擁有國際貿易及技術專家。隨著本公司與其盟友開展服務關係，本集團已推出試用版網站，目前正處於測試階段。

成衣業繼續是本集團之核心行業。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出版第一期「Tradeeasy Hong Kong • China Apparel & Accessories Trade Directory」(「成衣指南」)，旨在鞏固本集團於此範疇之領導地位。成衣指南已被證明為有效用之工具，對參加國際貿易展會之買家之作用尤其顯著。指南之設計方便檢索，並擴充加入其他內容，例如工廠基建、產量及驗廠資料。就研究及發展本公司之平台方面，本集團已完成徹底檢討現有技術及硬件，並製訂計劃，採用最新技術及硬件更新系統。

於回顧年度最後一季，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大陸建立中央培訓中心，以進行中央招聘及培訓銷售員工。本公司不斷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銷售隊伍，並投入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發展與若干中國政府機關及中國大陸展覽會主辦人之聯盟關係。

業務前景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難免刺激出口業，而其作為世界工廠之角色將因此變得更為重要。過往採購自當地分銷商之海外中小企買家，近來趨向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直接採購。隨著貿易配額及入口關稅於二零零八年全面提高，管理層團隊相信中國大陸對海外國家之成衣出口將趨向增加。儘管本集團預期互聯網仍然為資訊流動之主要渠道及進行在線交易之基礎，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成衣指南亦充滿信心。該成衣指南於國際貿易展中，已被證明對買家來說為一項有效的工具。

雖然在過往取得成功，而對未來亦感到樂觀，本集團預期海外中小企買家與當地中國中小企製造商之間仍然存在文化、溝通、信任及對質量的預期之距離。作為國際貿易促成者，本集團認為單靠提供在線目錄平台並不足以滿足雙方之需求。除僅在本公司之平台上為買賣雙方配對以完成交易外，本集團強烈認為本集團服務應走出傳統之B2B在線指南模式，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買賣雙方接觸平台之主要目的，乃為進行交易。本公司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新業務模式於B2B交易平台，並預期投放更多資源以於二零零六年尾開展該等交易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籌集新資本，所得資金將用於招聘更多貿易及科技專才以發展及投資於軟件及硬件上，藉此更新現有系統及以最新科技為該系統升級，從而支援及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

所有新計劃於開始時將無可避免影響本公司之邊際利潤，尤其是彼等仍處於開發階段。本集團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令營運暢順及建立最佳常規從而獲得溢利。然而，本集團確切相信，B2B服務之地位將在供應鏈中愈益重要，從而向中小企買家及賣家提供更佳價值。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從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獲得的銷售額，減少約21.5%至6,200,000港元，從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獲得的銷售額，則上升約11.3%至22,600,000港元，從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獲得的銷售額減少約3.6%至10,800,000港元。至於地區分類方面，香港市場的銷售額上升約2.0%至28,800,000港元，而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減少約3.6%至10,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00,000港元，其中約74.5%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後，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進一步改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達1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2.4港仙。本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及年結日並無任何其他借款及季節性之借貸需求、銀行信貸或有抵押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外界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為零（二零零五年：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02%之健康水平（二零零五年：146%）。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建電訊以22,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550,000,000股普通股。於認購事項後，中建電訊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增至66.2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以港元為申報貨幣。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賬。鑑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以人民幣收款及付款，以及淨人民幣風險並非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故此，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集團資產作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規定，於未來可能須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最高可達1,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5,000港元)。該項或然負債的產生是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已達致為本集團服務所需年數，倘在特定情況下終止其僱用時，可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獲取長期服務金。鑑於可能出現的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將來有重大的資源流出，故未有就該等可能出現的付款作出撥備。

投資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根據目前計劃，本集團預計其主要資本支出將為因應營運及開發新設或增值服務所需，將資源投放於電腦硬件及軟件。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任何重大借款，有關資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鑑於B2B在線貿易需求不斷上升，為中國內地中小企製造商締造更多服務需要，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實行擴張計劃，藉此擴闊於區內之業務範疇及額量，以充份把握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配售5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中建電訊後，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以開發新產品、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以及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工作。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6,100,000港元，與去年之營業額約39,600,000港元相比，增幅為16.4%。本公司亦錄得虧損淨額約10,3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約1,700,000港元。

虧損乃主要因若干因素所致，包括有關於回顧年內授出優先認股權之開支2,300,000港元、就過時軟件程式之撇銷金額2,400,000港元，以及為加強集團競爭力所產生之額外成本。

來自中國大陸之收益由去年之10,800,000港元增加32.3%至本年度之14,300,000港元，而香港市場所得收益則由去年之28,800,000港元微升至本年度之31,8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本身之核心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已成立一家新企業，於本集團並無設立分支辦事處的地區發展渠道銷售。最近，該企業已於華中及華北地區新委任十家代理。儘管本計劃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但管理層認為渠道銷售模式將為拓展銷售網絡之最有效方式。

本集團已於廣州設立中央培訓中心，以就中國大陸之業務單位進行中央培訓。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直銷及渠道銷售，並於直銷分辦事處招聘更多員工及銷售人員，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產品

有賴新研發團隊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之努力，全新之B2B入門網站www.tradeeasy.com（「易貿通入門網站」）已於近日推出。該全新之易貿通入門網站乃建基於最新技術，提供多種升級功能，包括更有效之搜尋器及更方便運用之介面。另亦加入其他新增性能及功能，以加強易貿通入門網站用戶間之溝通。管理層相信，新入門網站將可吸納更多用戶及提升用量，從而可吸引更多業務活動進行。

新入門網站之全面開發仍在進行中，最終版本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年終面世。

於回顧年內，全新之「家居及消費者電子」指南經已出版。本集團已將覆蓋面從成衣及成衣相關行業擴展至家居及消費者電子業。該新指南深受市場歡迎。

買家會員

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予買家部門，其中包括僱員人數及推廣預算方面。本集團亦已舉辦更多貿易展。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登記買家會員人數已增至逾400,000名。

於回顧年度內所舉行之「採購會」次數較以往更多，其中包括逾700個買家與賣家之間的面對面會議。更多品牌卓越之公司已參與本集團之採購活動，不論是否以在線形式進行。

研發

配售本公司股份所獲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份款項乃用作研發工作。本集團大部份硬件及伺服器經已置換及更新。本集團軟件平台之穩定性及效率亦已大幅改善。

本集團已於廣州成立全新之研發中心。本集團本身開發之搜尋器已獲採納，並已推出全新入門網站。前瞻未來，團隊將集中注意力於優化搜尋器工作，其將增加本集團入門網站的知名度及可吸納更多用戶。

業務前景

隨著新資金注入，本集團可進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其核心業務及提升競爭力。培訓中心之成立令培育新銷售團隊之效益提升。全新之研發中心把資源集中處理，令本集團的程式開發得以成功順利進行。此外，於中國大陸進行渠道銷售在擴展銷售力量方面已證明為一有效策略，其間接成本及風險均為低。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實行之策略已按正確方向邁進。來年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上述項目。有關投資短期內將難免影響本集團之溢利率，此情況於可見未來或會持續。然而，管理層深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可受惠於有關措施。

在本集團進行擴展計劃之同時，管理層亦充份瞭解不斷轉變之市場狀況。激烈競爭、中國大陸工資水平不斷上漲以及新科技及新產品之影響將為本集團之主要挑戰。本公司審慎推行本集團之措施，務求在不斷轉變之營運環境中仍可達致健康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中建電訊認購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後，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為取得更高回報，本公司已將部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港元)作為投資於與股票掛鈎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000,000港元，其中約83.9%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這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進一步改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達23,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2.4港仙。於所回顧之財政年度及年結日，本公司就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5,000,000港元提供擔保。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及季節性之借貸需求、銀行信貸或有抵押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上一財政年度之102%增至本年度之251%。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建電訊以約2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購5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建電訊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增至66.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以港元為申報貨幣。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賬。鑑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以人民幣收款及付款，以及淨人民幣風險並非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故此，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規定，於未來可能須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最高可達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將來有重大的資源流出，故未有就該等可能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

投資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根據目前計劃，本集團預計其主要資本支出將為因應營運及開發新設或增值服務所需，將資源投放於電腦硬件及軟件。董事認為毋須進行任何大額借款，而有關資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於股票掛鈎存款，估計公允市值約1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d)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200,000港元，比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23,300,000港元下降約4.7%。本集團亦錄得虧損淨額約1,4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2,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大陸之收入繼續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增長，由6,800,000港元增加約10.3%至7,500,000港元，相比來自香港之收入因競爭激烈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下跌，而由16,500,000港元下降約10.9%至14,700,000港元。就回顧期內之分部表現而言，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之營業額上升約17.9%至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00,000港元)，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營業額下降約19.8%至10,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00,000港元)，而技術顧問服務之營業額上升約10.3%至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的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新聘請五家代理執行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服務。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中推行中國之渠道銷售計劃後，一共聘請了十五家代理。為進一步推進推廣本集團產品之效能，代理需取得B2B國際貿易之最新專業知識，並具備應用多種軟性技巧之能力。因此，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於本中期期間向代理提供正式訓練，並相信該渠道銷售計劃可因本集團在中國之收入增長帶來收入。

本集團不論在提升其軟件系統及應用新科技上均已作出極大努力。得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推出之新門戶網站 www.tradeeasy.com，海外國家瀏覽本集團網站之次數成倍上升。就增加網站內容而言，本集團在公眾搜索引擎之排名名次大幅跳升。本集團之研發隊伍已開展第二階段發展，即集中改善本網站搜索結果質素及提高其可用性。管理層預期，新版面將於本財政年度末完成。

為買家而設之深層採購服務仍然是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活動。買家成員數目增加至超過430,000位。於本中期期間，買家與賣家參與面對面會議之數目令人鼓舞，買家之參與率錄得增幅1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中國政府及本地貿易機構已組織並參與多項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我們於中國大眾傳媒之覆蓋率及曝光率已增加，令人們對本集團之品牌意識提升。

為彌補競爭劇烈的電子商貿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收購印尼巴布亞省的林業項目，以求為現有業務增添一項高速增長的業務，收購乃本集團於林木業之全新拓展，本集團將經營的林業業務包括於印尼巴布亞省的天然森林特許砍伐區砍伐及開採木材、清理林地、在經砍伐及清理的林地種植棕櫚樹、生產棕櫚油、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及其他木材及木製品。我們相信交易會大幅增強本集團之資產、收入及盈利能力。交易仍待刊發有關該事項之通函及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前景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為易貿通賣家，尤其香港生產商帶來明顯壓力。員工短缺、薪

金水平上升及中國政府收緊環境規管措施等均為華南地區生產商帶來更大挑戰。針對此問題，香港生產商亦已削減彼等之宣傳預算，以維持彼等於市場之競爭力。

為減輕壓力，管理層打算全力發展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新市場。設立渠道銷售管理團隊及委任代理之策略已證實富有成效。管理層會全力加速發展擴展計劃，以擴展本集團於華南地區之現有市場。

在執行各個不同策略，即成本監控、持續發展新穎產品及開拓新市場上，本集團會竭力維持競爭力及健康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約10,486,000港元，其中約79.21%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資管理政策，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達23,79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34港仙。於回顧期間的六個月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當日，並無任何借款或有抵押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即長期外界借款總額除股本總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23,53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值為10,04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4%，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以港元為申報貨幣。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賬。鑑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以人民幣收款及付款，以及淨人民幣風險並非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故此，本集團在本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指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規定，於未來可能須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筆款項最高可達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鑑於可能出現的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將來有重大的資源流出，故未有就該等可能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

於回顧期間及期末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擔保項下之相關銀行融資仍未動用。

投資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根據目前計劃，本集團預計其主要資本支出將為因應營運及開發新設或增值服務

所需，將資源投放於電腦硬件、軟件以及研究與發展。董事會認為毋須作出任何重大借款而相關支出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5) MTG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TG 集團各成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活動。MTG 集團並無收入，亦無重大開支。MTG 集團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收入

MTG集團自MTG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經營。因此，MTG集團自MTG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營運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MTG集團產生約1,000,000港元行政費用開支。由於MTG集團尚未開始經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MTG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及銷售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TG集團之流動比率為90.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TG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0,000,000港元，其中大部份將以完成後自認購事項收取之資金償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MTG集團並無因購買固定資產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TG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管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內，MTG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故MTG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收入或支出。MTG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內，由於MTG集團並無任何附息借款，因此MTG集團並無承擔利率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內，MTG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內，MTG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TG集團並無任何資產用作任何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TG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8)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倘不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於完成後，並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其他可用之信貸融資)及 Manistar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行需要。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 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並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及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易貿通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易貿通通函(「易貿通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述收購之中建電訊通函(「中建電訊通函」)內。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集團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該公司與其現有直接控股公司及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該公司之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完成交易後，該第三方將成為該公司之控股公司。該公司將於印尼成立項目公司，而項目公司將於印尼巴布亞省從事上游及下游林木業務。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林業項目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該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Merdeka Logg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100美元	100%	不從事活動
Merdeka Plant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100美元	100%	不從事活動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該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V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該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該公司董事亦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並真實公平反映該公司及該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I.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3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	3	6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13,679)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4	(1,013,673)
稅項	6	—
期內虧損		<u>(1,013,673)</u>
應佔：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		<u>(1,013,673)</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4,021,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u>4,998,521</u>
資產總額		<u><u>9,020,391</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8,000
累計虧損		<u>(1,013,673)</u>
股東虧絀		<u><u>(935,673)</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6,782,3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8	<u>3,173,734</u>
負債總額		<u><u>9,956,064</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9,020,391</u></u>

III.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發行普通股	78,000	—	78,000
期內虧損	<u>—</u>	<u>(1,013,673)</u>	<u>(1,013,673)</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00</u>	<u>(1,013,673)</u>	<u>(935,673)</u>

IV. 綜合現金流動表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13,673)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u>(6)</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13,679)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21,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u>6,782,330</u>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746,781
已收利息	<u>6</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746,7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8,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u>3,173,7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3,251,73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增加淨額	4,998,5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u>—</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u><u>4,998,52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	<u><u>4,998,521</u></u>

V. 該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	1,56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00
其他應收款項		4,021,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988,517</u>
		<u>9,024,387</u>
資產總額		<u><u>9,025,947</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8,000
累計虧損		<u>(975,077)</u>
權益總額		<u>(897,07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749,29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8	<u>3,173,784</u>
負債總額		<u>9,923,02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9,025,947</u></u>

VI. 財務資料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財務資料乃以該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對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有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

董事已考慮制訂、挑選及披露該集團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對導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a) 呆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該集團根據收回應收款項之可能性之評估對呆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該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用歷史及當前市況作出。董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b)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該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就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該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為按重估數額列賬之投資物業以外之土地或

樓宇，否則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訂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而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升值。

(c)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該公司控制之實體。當該公司有權規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利時，便出現控制。於評估控制是否存在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該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呆壞賬撥備列賬。當有客觀憑據顯示該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乃須就呆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讓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f) 撥備

當該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則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以清償債務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當折讓影響重大時，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指預期須用以清償債務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折讓現值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毋須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可能債務僅取決於是否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g) 收入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集團而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量，則將收入於損益表確認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所得確認。

(h) 外匯換算**本集團**

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以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損益表乃以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期初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按平均匯率與按期末匯率換算損益表所產生之差額均直接計入儲備。

本公司

外幣交易按各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處理。

(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該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付款總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如有)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j)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該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能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該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相反亦然，或該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
- (ii) 有關人士為該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iii) 有關人士為(i)或(ii)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v) 有關人士乃直接或間接受(ii)或(iii)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 有關人士為該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甚微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如有)。

(l) 稅項

損益表之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純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限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性差額因初次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該交易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當該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被變現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營業額	—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6
	<hr/>
期內確認之總收入	6
	<hr/> <hr/>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00
	<u>65,000</u>

5. 董事酬金

該集團於期內已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港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
	<u>—</u>

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6. 稅項

由於該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其他地區之稅項，故該公司並無就當地稅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稅項之適當現行稅率繳納。

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虧損與稅項之對賬如下：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13,673)</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77,39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77,393</u>
稅項	<u>—</u>

由於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並無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0
------------	-------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不低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其他應收款項

港元

應收雜項	390,3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7,388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	<u>2,564,162</u>
稅項	<u>4,021,870</u>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以港元計值	<u>4,998,521</u>
-------	------------------

11. 股本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78,000</u>

該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期內，該公司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撥作初期資本。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該公司透過按面值並以現金認購方式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將已發行股本由1美元增至10,000美元。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港元
應付債權人款項	5,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704,290
應計負債	<u>79,600</u>
	<u><u>6,783,890</u></u>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近期會計及財務報告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與編製該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該集團正對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估計。到目前為止，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該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VII. 其後之財務報表

該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中建電訊董事 台照

及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易貿通董事 台照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連同有關本集團之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謹呈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38至143頁，通函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以說明就交易(定義見通函)及 Manistar 認購(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呈列之財務資料的可能影響向股東提供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38至143頁。

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以往發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所計劃及進行之有關工作，目的為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確保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基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顯示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事項，亦不一定能反映：

- 倘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於所示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發生時，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政策相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屬恰當。

此致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供說明之用及未經審核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MT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顧及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之影響而編製。在假設交易及Manistar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兌換或贖回，以及假設Mimika砍伐特許區內之砍伐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授予MTG集團的情況下，以說明交易及Manistar認購於緊隨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及Manistar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MTG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4	—			3,274
遞延開發費用	6,620	—			6,620
其他無形資產	—	—	826,915	(c)	826,915
聯營公司之權益	411	—			4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05	—			837,2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57	—			1,45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9,487	—			9,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5	4,022			6,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10,486	4,998	131,040	(d)	146,524
流動資產總值	23,535	9,020			163,5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02	—			802
預收遞延服務費	3,808	—			3,80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1	—			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765	6,782	3,174	(g)	14,7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174	(3,174)	(g)	—
流動負債總值	10,046	9,956			20,00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489	(936)			143,5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94	(936)			980,81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697,462	(e)	697,462
	—	—			697,462
資產淨值	23,794	(936)			283,351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163	78	(78)	(f)	10,163
可換股債券股本部份	—	—	218,258	(e)	218,258
儲備	13,746	(1,014)	1,014	(f)	13,746
	23,909	(936)			242,167
少數股東權益	(115)	—	41,299	(f)	41,184
股東權益總值	23,794	(936)			283,351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己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b) MTG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MTG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
- (c) 有關調整是指涉及整個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砍伐特許權之估計公平價值，該價值按於收購日期 MTG 集團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公平價值而對收購 MTG 集團之成本劃分，並以銷售代價784,680,000港元(即砍伐特許權之95%權益)按比例計算砍伐特許權的100%價值，因此而得出825,979,000港元的金額，並加回 MTG 集團之淨負債936,000港元後的調整。
- (d) 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之調整，反映由以下各項所得之淨影響：
 - (i) 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所收取之現金款項為138,840,000港元，減
 - (ii) 就收購事項將支付之現金代價7,800,000港元。
- (e) 有關調整是指，基於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分別根據該協議及Manistar認購協議的規定，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的假設情況下，該等債券之負債及股本部份的列賬調整。假設無附帶股份兌換權之純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場年利率為9.5%，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估計分別為591,714,000港元及105,748,000港元。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其餘部份分別為185,166,000港元及33,092,000港元，分類為換股權之權益，並於股東權益中以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確認及入賬。
- (f) 有關調整是指，本集團於 MTG 集團之投資之沖銷，及假設涉及整個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砍伐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授予 MTG 集團，5%少數股東權益佔 PTMP 淨資產部份的調整。
- (g) 有關調整是指，完成後將「應付 MTG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供說明之用及未經審核經擴大集團備考綜合損益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 MTG 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並已顧及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之影響而編製。在假設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涉及整個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砍伐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授予 MTG 集團及假設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兌換或贖回的情況下，以說明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在上述假設下對經擴大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備考綜合損益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情況。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a)	MTG 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收入	22,166	—			22,166
銷售成本	(13,989)	—			(13,989)
毛利	8,177	—			8,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0	—			7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75)	—			(1,375)
一般及行政費用	(7,158)	(1,014)			(8,172)
廣告及推廣費用	(1,732)	—			(1,732)
其他費用	(41)	—	(6,891)	(c)	(6,932)
融資成本	(10)	—	(33,129)	(d)	(33,139)
除稅前虧損	(1,419)	(1,014)			(42,453)
稅項	—	—			—
本期間虧損	(1,419)	(1,014)			(42,453)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5)	(1,014)	(39,675)		(42,044)
少數股東權益	(64)	—	(345)	(e)	(409)
	(1,419)	(1,014)			(42,453)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摘錄自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b) MTG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錄自MTG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c) 有關調整是指，涉及整個 Mimika 砍伐特許區的砍伐特許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銷費用的調整。該攤銷費用的計算基於假設砍伐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授予MTG集團，為期60年，及基於砍伐特許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基準入賬，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的60年估計許可使用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的基準計算得來。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有持續影響。
- (d) 有關調整是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假設適用年利率為9.5%及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發行的情況下，MCL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估算利息開支的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有持續影響，而實際金額須視乎 MCL 可換股債券或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或贖回之時間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而定。
- (e) 有關調整是指，就涉及整個 Mimika 砍伐特許區的砍伐特許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銷費用所作的備考調整所產生影響，應由 PTMP 少數股東所攤佔之5%部份的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有持續影響。
- (f)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面臨之季節性因素並不重大。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不能顯示整個財政年度之業績。
- (g)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MTG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供說明之用及未經審核之經擴大集團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MTG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並已顧及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之影響而編製。在假設交易及Manistar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涉及整個Mimika砍伐特許區之砍伐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授予MTG集團及假設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並無獲兌換或贖回的情況下，以說明交易及Manistar認購對經擴大集團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本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及Manistar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情況。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a)	MTG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	1,747			1,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830	—			2,8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689	3,252			4,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增加淨額	4,525	4,999			9,52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5,961	—	131,040	(c)	137,001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10,486	4,999			146,525

附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己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b) MT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MTG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之調整，反映以下各項之淨影響：
- (i) 因Manistar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所收取之現金款項138,840,000港元，減

(ii) 就收購事項將支付之現金代價7,800,000港元。

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有持續影響。

(d)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MTG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就 Mimika 項目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標準而編製。



敬啟者：

應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及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董事會之要求，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imited（「Pöyry」）已按林木蘊藏量估值法就印尼巴布亞 Mimika 區之林木砍伐特許權進行估值。

Pöyry 證實，就其所知及所信，以下陳述乃屬真實：

- 本報告所載事實之陳述乃屬真實及正確。
- 所匯報之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匯報假設及限制條件所規限，並為吾等之個人、公正及無偏見之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
- Pöyry 現時概無且預期不會擁有有關資產之權益，亦概無擁有有關各方之個人權益或對其存有偏見。

本報告由 Pöyry 之職員顧問、外判顧問及辦公室支援人員編製。Pöyry 根據對該等砍伐特許權進行之審慎調查及實地查察，以及審閱客戶提供之資料，按林木蘊藏量計算有關砍伐特許權之估值。

Pöyry 為環球客戶及提供科技顧問及工程服務之公司，在45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其設有三個核心專業，包括林木業、能源，以及基建及環境領域。集團公司聘有超過5,600名專家。Pöyry 於 Helsinki Stock Exchange（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木業顧問業務小組為其客戶提供有關業務策略、工序及運作方面之意見，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業務小組提供涵蓋原材料以至技術、市場及融資等整條供應鏈之專業知識。Pöyry 提供之顧問及諮詢服務包括以下三大業務範疇：

- 管理顧問
- 投資銀行
- 營運管理

Pöyry Forest Industry 為 Pöyry 集團內之獨立管理公司，為世界公認之環球林木業主要顧問之一。其業務乃建基於對業務之認識及行業專業知識。業務小組之環球網絡共有逾300名專家，涵蓋全球所有主要林木產品地區。

前言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易貿通」)，正考慮對印尼巴布亞 Mimika 區之若干砍伐特許權(「Mimika 砍伐特許權」)進行收購。

就此而言，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Pöyry」)已獲委任評估該等砍伐特許權，並就該等砍伐特許權包括之森林資產進行獨立估值。本報告載有 Pöyry 使用林木蘊藏量方法，就該等砍伐特許權之價值發表之意見。所謂林木蘊藏量方法，即按森林現有各種林木的蘊藏量乘以現行木材價格估計之價值。

直接參與是次估值之 Pöyry 主要林業顧問隊員均持有林業相關學歷，並擁有多多年林業估值經驗。Pöyry 於亞太區評估林業資產之價值每年超過50億美元。

項目總監： Andy Fyfe

Fyfe 先生為駐 Pöyry 新加坡辦事處之亞太顧問業務總裁。Fyfe 先生於1983年取得新西蘭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林業科學學士學位，於亞太區林木估值擁有逾20年經驗。Fyfe 先生之林業估值經驗包括為私人及公眾公司進行資產估值，以及為收購、撤資及集資進行估值。彼為上市公司進行林業估值之經驗包括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3938)於香港聯交所作首次公開招股之獨立技術報告及資產估值，以及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0269)在圭亞那之森林特許權之估值。Fyfe 先生乃新西蘭 Institute of Foresters 之成員。

項目經理： Louis Carbonnier

Carbonnier 先生為駐 Pöyry 倫敦辦事處之副董事。Carbonnier 先生於1968年取得瑞典 University of Stockholm 林業碩士學位。Carbonnier 先生亦於1962年至1978年期間於 University of Stockholm 修讀經濟、統計、電腦程式、系統分析及商業管理。Carbonnier 先生於全球林業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為股份在赫爾辛基及斯德哥爾摩上市之 Stora Enso 集團公司之數個林業資產進行獨立估值。

測量顧問： Alex Thorp

Thorp 先生於是次工作中獲 Pöyry 委聘為副顧問。過去15年，Thorp 先生一直居於印尼及於印尼林木行業工作。Thorp 先生於1987年取得新西蘭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林業科學學士學位，於印尼林木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為股份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PT Sumalindo Lestari Jaya Tbk 之若干林業資產進行估值。

顧問： Hannes Lechner

Lechner 先生為駐 Pöyry 倫敦辦事處之分析員。Lechner 先生最近修畢德國弗賴堡大學及英國之林業科學碩士課程。彼曾參與全球各地多個林業資產之估值工作，亦曾參與英國多間上市公司就生物能源發電機或廠房之生物燃料供應及其他生物燃料來源進行評估。

不得亦不應倚賴本報告之任何內容作為 Pöyry 對有關森林之未來增長、收益、成本或回報之承諾。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意見不同，因為預測事件可能不會如預期發生，差異可能重大。

Pöyry 並無責任因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

此致

香港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謹啟
總裁

Andy Fyfe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聯絡人

Andy Fyfe
2 Battery Road #21-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電話：+65 6733 3331
傳真：+65 6734 6198
電郵：ady.fyfe@poyry.com

內容概要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現正考慮收購印尼巴布亞省之若干森林砍伐特許權。本報告概述位於巴布亞南部 Timika 附近地區之有關砍伐特許權，並就該地區，即 Mimika 砍伐特許權，進行獨立估值。

地區概況

建議砍伐特許區包括三塊獨立之地理區塊，總申報面積為313,500公頃，而根據 Mimika 項目提供之 jpeg 格式地圖進行同屏數字化覆核得到之總面積則為335,362公頃，經計及重新數字化後，這與申報面積數字非常吻合。

Mimika項目現處就全部313,500公頃面積申請砍伐權牌照之初期。此牌照為期最長60年，容許牌照持有人於事先劃定之每年砍伐範圍內，於天然森林區進行選擇性砍伐。正在申請進行 Mimika 項目之土地被劃為林地用途轉換區，位於永久國家森林產業範圍之外。因此乃供開放申請作農業發展。在農業或其他發展牌照批出之前，該土地仍屬林木部管轄範圍內，但倘農業牌照批出後，該土地將從分類中刪除，並自森林產業中永久移除。

為進行此次獨立估值，Pöyry 已假設將會取得所必需之牌照。

砍伐特許區塊座落於新幾內亞中央山脈與亞拉科拉海之間之平坦沿海地區。根據衛星圖像、空中及實地測量，Pöyry 劃分了15個森林類型。類似的森林類型可於一個以上區塊發現，但作獨立分類，主要是為了製造模型。其中九個森林類型經證實適合或大致適合作選擇性森林管理。

體積蘊藏量估計

Pöyry 認為，賣方所提供有關該等砍伐特許區林木體積蘊藏量之資料十分籠統，不能適當反映該等地區之實際情況，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吾等之三支實地測量隊於中區塊及東區塊進行有限度森林測量。合共設立18條樣線，並為胸高直徑大於15厘米之樹木劃定539個圓圈。

對於按持續基準判定為具潛質進行選擇性開採之森林類型，主要樹種之每公頃林木蘊藏量已根據測量結果計算。被視為該區最具價值樹種之波羅格樹木之最大體積蘊藏量(直徑大於50厘米之原木每公頃14.6立方米)於中部乾旱地原始森林出現，但若按所有樹種之總蘊藏量計算，則東區塊擁有最大蘊藏量(每公頃46.8立方米)。

儘管該等估計材積已用於此次估值，但必須指出，所進行之有限度測量應僅視為現有材積之指標性評估。於進行任何詳細計劃之前，應對該等砍伐特許區進行定期森林調查。

市場價格

市場原木價格與 Timika 木材，包括木材加工廠、單板廠及木碎廠之可持續行業價格比較。事實證明，即使假設該行業之投資回報率為10%，後者價格仍然較為可取，因此使用該等價格進行估值。

木材蘊藏量估值

根據有限度森林測量估計之可使用林木體積蘊藏量，作為林木蘊藏存量。估值乃以該等木材現有體積蘊藏量乘以該行業可能支付之木材價格，減去將原木運至營運所在地所須之經營成本。估值亦扣除有關行政管理成本、費用及稅項。

林木蘊藏量估值準則乃專業林業顧問根據成熟森林資源就林業項目估值認可之準則。Pöyry 已於本報告中就 Mimika 砍伐特許區採納林木蘊藏量估值準則。

鑒於賣方計劃申請牌照以清理林地作種植用途發展，吾等假設項目公司將取得有關牌照，並將清理合適林地用作種植用途發展。因此，有關清理林地得來的木材乃用作估值之木材體積蘊藏量。以此方法計算之木材蘊藏量價值估計為**148,700,000美元**。

本報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全面遵守有關農業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1號」）。

環境問題

最後，有必要強調，在部份為原始熱帶森林中從事經營活動，須向當地社會作出承擔。在現行機制，透過認證計劃，經營者可確保生產的持續性，及所生產之木材產品在市場的長期認受性。

縮略詞及詞彙列表

地區環境影響控制委員會	地區環境影響控制委員會
胸高直徑	連皮胸高直徑
CIF (C&F)	運送至客戶港之成本、保險加運費(成本加運費)價格點
CoC	有關認證之監管鏈
EBITDA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
DR	Dana Reboisasi，一種樹木重植稅
FOB	船上交貨價格點
總面積	包括法律或其他空間範圍內之全部面積，包括森林覆蓋地區、道路、基礎設施及其他空林地
毛利	毛收入減銷售成本開支
毛利率 %	毛利 / 毛收入 * 100/1
公頃	公頃
百萬	百萬
立方米	立方米
淨面積	被密度足以視為封閉森林之森林覆蓋之面積
淨現值	淨現值
PSDH	Provisi Sumber Daya Hutan，貿易部設立之資源稅
Pöyry	Pöyry Forest Industry Consulting
生產面積	砍伐特許權之法律範圍內之累計淨面積總和
RKT	Rencana Karya Tahunan，有關砍伐特許區之年度經營計劃
TPTI	印尼選擇性砍伐及重植系統
噸	噸(公噸)
年	年

1 緒言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現正考慮收購印尼巴布亞省之若干森林砍伐特許權。該等砍伐特許權位於印尼巴布亞島，涉及總面積約313,500公頃。由於規模龐大，收購須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告。

因此，中建電訊／易貿通委聘 Pöyry Forest Industry Consulting Pte Ltd (「Pöyry」)，就該等森林砍伐特許權進行獨立估值，以協助中建電訊／易貿通與有關砍伐特許權之所有者磋商，並為編製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通函提供估值報告。

Pöyry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對 Mimika 砍伐特許權進行實地考察。考察包括就超過500塊林地地塊與賣家代表進行討論、與當地經營商會談、進行空中測量及地面勘查，以及對該等林地地塊進行林木體積蘊藏量估計。Pöyry 使用最新衛星圖像及測繪技術獨立確定砍伐特許權內各森林類型之面積。

考察結果及估值載列於本報告以下各節。

2 背景

2.1 巴布亞

2.1.1 巴布亞林地分區

巴布亞省之林地區域佔地42,000,000公頃，佔該省全境95.5%。

根據衛星圖像分析，巴布亞大陸之陸地面積約75%為森林覆蓋。

表2-1：
巴布亞省土地覆蓋情況

森林類型	森林 (千公頃)	非森林 (千公頃)	無數據 (千公頃)
受保護森林	7,164.8	716.7	1,288.6
野生動物保護區	5,384.1	1,026.4	1,745.2
具生產用途森林	7,794.3	1,035.9	1,125.5
受限生產森林	3,332.5	107.6	240.9
林地用途轉換森林	6,401.4	1,537.6	844.1
其他土地用途	626.6	360.5	99.9
總計	<u>30,703.6</u>	<u>4,784.7</u>	<u>5,344.1</u>

資料來源：Pusat Data dan Perpetaan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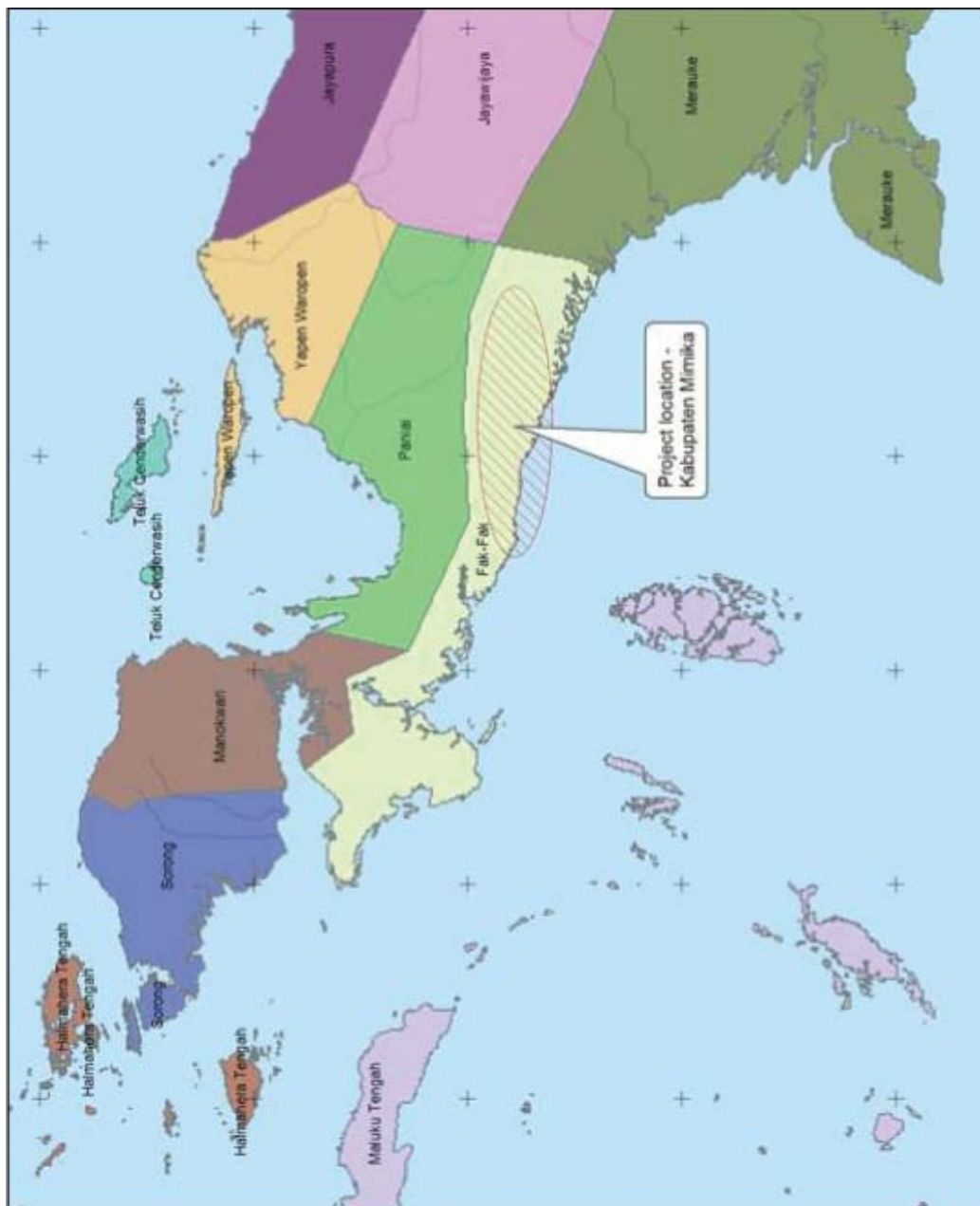
2.1.2 巴布亞原木生產

截至二零零二年，巴布亞擁有48個活躍註冊擇伐經營企業。原木生產於二零零零年近乎減半，並於二零零一年進一步萎縮，但此後緩慢增長。

表2-2：
巴布亞省原木生產

年份	原木生產 (立方米)
一九九九年	1,492.603
二零零零年	739.674
二零零一年	522.275
二零零二年	612.571
二零零三年	694.244

圖2-1：
巴布亞位置圖



2.2 Mimika 行政區

該砍伐特許權位於巴布亞省南部，所在地區名為Mimika行政區。該區主要城市名為Timika，擁有機場及港口設施。

2.2.1 氣候

Mimika 行政區於二零零二年之年降雨量為4,481毫米。最高降雨月份為五月(降雨量674毫米)，而最低降雨月份則為十月(降雨量190毫米)。

2.2.2 Mimika 行政區之土地使用分區

表2-3列示 Mimika 行政區現時之土地使用分區情況。儘管97%為森林覆蓋地，但僅9%劃撥作木材生產。本報告所評估之砍伐特許權主要位於劃撥作林地用途轉換森林之區域內。

表2-3：
Mimika 縣之土地使用分區

縣區(下轄地區)	洛倫茨 國家公園	受保護森林	受限生產	具生產 用途森林	林地用途 轉換森林	其他 土地使用	水體	總計
Agimuga	272,967							272,967
Jila	206,664							206,664
Jita	213,587							213,587
Mimika Barat		95,865	32,926	9,605	176,265	2,369		317,030
Mimika Barat Jauh		30,147	34,412	104,270		65		168,894
Mimika Barat Tengah		60,759	50,199	86,955	8,687	30		206,630
Mimika Baru					108,426	28,175		136,601
Kuala Kencana					44,523	1,771		46,294
Tembagapura	74,124	116,138	37,216		132,807	25,199		385,484
Mimika Timur					31,426	809		32,235
Mimika Timur Jauh	43,273				26,265	538		70,076
Mimika Tengah	12,633	535			43,396	6,321		62,885
Water (非地區)							5,044	5,044
總計	823,248	303,444	154,753	200,830	571,795	65,277	5,044	2,124,391
百分比	39%	14%	7%	9%	27%	3%	0%	100%

資料來源：Dinas Kehutanan Kabupaten Mimika, 2007

2.2.3 洛倫茨國家公園

洛倫茨國家公園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佔地2,500,000公頃，其中823,248公頃(33%)位於Mimika 行政區。

洛倫茨公園由亞拉科拉海海岸延伸至查亞鋒山脈地區之各個頂峰。區內主要地形為陡峭山地，海拔介乎2,000-5,000米。公園全境生態系統多樣化，使其成為該省及該國之重要森林保護區。

2.3 印尼林業

印尼森林土地由林業部掌管。林業部按中央、省及轄區各級政府部門管理。根據印尼主張地方分權之政府體系，轄區林業部門對當地砍伐特許權持有人之森林管理活動之規劃及監控扮演主要角色。省及中央政府主要負責監管政策及進行定期監控，並對轄區之森林管理表現進行考核。

儘管存在地方分權趨勢，但差不多所有長期森林砍伐特許權之申請(例外情況僅限於極少數牌照地區)須由省及中央政府審核，而最終牌照則由林業部簽發。二零零八年，有關機關計劃對該流程作出變動，倘變動落實，將表示雅加達之中央級林業部門辦事處僅會負責對申請牌照在環境方面之審核。

林業部就擇伐發出之標準牌照為選擇性砍伐牌照。該牌照主要發給劃作具生產用途森林之土地，但巴布亞轉換土地用途之森林亦常被劃作該類型，因為未開發之轉換土地用途之森林很多。

印尼之種植林業持續擴張，尤其是棕櫚樹種植園。種植林僅允許在劃撥作轉換土地用途之森林內進行。巴布亞有不少林地用途轉換之森林地區仍未開發及為森林所覆蓋。在此情況下，種植許可證批出後，林業部隨即從森林土地中批放有關土地，並發出土地清理許可證，容許出售清理森林土地過程中所砍伐之木材。

地方社區積極參與區內有關森林管理之決策。所有有關新林業牌照之申請必須能夠提供文件證明已獲所有涉及其中之社區之不受限制及事先知情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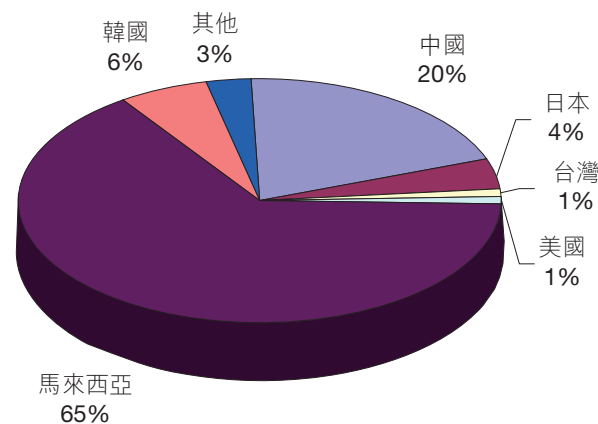
2.4 木材生產及貿易

二零零六年，印尼為亞太區第三大熱帶硬木木材生產國，緊隨馬來西亞及印度之後。對原木禁止出口後，印尼之熱帶硬木木材在國內加工為鋸木材及木板。經加工之木製品供國內市場消耗或出口往其他國家。

由於過往五年來印尼加強限制非法砍伐，其熱帶硬木木材生產以及相應之鋸木材及木板製品產量於同期下降。過往五年，印尼之鋸木材產量以每年9.0%之平均幅度下降，而層夾板產量則以每年8.0%之平均幅度下降。

印尼之主要鋸木材出口地為馬來西亞及中國，二者於二零零六年合共佔出口總量1,500,000立方米之約85%。

圖2-2：
二零零六年印尼鋸木出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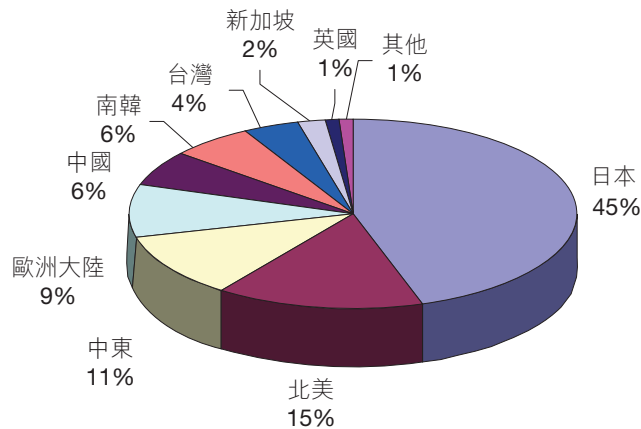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印尼鋸木材出口地: 1,479,000 立方米

資料來源：WTA及 Pöyry Forest Industry

印尼之主要層夾板出口地為日本、北美、中東、歐洲及中國。由於過往五年層夾板產量下降，印尼之層夾板出口量亦於同期以每年9.0%之平均幅度下降。

圖2-3：
二零零六年印尼層夾板出口地



二零零六年印尼層夾板出口地: 3,526,000 立方米

資料來源：Pöyry Forest Industry

由於可用資源有限及對熱帶森林之環境管制日增，未來區內熱帶硬木生產(包括原木、鋸木材及層夾板)下降之趨勢很可能會持續。過去十年，亞太地區原木需求不斷增長，尤以印度及中國為甚。預期今後五年區內經濟及建築行業將蓬勃發展，因而帶動區內木製品及原木需求增長。然而，今後五年區內可供使用之熱帶硬木可能減少。因此，儘管預計熱帶硬木之基本需求將會持續，但區內熱帶硬木之消耗可能逐步減少，原因是在可能情況下硬木部分為軟木或其他原料所取代。

2.5 現有基礎設施

Timika 機場每日提供飛往雅加達及西巴布亞北部之查亞普拉之國內航班。該機場亦是印尼空軍單位之基地，供直升機使用。

鄰近建議廠址之海港擁有一個碼頭及一處佔地約1公頃用於停放及處理集裝箱之場地。目前尚無固定起重機為船隻裝卸貨物。現場考查期間唯一發現之裝載設備為一輛車載式起重機，用於在倉儲區處理集裝箱。就船隻裝卸貨物而言，必須使用船載式起重機。

該海港之主要用戶為雅加達的船運公司 SPIL (Salam Pacific Indonesia Lines)。SPIL 每月有四艘集裝船停泊於海港內。每艘船隻可以容納約200個集裝箱或負重22噸。船舶從泗水(爪哇)運來貨物，回程時則運載空集裝箱。據SPIL透露，該等未使用運能可用於運送當地出口之鋸木材或單板至泗水。

圖2-4：
建議廠址附近之海港碼頭



為處理來自於鋸木材及單板工廠之額外貨運量，倉儲區必須進行改造及擴建。倘若 Mimika 項目擬成立一間碎木廠，則亦須安裝處理木碎之設施。

PT Freeport Indonesia 在附近經營其本身的海港。由於該海港限制進出，因而未能親自到訪，故此使用 PT Freeport Indonesia 之海港的可能性似乎不大。

對砍伐特許區內現有道路基礎設施之進一步描述載於第4.2節。

3 森林概況

3.1 森林位置及面積

由 Pöyry 評估之建議 Mimika 砍伐特許區，位於印尼最東邊省份巴布亞省之 Mimika 行政區（見圖3-1）。由林業部地區主管簽署之地圖顯示，該砍伐特許區之總面積為313,500公頃。建議砍伐特許區包括三塊獨立之地理區塊：

西區塊	43,700公頃
中區塊	229,800公頃
東區塊	40,000公頃
總計	<u>313,500公頃</u>

該等區塊位於南緯4°08'至4°43'及東經135°04'至137°10'之間（見圖3-1）。

另根據 Mimika 項目提供之 jpeg 格式地圖，進行同屏數字化覆核得到之總面積為 335,362 公頃，經計及重新數碼化後，這與上述數據非常符合。

3.2 面積核證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Pöyry 顧問以直升機對該等砍伐特許區進行空中測量。進行空中勘察在於核查林冠之現狀，辨別主要森林類型以及辨別因風災、修路或開採受到干擾之面積。於飛行軌道兩側進行低位傾斜拍照，並使用全球定位系統進行地理定位。有關飛行軌道請參閱圖 3-1。

空中測量之結果如下：

西區塊

1. 西區塊之森林先前已經過砍伐。雖然仍被森林覆蓋，但具商業價值之樹種之剩餘蘊藏量可能比較低。
2. 西區塊之南半部為平地，季節性或常年被水淹沒。區塊北部為乾旱地，除若干山地外，是潛在棕櫚樹種植地區。

中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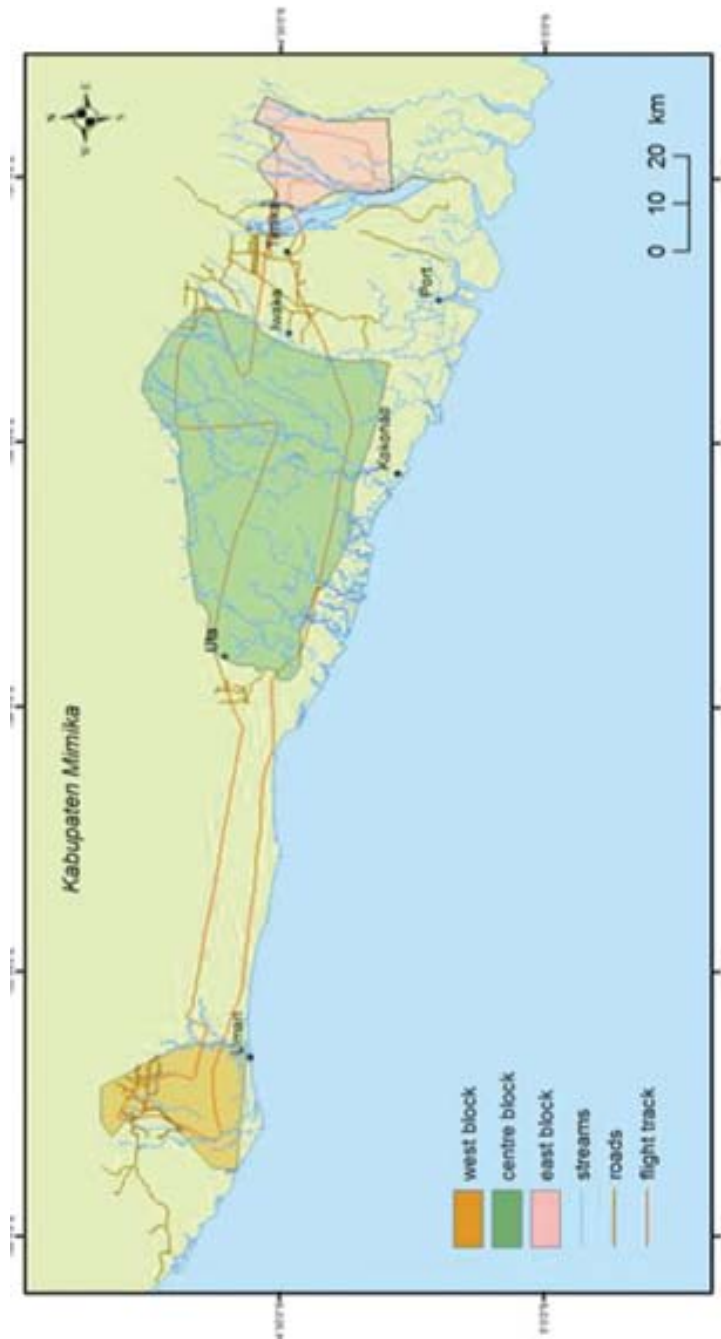
3. 中區塊大部分地區季節性或常年被水淹沒，每公頃具商業價值林木體積蘊藏非常低，而該區的林道狀況亦不佳。
4. 四條大河由北至南流經該區塊，這將妨礙陸地物流之營運。另一方面，這些河流應適合船運及／或筏運原木。
5. 沿著中區塊北部邊界之狹長乾旱地擁有未經砍伐的生產森林，但大部分現已劃為保護森林。由於剩餘面積小，經營該區塊之經濟價值存疑。
6. 該區塊鄰近 Timika 東北隅存在大片乾旱平地。此乾旱地上之森林先前已經過砍伐，雖然仍被森林覆蓋，但具商業價值之樹種之剩餘蘊藏量可能非常低。

東區塊

7. 東區塊擁有 Mimika 地區最集中之未經砍伐生產乾旱地森林。
8. 該區塊南部為平地，季節性或常年被水淹沒，每公頃具商業價值的林木體積蘊藏量非常低。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間，於中區塊及東區塊進行實地勘察，包括有限量的森林測量，進一步擴大空中勘察之內容。受時間限制，並無於西區塊進行實地勘察。森林調查結果載於第 5 節。

圖3-1：
Mimika 砍伐特許區地圖及航空測量軌跡



3.3 土地使用權及 Mimika 項目牌照情況

Mimika 項目整塊313,500公頃之面積現處於申請砍伐許可權牌照之初期。此牌照為期最長60年，容許於事先劃定之每年砍伐範圍內對天然森林進行選擇性砍伐。有關範圍載於長期森林管理計劃內，制訂該計劃後方可開始砍伐。

經營 Mimika 砍伐特許區所需牌照之情況並非 Pöyry 之審議及估值工作範圍。因此，吾等假設有關牌照將可獲得。

3.4 地質及地形

Mimika 砍伐特許區佔據印尼巴布亞省中央山脈與亞拉科拉海之間之廣闊沿海低地。地下地層大部分為未變質之上新世及全新世海洋及非海洋沉積岩。

沖積平原及扇形沿海低地之地勢平緩，坡度大多不足數度。全部三塊區塊之北部邊隅，間有若干山地，坡度最高為20度（見圖3-2及圖3-3）。

位置愈北，海拔愈穩定上升。於西區塊，約75%土地之海拔低於50米；但於北部，海拔急劇上升至約250米。於中區塊，海拔介乎10至50米之間；但位於北部邊隅呈東西走向之山脊，海拔高達200米。於東區塊，海拔逐漸升至約100米；但於東北隅，海拔急劇上升至約300米。

季節性或常年被水淹沒之土地佔據全部三塊區塊南部之低窪地。於中區塊（Kokonau 河集水區），這種低窪地形之地區更為廣闊，季節性或常年被水淹沒之土地幾乎延伸至其北部邊界之所有地區。

圖3-2：
地形及海拔 — 西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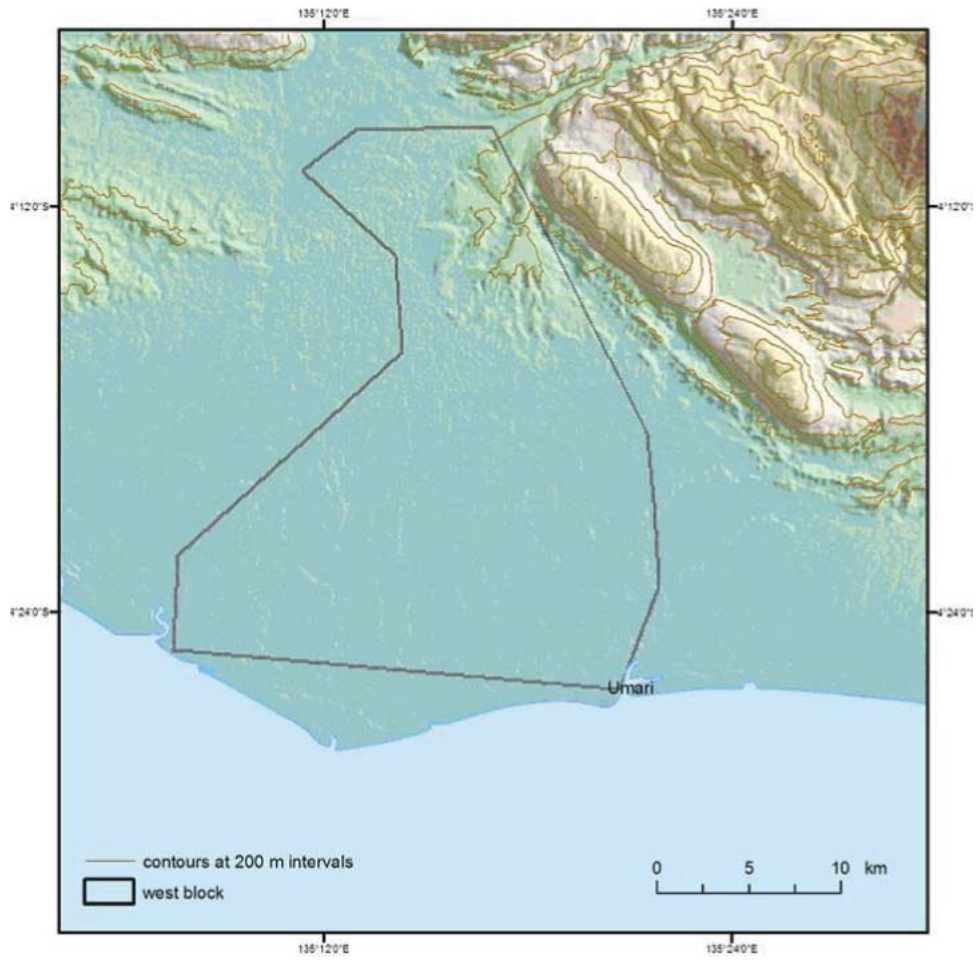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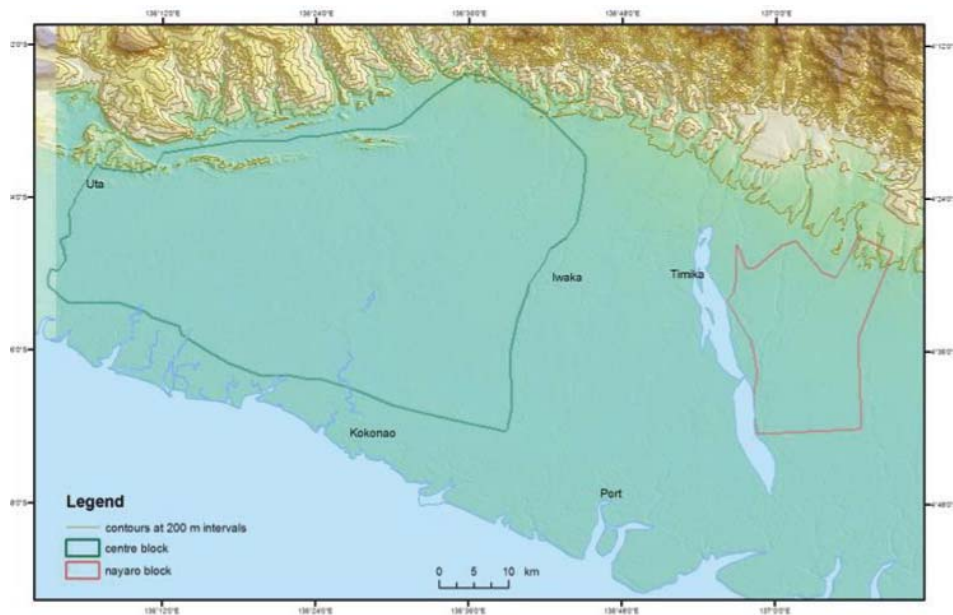


圖3-3：
地形及海拔 — 中及東區塊



4 土壤

土地系統說明列出以下土壤條件：

1. 常年淹浸區內，淺表層為有機土壤，深層則為泥炭沉積物。
2. 乾旱沖積平原主要以飽和熱帶始成土為主。現場走訪過程中發現該等土壤相當薄及脆弱。

4.1 水文及排水

Mimika 砍伐特許區排水之特點為一系列河一般橫切向南流出 Grasberg Range，然後向北流經沿海平原，最後注入Arafura Sea（圖4-1及圖4-2）。

這樣形成三種河流類型。網狀河流出現於北部丘陵地區，河流坡度陡然下降導致沉積物快速沉澱。這些河床流動性極高，尤其是在氾濫期間。當地雨量充沛，因而常有洪水氾濫。少數短且備季節性之河流相對較直，亦常見於高地。隨著河流向南流經地區之坡度下降，網狀河流變為沿著廣闊之沿海平原蜿蜒前進之曲折河流，最後由入海口注入大海。

主要河流為 Aindua（西區塊）、Urumuka、Kapare、Mimika、Kamora（中區塊）及 Aimua（東區塊）。在該等河流之入海口存在大量生長紅樹及尼巴棕之地區。

圖4-1：
西區塊之水文及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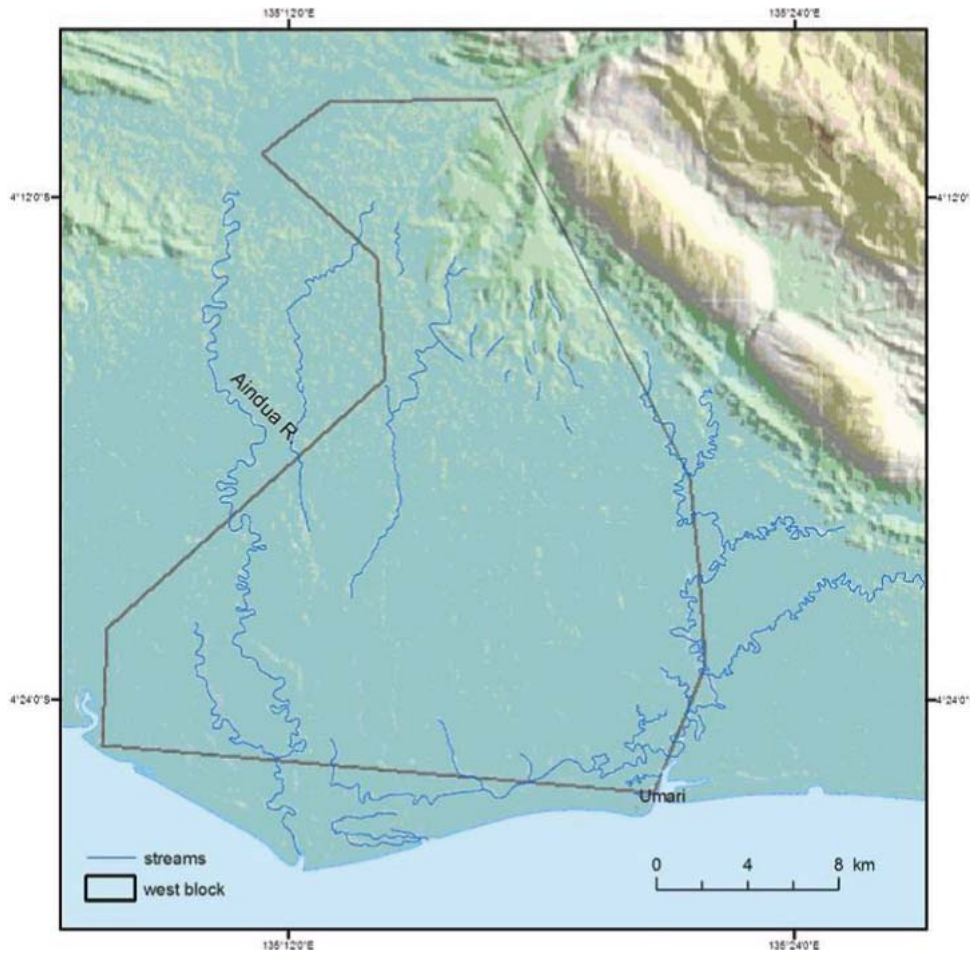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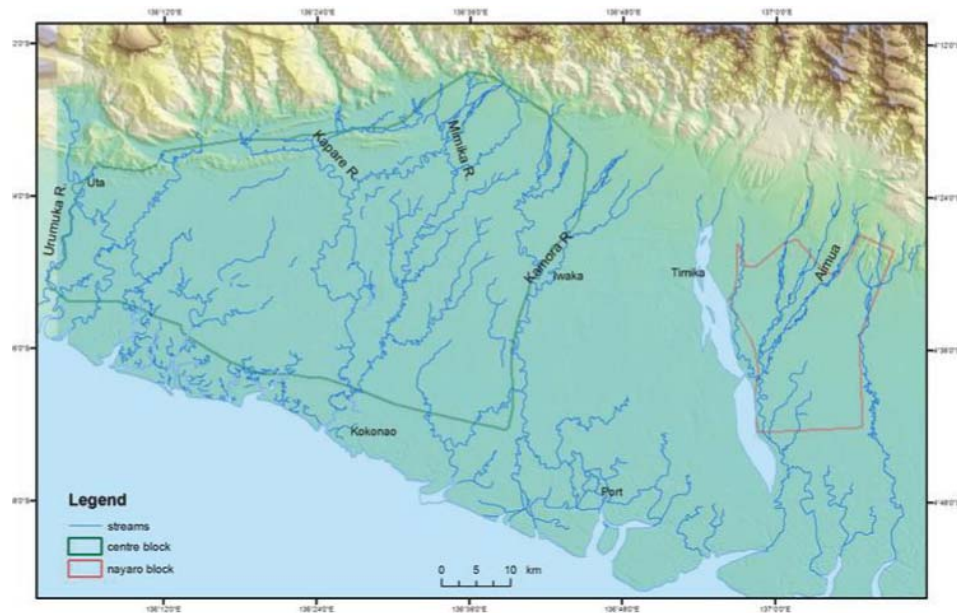


圖4-2：
中區塊及東區塊之水文及排水



4.2 通道及周邊土地使用

西區塊

西區塊之通道由 Timika 出發先沿海再沿河進入，現時並無道路由 Timika 直達。據報道，可用且適用於單引擎飛機之起落跑道距離位於 Potowai Buru 之該區塊並不遠，但由於先前之砍伐公司撤離，因而並無可用之通往該區塊之交通工具。

林業部地圖顯示，該區塊內之現有林道連接著位於 Buru River 西部入海口附近之原 Jayanti 貯木池。該區林道網絡之狀況可能不佳，因為該地區已被荒廢數年之久。

中區塊

中區塊現時唯一可進入部分為東北角，當地之原林道應能修復，從而提供通往 Timika 之通道。這些林道利用淺灘跨過數條小河，因此其交通狀況取決於天氣情況。

流經中區塊之大河提供連接該區塊中、西部之唯一通道。Urumuka、Kapare、Mimika 及 Kamora 河均被認為可供小型運木駁船至少航行至該區塊中部。於這些河流下游，由於河面過寬，因而無法修建木橋，而永久橋樑過於昂貴，因此交通是否便利將影響當地項目之經濟效益。

東區塊

由 Timika 進入東區塊之通道狀況良好，該通道途經按高標準修建之 PT Freeport Indonesia 公路。一條沿 PT Freeport 集水區末端之東部堤防、南北走向之公路，為通往 Nayaro village 提供良好之通道，由 Timika 出發車程約一小時。然而，通往 Freeport 公路之通道被限制使用，因此有關公路可能無法用於運送原木至 Timika 港口區。

可以通航之河道線路沿河連接著該區塊附近數個地點至該區塊南部(該區塊西南部之 Aimua 與東南部之 Amovita)。在這些地點設置用於裝載運木駁船之貯木池合乎邏輯。

現時之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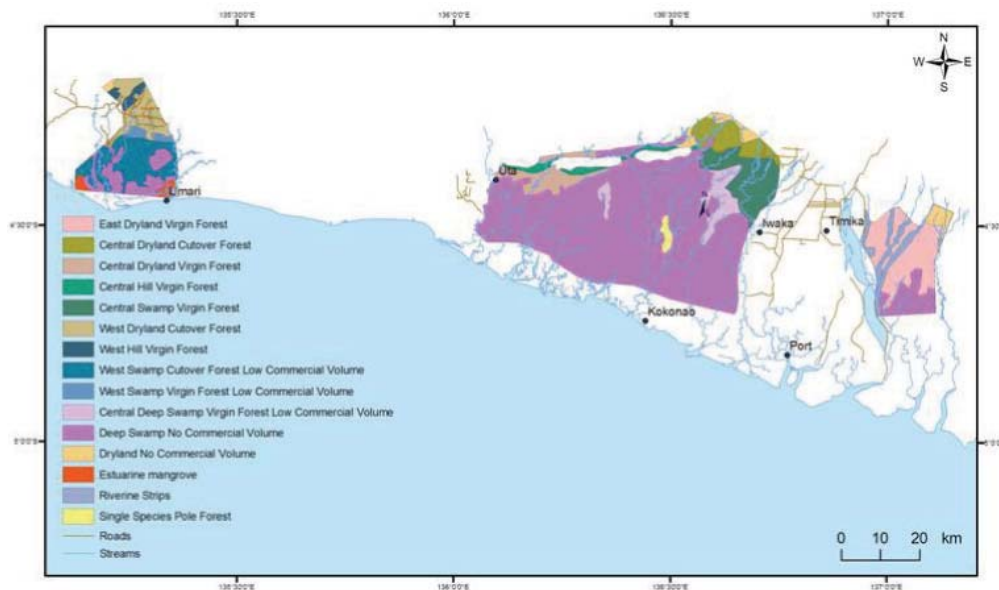
除伐木經營(均已停止)外，Mimika 砍伐特許區幾乎沒有土地已經開發或已改變其原有狀態。區內及其附近地區有數個小村莊。村民在區內種植、收割及採集西米，有些地方亦從事淘金活動。Kamoro 河沿岸有小規模使用鏈鋸從事鋸木材生產之經營活動。所產木材在 Timika 市場出售。

5 森林概況

5.1 森林分類

現時並無有關 Mimika 砍伐特許區森林分類之資料可用。因此，Pöyry 利用衛星圖像，輔以進行空中及實地勘察時收集之資料制訂分類(見圖5-1)。衛星數據(七張圖像)提供所有地區近期在晴空無雲(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環境下之影像。

圖5-1：
森林分類地圖



分類劃分為15個森林類型。類似的森林類型可能於一個以上區塊發現，但卻分開分類(主要因為要作模型之用)，惟非生產森林類型例外，該類型橫跨區塊結合。Pöyry 根據 TPTI 選擇性砍伐系統對森林類型生產能力之評估如下：

1. 根據選擇性砍伐造林系統(樹木直徑最小50厘米)，四類乾旱地原始森林及丘陵原始森林類型被評估為具生產能力。

2. 從管理之經濟角度來看，由於現有林木現有存量低，兩類乾旱地皆伐森林類型及丘陵皆伐森林類型根據選擇性砍伐造林系統(樹木直徑最小50厘米)被評估為具低生產能力。經過去十年砍伐後，不能期望根據選擇性砍伐系統(如TPTI)這些地區能立即具生產能力。若給予時間讓這些地區恢復過來，預期這些地區可提供具生產性的產量，惟生產經濟產量所需之時間難以預測。
3. 基於經濟原因，所有被水淹沒森林類型均被評估為具微弱生產能力。木材生長量低及土壤狀況令修建道路及提取原木十分困難，且成本昂貴。
4. 所有四類乾旱地森林類型均納入林地清理模型下計算林木體積蘊藏量。Pöyry 並未評估任何森林類型之土壤是否適合種值用途，但已假設，所有被水淹沒森林類型均排除於土地清理之外。

各森林類型之總面積乃根據森林分類數字化地圖計算。計算各分類之淨生產面積首先扣除涉及保護森林之地區，以及河濱緩沖區。其後進一步作出修正，計及衛星圖像未偵測到之非生產土地。

5.2 森林類型概況

以下為 Pöyry 為確定可營運地區及林木體積蘊藏量估計所用之森林類型之概要。乾旱地皆伐森林覆蓋西區塊北部地區(「西乾旱地皆伐森林」)，及中區塊東北部地區(「中乾旱地皆伐森林」)。

圖5-2：
西乾旱地皆伐森林



乾旱地原始森林覆蓋中區塊北部地區(「中乾旱地原始森林」)，及東區塊大部分地區(「東乾旱地原始森林」)，惟南部為廣闊之季節性或常年被水淹沒地區。

圖5-3：
東乾旱地原始森林



丘陵原始森林見於西區塊北部小塊地區(「西丘陵原始森林」)及中區塊(「中丘陵原始森林」)。

圖5-4：
中丘陵原始森林



商業林木蘊藏量低的被水淹沒原始森林出現於中區塊東北部。其特徵為樹木直徑小，並隨著該地區越來越潮濕而逐漸被蘇鐵樹種佔據。更潮濕地區歸入商業林木蘊藏量低沼澤區森林類型。

圖5-5：

被水淹沒原始森林低商業體積



無商業林木蘊藏量的深沼澤森林類型均有在全部三塊區塊出現，該等森林特徵為林木直徑非常小，在若干情況下只有一種或有限量的樹種，生長為灌木及沼澤植被以及小湖泊。

圖5-6：

沼澤單樹種桿材林



圖5-7：
無商業林木蘊藏量深沼澤地區—小湖泊



5.3 河濱緩沖區

Mimika 砍伐特許區許多地區之水系均多礫石，並於上游乾旱地地區交織。這些河流於洪水季節經常改換河道，淹沒大片地區。橋樑建設困難且成本昂貴，以往伐木經營商選擇待水位回落後，方從淺處渡河。但由於 Timika 地區降雨量多，這種策略頗具風險。

圖5-8：

河濱地區 — 中區塊東北部



河流網絡及斜坡分類乃利用從 Shuttle Radar Topography Mission (「SRTM」) 獲取之解像度 90米之海拔數據而得出。道路位置則使用全球定位系統或經數碼化圖像獲得。

有關數據用作自森林分類面積中剔除50米河濱緩沖區之基準。

5.4 持續砍伐系統

Mimika 砍伐特許權森林，乃假設根據印度尼西亞選擇性砍伐及再種植系統 (TPTI) 管理，該系統是過去30年大部分印尼擇伐砍伐特許權之管理標準，砍伐週期為35年，並設定12種基本規定步驟：

1. 釐定範圍、地圖測繪及確定邊界
2. 列出砍伐前清單 (100%)，指出主伐林木及未來主伐林木
3. 開闢森林地區 (修建道路及土地設施)

4. 砍伐及開採
5. 清理林木下之灌木叢
6. 列出伐後剩餘林木清單
7. 第一次修復
8. 生產樹苗
9. 種植及護育
10. 培育種下之樹苗
11. 第二及第三次修養
12. 疏伐

該計劃乃根據長期管理計劃(20年)以及五年經營計劃及一年經營計劃制訂。

就生產森林區(HP)及林地轉換用途森林區(HK)內之森林而言，胸高直徑(連皮胸高直徑)大於50厘米之樹木方可砍伐；而就受限生產森林(HPT)而言，直徑最小為60厘米。制定百分之百砍伐後清單以釐定對伐後剩餘林木造成之破壞。進行補植及沿路種植以使退化及生長量不足之砍伐地區得以恢復。

TPTI 系統僅使用最小的直徑規管各範圍之砍伐。印尼之研究表明，於林木蘊藏量更好之天然林(如 Kalimantan 之混合龍腦香料林)，TPTI 系統允許過度密集開採，對伐後剩餘林木結構構成嚴重破壞。減少影響砍伐方法是擇伐系統之重要部分，可減少對剩餘商業林木及重新種植之破壞，確保林木更快恢復及減少樹木死亡率。然而，在高強度砍伐(每公頃八棵樹以上)下，減少影響砍伐在減少樹木破壞方面之效力已經減小。在此情況下，為避免其後開採之產出率下降，必須設定高於 TPTI 系統標準之所提取主伐林木之數量及銷售限制。

印尼許多伐木公司已實施減少影響砍伐方法，但該方法並非法律強制實施。

連皮胸高直徑大於50厘米之商業主伐林木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木材生產量較低。Pöyry 認為，根據 TPTI 系統及減少影響砍伐系統管理砍伐特許權，應可實現35年週期之產出率不下滑。

5.5 有關森林產出率之現有資料

Pöyry 未能搜集有關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任何過往森林林木蘊藏量之數據。Timika 林木部辦事處提供之列表顯示，Kabupaten Mimika 之生產森林中直徑為30厘米之鋸材之平均林木體積蘊藏量約為每公頃38立方米。資料來源並不清楚，但資料顯示有關鋸材來自伐木經營公司，因此或可代表該地區已發現之高端森林之森林生產量範圍。

林木部數據所指出之主要商業樹種包括 matoa (*Pometia spp*)、pulai (*Alstonia spp*)、菠羅格木 (*Intsia bijuga*)、ketapang (*terminalia spp*)、binuang (*Octomeles sumatrana*)、terentang (*Camnosperma spp*) 及 sukun (*Artocarpus spp*)，以及許多林木體積蘊藏量較少之其他樹種。

6 PÖYRY LIMITED 森林調查結果

6.1 背景

Pöyry 認為賣方所提供有關於砍伐特許區林木體積蘊藏量之資料為一般資料，並不足以反映真實情況。因此，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派出三支勘察隊伍於中區塊及東區塊進行了有限度之森林實地調查。

吾等合共劃出18條穿越線及539個圓圈(佔地面積0.06公頃)，用以調查評估所有直徑超過30厘米之樹木，而不管其樹種。吾等使用相同圓圈中心，劃出較小之圓圈(佔地面積0.015公頃)，用以調查評估直徑為15–29厘米之樹木。

鑒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面積龐大，因此不可能對全部廣大地區進行實地勘察。由於西區塊之面積較小(佔整個 Mimika 砍伐特許區約13.9%)及時間限制，因此實地測量不包括西區塊。然而，Pöyry已利用直升機對整個Mimika砍伐特許區(包括西區塊)進行空中勘察並已獲得覆蓋整個Mimika砍伐特許區(包括西區塊)之衛星圖片。根據空中勘察、衛星圖片及(於東區塊及中區塊進行之)實地勘察，以及Pöyry於巴布亞其他地區之同類森林區之經驗，Pöyry有能力就估值估計西區塊之林木蘊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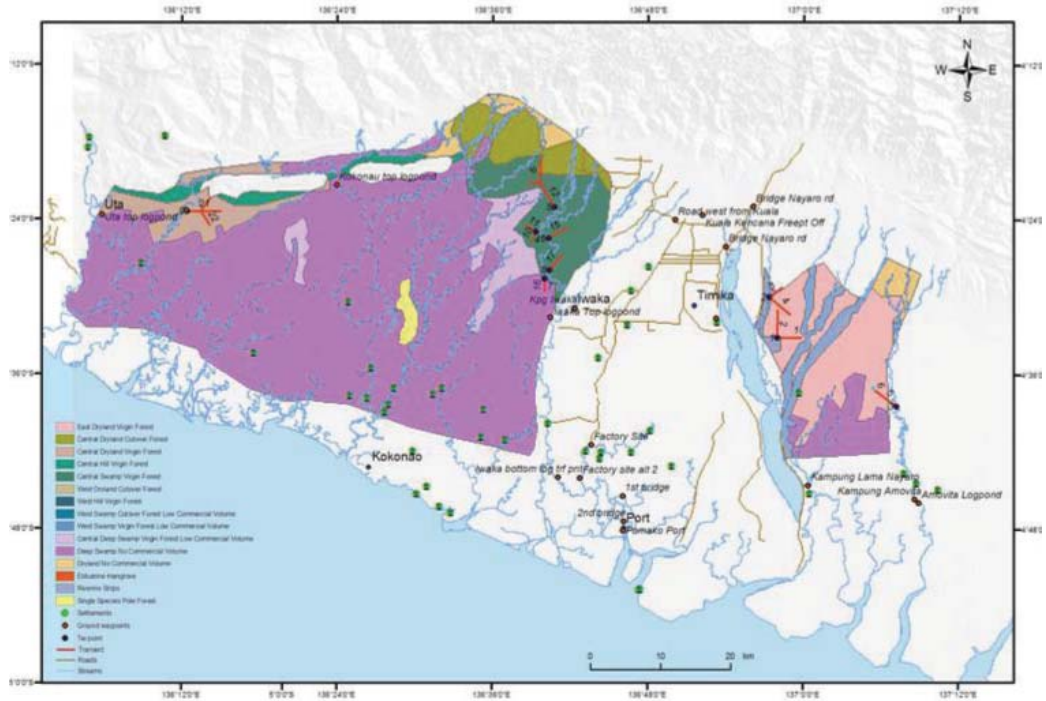
必須強調的是，由於時間有限，Pöyry之森林調查僅對選定評估地點採取低密度調查，以掌握有關現有木材之商業材量。調查結果僅供參考，而不應作詳盡規劃用途。吾等建議盡快對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森林林木體積蘊藏量進行全面盤點。

6.2 所測量之圓圈

表6-1：
所測量之穿越線及圓圈

區塊	線編號	位置	連接點 編號	方位 (度)	距離 (米)	圓圈個數
東	1	Nayaro	1	90	3,500	35
東	2	Nayaro	1	0	4,000	40
東	3	Nayaro	2	40	2,500	25
東	4	Nayaro	2	120	4,000	40
東	5	Amovita	3	300	4,000	40
東	6	Amovita	3	330	500	5
中	10	Iwaka	4	210	1,700	17
中	11	Iwaka	4	300	1,800	18
中	12	Iwaka	5	330	4,000	40
中	13	Iwaka	5	270	1,700	17
中	14	Iwaka	5	360	3,500	35
中	15	Iwaka	6	60	3,200	32
中	16	Iwaka	7	180	2,000	20
中	17	Iwaka	8	40	3,000	30
中	21	Uta	9	90	5,000	50
中	22	Uta	9	150	2,500	25
中	23	Uta	9	30	2,500	25
中	24	Uta	9	180	4,500	45
總計						539

圖6-1：
進行盤點之穿越線之地圖



調查按以下森林類型進行：

表6-2：
森林類型取樣

森林類型	位置	測量之圓圈
中區塊旱地主伐林	Iwaka	25
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	Nayaro 及 Amovita	185
中區塊氾濫原始森林 (低商業林木蘊藏量)	Iwaka	184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	Uta	145

6.3 所收集之資料

對每棵樹均會測量以下資料：

- 胸徑或板根以上處之連皮直徑(厘米)。
- 樹種名稱，商品名稱或選擇以科摩羅語表示之當地名稱。
- 對所有樹種而言，假設原木形體適於鋸機切割及並無心材腐朽或其他明顯缺陷跡象，測量原木底部至首條分枝或直徑小於30厘米之一端之原木長度。儘管並未測量形體明顯欠佳之原木，但通常不會在擇伐過程中採伐之低等級鋸木一般亦會計入其中。
- 倘若鋸木有頂端最少4米之可鋸原木，則測量原木頂端大端直徑。

此外，調查人員會收集沿穿越線區域有關土壤、地形條件及人類活動之資料。

6.4 原木及樹木之體積表

印尼商業木材樹種之樹木形數、尖削度及木材體積容量公式之資料有限。就 Pöyry 所知，印尼商業樹種並無按樹種區分之原木木材體積容量。

於印尼，用於估計現有林木體積容量之標準原木木材體積容量公式使用如下所示之形體參數0.7。該公式於印尼國內被廣泛用於所有天然森林樹種。其尖削度不大之圓柱型原木之體積容量將被低估，同時尖削度過大之原木之體積容量則會被高估。

$$\text{體積容量} = \pi \times (d/200)^2 \times L \times 0.7$$

其中：

體積容量 = 去皮原木體積，以立方米(m³)為單位

L = 長度，以米(m)為單位

d = 連皮原木之平均大端直徑，以厘米(cm)為單位

在沒有更好選擇之方法下，Pöyry 在處理調查數據之過程中使用該公式計算個別原木之材積。

6.5 森林調查結果

6.5.1 評估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林木體積蘊藏量

砍伐特許區內之林木體積蘊藏量變化很大。以調查數據計算林木現有體積總蘊藏量的估計數字載於表6-3。

表6-3：
所盤點之森林類型之林木現有體積總蘊藏量

森林類型	圓圈數目	所有原木等級之總林木體積蘊藏量			原木底部至直徑 小於30厘米之一端或 首條分枝		連皮胸徑 <30厘米，原木頂端及 有缺陷樹木		
		每公頃 樹幹數目	基礎面積 (平方米/ 公頃)	林木體 積容量 (立方米/ 公頃)	+/-95% Conf. limits	蘊藏量 (立方米/ 公頃)	+/-95% Conf. limits	蘊藏量 (立方米/ 公頃)	+/-95% Conf. limits
中區塊旱地主伐林	25	218.2	15.8	118.2	29.1	70.6	29.2	47.6	9.3
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	185	228.2	17.5	161.3	11.6	87.1	12.6	74.2	5.4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	145	167.8	15.6	136.0	11.5	68.3	11.2	67.7	4.4
中區塊氾濫原始森林 (低商業林木容量)	184	171.5	13.4	115.3	12.3	58.7	8.5	56.6	6.8

6.5.2 用於計算 Mimika 砍伐特許區每公頃淨產出率之折減系數

為計算最終之可砍伐林木體積蘊藏量，所採用之折減系數如下：

- 採伐及運輸損失
- 受原木質素、非商業樹種及採伐過程中未識別缺陷影響，材積等級降級為木碎等級。

表6-4：
計算淨產出率所使用之折減系數

樹種組別	連皮胸 徑15-29 厘米 所有 等級之 砍伐損失	連皮胸徑30-39厘米 所有 等級之 砍伐損失		連皮胸徑40-49厘米 所有 等級之 砍伐損失		連皮胸徑50厘米及以上 所有 等級之 砍伐損失	
			鋸木降級 為木碎		鋸木降級 為木碎		鋸木降級 為木碎
Kayu Indah & Meranti Grp	20%	20%	40%	20%	30%	20%	20%
Rimba Campura	20%	20%	40%	20%	30%	20%	20%

6.5.3 用於估值模型之中區塊旱地主伐林之每公頃淨產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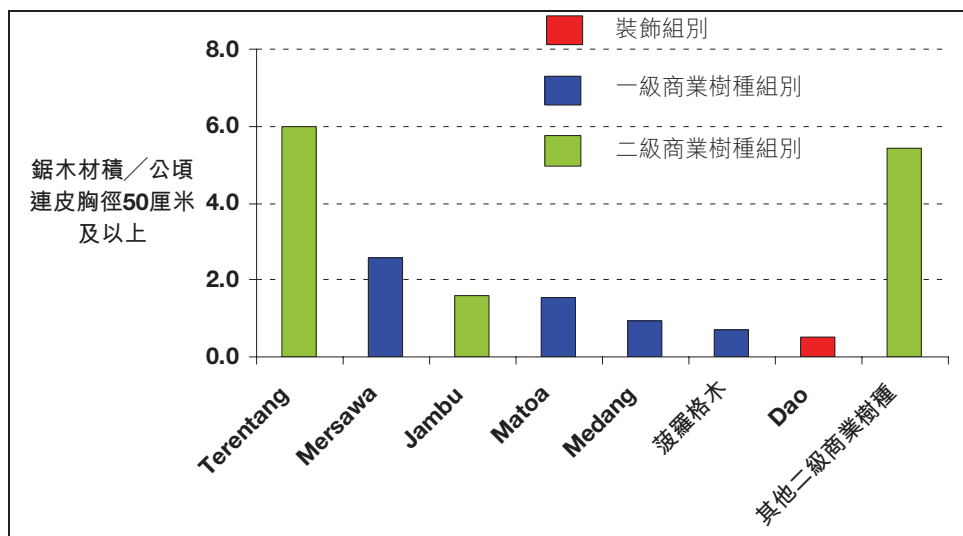
表6-5顯示所估計之可砍伐木材淨體積蘊藏量。中區塊東北部所測量之圓圈為上世紀九十年代Jayanti曾經砍伐之地區。

即使是30-49厘米這一級別之木材蘊藏量亦不高，表明需較長之恢復時間。

表6-5：
中區塊旱地主伐林之可砍伐淨體積蘊藏量

樹種組別	按連皮胸徑分類之鋸木(立方米/公頃)			鋸木 %	木碎 (立方米/ 公頃)	總計 (立方米/ 公頃)
	30-49厘米	50厘米 及以上	鋸木總計			
裝飾組別：						
Dao	0.4	0.5	1.0	2.6%	1.8	2.8
其他裝飾等級	0.2	0.0	0.2	0.6%	0.3	0.5
裝飾等級總計	0.7	0.5	1.2	3.1%	2.1	3.3
一級商業樹種(Meranti)						
組別：						
菠羅格木	0.0	0.7	0.7	1.9%	0.8	1.5
Medang	0.0	1.0	1.0	2.6%	0.8	1.8
Mersawa	3.0	2.6	5.6	15.0%	8.5	14.1
Matoa	1.5	1.5	3.1	8.3%	5.5	8.6
Nyatoh	0.9	0.0	0.9	2.5%	1.9	2.8
一級商業樹種(Meranti) 組別總計	5.5	5.8	11.3	30.4%	17.5	28.8
樹種組別 二級商業樹種(Rimba Campuran) 組別：						
Benuang	0.8	0.0	0.8	2.1%	3.1	3.8
Bintangor	1.2	0.0	1.2	3.1%	1.4	2.5
Jambu	0.0	1.6	1.6	4.3%	1.3	2.9
Pala	0.5	0.0	0.5	1.3%	2.5	3.0
Terentang	2.6	6.0	8.6	23.1%	11.0	19.6
其他二級商業樹種	6.7	5.4	12.1	32.5%	18.5	30.6
二級商業樹種 組別總計	11.7	13.0	24.7	66.5%	37.8	62.5
所有樹種組別總計	17.9	19.3	37.2	100.0%	57.4	94.6

圖6-2：
中區塊旱地主伐林50厘米及以上之鋸木樹種分佈



6.5.4 用於估值模型之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之每公頃淨產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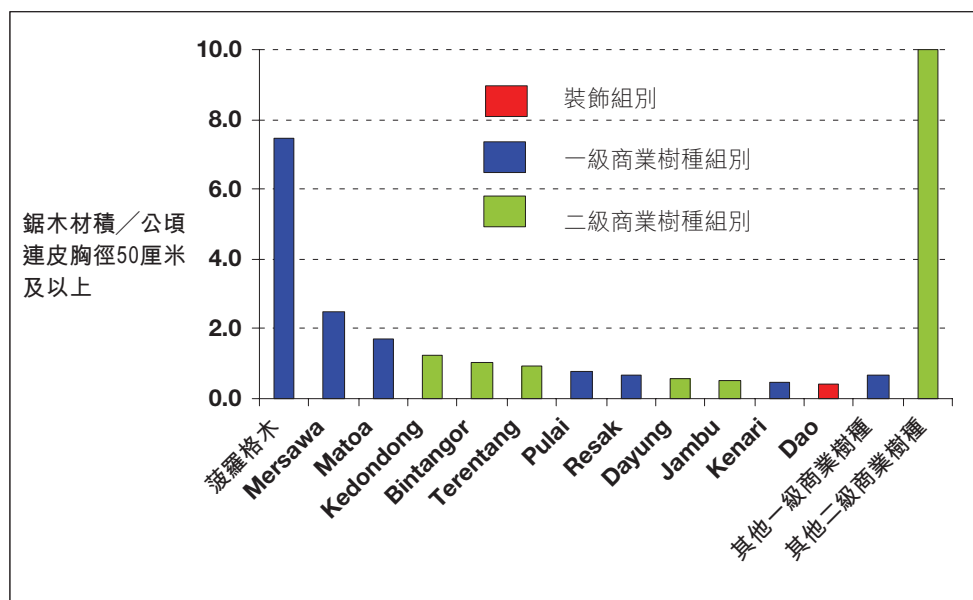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該森林有較大之林木體積容量，且菠羅格木鋸木所佔百分比比較高，充份表明該森林之前未經砍伐。詳細材積載於表6-6。

表6-6：

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之可砍伐淨林木體積蘊藏量

樹種組別	按連皮胸徑分類之鋸木(立方米/公頃)			鋸木 %	木碎 (立方米/ 公頃)	總計 (立方米/ 公頃)
	30-49厘米	50厘米 及以上	鋸木總計			
裝飾組別：						
Dao	0.1	0.4	0.5	1.3%	0.8	1.2
其他裝飾組別	0.1	0.0	0.1	0.2%	0.1	0.2
裝飾組別總計	0.1	0.4	0.6	1.5%	0.9	1.4
一級商業樹種 (Meranti) 組別：						
Kenari	0.0	0.5	0.5	1.4%	0.4	1.0
菠羅格木	0.8	7.4	8.2	22.1%	6.9	15.1
Medang	1.0	0.1	1.1	3.0%	2.7	3.8
Mersawa	0.8	2.5	3.3	8.9%	4.0	7.3
Matoa	2.1	1.7	3.8	10.3%	7.4	11.2
Nyatoh	0.3	0.1	0.4	1.1%	0.8	1.2
Pulai	0.3	0.8	1.1	3.0%	1.3	2.4
Resak	1.3	0.7	2.0	5.3%	3.8	5.8
其他一級商業樹種	0.3	0.4	0.7	1.8%	0.8	1.5
一級商業樹種 組別總計	6.9	14.3	21.2	57.0%	28.1	49.3
二級商業樹種 (Rimba Campuran) 組別：						
Bintangor	0.2	1.1	1.3	3.4%	1.5	2.8
Dayung	1.0	0.6	1.6	4.2%	3.0	4.6
Jambu	0.7	0.5	1.3	3.4%	2.0	3.3
Kedondong	0.1	1.3	1.4	3.7%	1.3	2.7
Ketapang	0.4	0.3	0.7	1.9%	1.3	2.0
Pala	0.1	0.1	0.2	0.5%	0.6	0.8
Terentang	0.1	0.9	1.0	2.8%	1.0	2.0
其他二級商業樹種	8.1	9.6	17.6	0.0%	42.5	60.1
二級商業樹種 組別總計	10.7	14.3	25.0	67.4%	53.2	78.3
所有樹種組別總計	17.7	29.0	46.8	125.9%	82.2	129.0

圖6-3：
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50厘米及以上之鋸木樹種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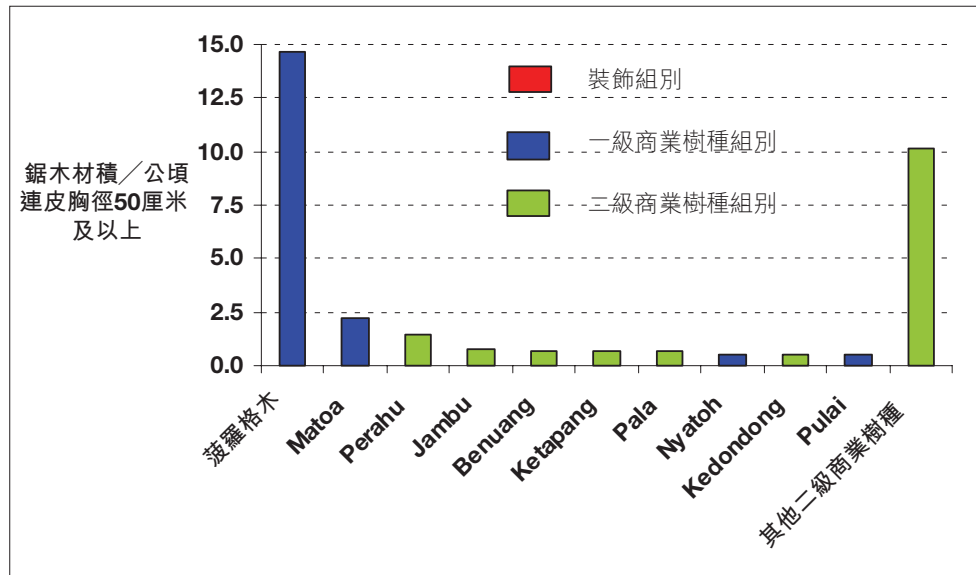
6.5.5 用於估值模型之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之每公頃淨產出率

此區塊在所評估區塊中木材類型最豐富之森林。雖然總林木體積蘊藏量低於東區塊，但菠羅格木所佔比例及每公頃之絕對林木體積蘊藏量為區內最高。

表6-7：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之可砍伐淨林木體積蘊藏量

樹種集合	按連皮胸高直徑分類之鋸木(立方米/公頃)			木碎 (立方米/ 公頃)	總計 (立方米/ 公頃)
	30-49厘米	50厘米 及以上	鋸木總計		
裝飾組別總計	0.0	0.0	0.0	0.0%	0.0
一級商業樹種 (Meranti) 組別：					
菠羅格木	0.3	14.6	14.9	38.1%	24.5
Matoa	1.9	2.2	4.1	10.5%	20.5
Nyatoh	0.1	0.5	0.7	1.7%	1.9
Pulai	0.1	0.5	0.6	1.5%	1.5
Resak	0.1	0.0	0.1	0.3%	0.3
一級商業樹種 組別總計	2.5	17.9	20.4	52.1%	48.6
二級商業樹種 (Rimba Campuran) 組別：					
Benuang	0.0	0.7	0.7	1.8%	1.1
Jambu	0.2	0.8	1.0	2.5%	2.7
Kedondong	0.0	0.5	0.6	1.5%	0.9
Ketapang	0.2	0.7	0.9	2.2%	2.0
Pala	0.3	0.7	1.0	2.6%	4.7
Perahu	0.3	1.4	1.7	4.3%	3.7
其他二級商業樹種	2.8	10.1	12.9	33.0%	44.9
二級商業樹種 組別總計	3.8	15.0	18.8	47.9%	60.1
所有樹種組別總計	6.3	32.9	39.2	100.0%	108.8

圖6-4：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50厘米及以上之鋸木樹種分佈



6.5.6 用於估值模型中區塊泛濫原始森林(低商業林木體積容量)之每公頃淨產出率

該森林類型之商業價值有限，因為木材存量增長步伐不高，且由於沼澤化，在該區開採的林木費用昂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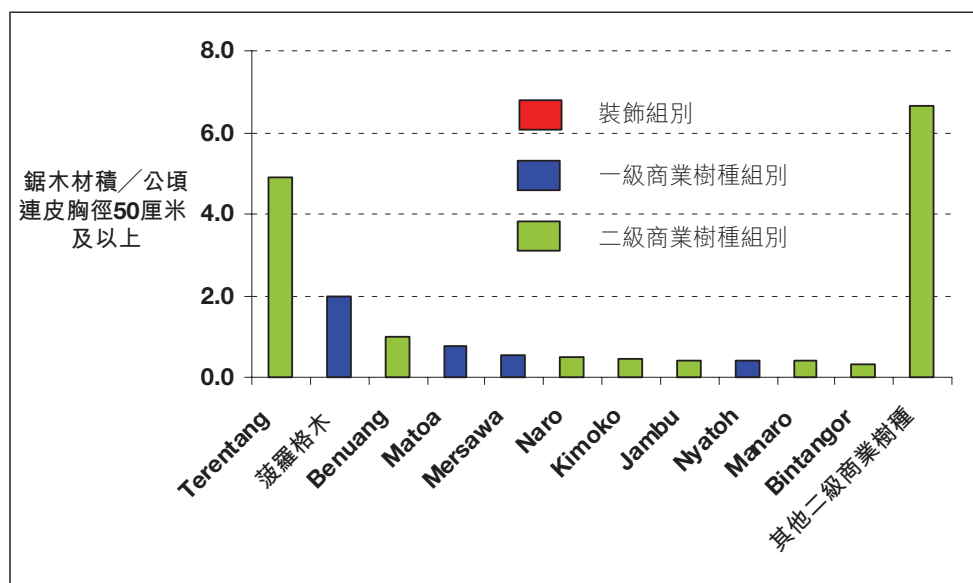
表6-8：

中區塊沼澤原始森林(低商業林木體積容量)之可砍伐淨林木體積蘊藏量

樹種組別	按連皮胸高直徑分類之鋸木(立方米/公頃)			木碎 (立方米/ 公頃)	總計 (立方米/ 公頃)
	30-49厘米	50厘米 及以上	鋸木總計		
裝飾組別總計	0.1	0.0	0.1	0.2%	0.4
一級商業樹種					
(Meranti) 組別：					
波羅格木	0.7	2.0	2.7	8.6%	2.6
Mersawa	0.4	0.5	0.9	2.9%	1.5
Matoa	0.4	0.8	1.1	3.6%	2.3
Nyatoh	0.4	0.4	0.8	2.7%	1.0
其他一級商業樹種	0.4	0.0	0.4	1.3%	0.8
一級商業樹種 組別總計	2.2	3.7	5.9	19.0%	8.2
二級商業樹種(Rimba Campuran) 組別：					
Benuang	0.0	1.0	1.0	3.4%	1.8
Bintangor	0.3	0.3	0.6	2.0%	1.1
Dayung	0.4	0.0	0.4	1.3%	1.3
Jambu	0.7	0.4	1.1	3.5%	2.0
Kimoko	0.6	0.5	1.0	3.3%	3.5
Manaro	1.0	0.4	1.4	4.6%	3.9
Naro	0.6	0.5	1.1	3.4%	1.5
Pala	0.2	0.1	0.4	1.2%	0.9
Terentang	1.0	4.9	5.9	18.9%	5.2
其他二級商業樹種	5.7	6.5	12.2	39.3%	31.4
二級商業樹種 組別總計	10.5	14.6	25.1	80.8%	52.5
所有樹種組別總計	12.8	18.3	31.1	100.0%	61.1

圖6-5：

低商業林木體積容量中區塊氾濫原始森林50厘米及以上之鋸木樹種分佈



6.6 就並未實地調查之森林類型之每公頃淨林木體積蘊藏量作出之假設

由於無法對所有森林類型進行實地調查，因此便依據其他森林類型之實地調查結果對該等未有實地調查地區每公頃林木體積蘊藏量作出預測，以供估值之用。就五種分類為高產量或低產量森林之森林類型而言，已就調查數據並無涵蓋之森林類型之產出率作出以下假設。該等假設以直接百分比表示選定調查森林類型之所有樹種及原木等級。

表6-9：

就並未實地調查之森林類型之每公頃淨林木體積蘊藏量作出之假設

區塊森林類型	有無實地調查數據	倘若沒有實地調查數據，按以下模型中每公頃林木體積蘊藏量計算	參數
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	有	—	
中區塊旱地主伐林	有	—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	有	—	
中區塊山地原始森林	無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之參數	100%
中區塊氾濫原始森林 (低商業材積)	有	—	
西區塊旱地主伐林	無	中區塊旱地主伐林之參數	100%
西區塊山地原始森林	無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之參數	100%
西區塊氾濫主伐林 (低商業材積)	無	中區塊氾濫原始森林(低商業林木蘊藏量)之參數	60%
西區塊氾濫原始森林 (低商業材積)	無	中區塊氾濫原始森林(低商業林木蘊藏量)之參數	100%

6.7 森林調查結論

調查發現，樹種種類形形色色，所有森林類型中二級商業樹種佔比較高（在所調查之所有森林類型中，連皮胸高直徑為50厘米及以上樹木之淨材積佔58%），但主要為水濫森林類型。一級商業樹種中，菠羅格木 (*Intsia bijuga*) 佔24%，matoa (*Pometia spp*) 佔6%，而其他樹種（包括裝飾等級）合計佔到總材積之11%。二級商業樹種中，主要包括terentang (*Camnosperma spp*)、pala hutan (*Myristica spp*) 及 jambu hutan (*Eugenia and Syzgium spp*)。

菠羅格木是目前為止巴布亞最為珍貴之樹種，因此是森林價值最為重要之構成因素。歷史上看，巴布亞之砍伐經營商一般不願在菠羅格木蘊藏量有限之地區經營。Mimika 砍伐特許區的確擁有菠羅格木，且每公頃連皮胸高直徑為50厘米及以上樹木所佔百分比相當誘人（為24%），但每公頃之總體積蘊藏量卻相當低。因此，儘管上述百分比比較高，但總體積蘊藏量卻並非如此。倘若計入連皮胸高直徑為30–49厘米之小鋸木，則菠羅格木佔可鋸木材總體積蘊藏量之百分比將下跌至16%。

就原木數量而言，倘若計入連皮胸高直徑為30–49厘米之鋸木，matoa 可能是調查中最為常見之商業樹種。該等樹種之特點是形體相當不佳（存在凹槽及原木不圓），而這是 Mimika 砍伐特許區確實存在之情況。所測量之多數 matoa 鋸木形體不佳，在公開市場出售相當困難。

Pöyry 之測量員認為，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能夠吸引商業砍伐承包商之位置僅有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及中區塊山地原始森林。其他森林類型之經營吸引力較低，原因如下：

- 每公頃連皮胸高直徑為50厘米及以上之可鋸木材體積蘊藏量低
- 塊地規模小
- 原木構成中，二級樹種佔比大

經濟上講，在擇伐體系下，可截取連皮胸高直徑為50厘米及以上之可鋸木材體積蘊藏量低於20立方米／公頃之森林類型不具吸引力，除非樹種構成中高價值樹種（尤其是菠羅格木）佔比較高，而旱地主伐林並非此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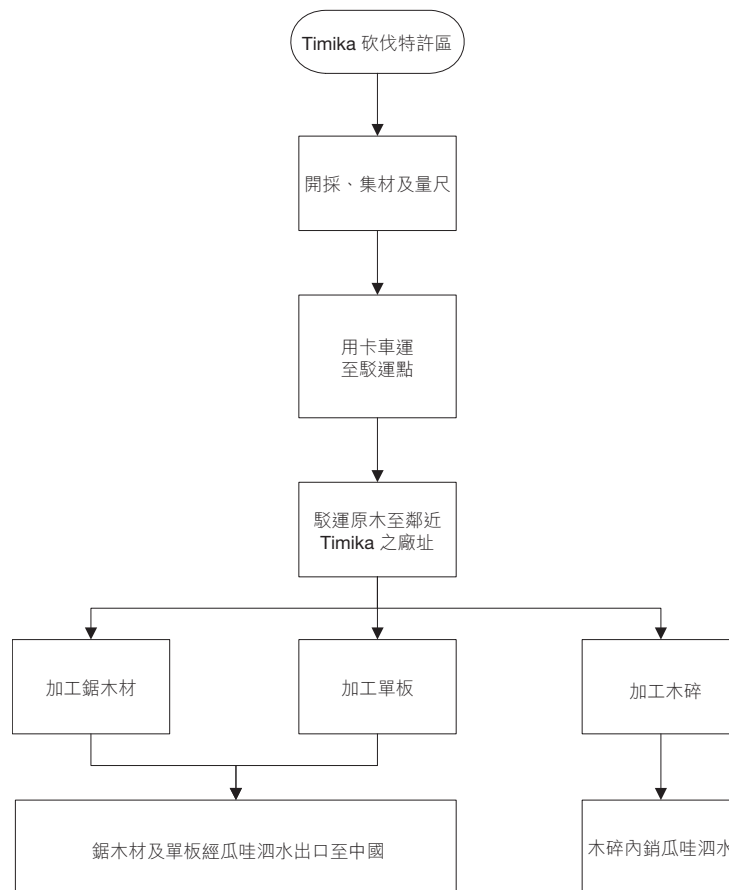
財務預測中所使用之產出率假設及估值乃以 Pöyry limited 現場實地勘察期間所獲得之森林調查結果及 Pöyry 在其他地區類似森林所汲取之經驗為基礎。

7 木材成本架構

7.1 木材成本原因及木材成本

Timika 砍伐特許區之建議木材供應鏈列載於圖7-1。由於若干條大河橫貫三個砍伐特許區塊，至計劃加工廠址之直接公路運輸並不可行。由於該等砍伐特許區內之所有主要河流均被認為適合小型運木駁航行，至少可運至開採地區中心，故180呎小型駁船可用於遠距離運輸原木至 Timika 海港之廠址。

圖7-1：
Timika 砍伐特許區之建議供應鏈



用於估值之成本為跟隨上述供應鏈之成本，即由開採、運輸至貯木塘／駁運點、裝載及駁運至 Timika 海港。該等成本乃源自當地合夥人提供之資料，按基本原則自行計算，以及基於 Pöyry 所知之其他類似經營商提供之資料。該等成本反映二零零七年之情況。以下各節對不同成本作出細分，並進行說明。

7.2 開採成本

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通常按所提取木材之立方米付款予鏈鋸經營商。一般砍伐成本為0.97美元／立方米(9,000印尼盾／立方米)，已包括設備及燃料成本。集材運作方面，將使用配備電纜變連齒輪之 CAT D6 推土機。估計該集材機之生產能力將達10立方米／時。有關 CAT D6 之詳細成本計算請參閱附錄一。量尺及去皮成本計及2.16美元／立方米之補貼。

表7-1：
開採成本(美元／立方米)

業務	生產能力 (立方米／時)	成本 (美元／立方米)
砍伐	5	0.97
集材(CAT D6)	10	6.08
量尺及去皮	—	2.16
總計		<u>9.21</u>

7.3 碎木清理成本

由於近期之木碎市價低於碎木之實際開採及運輸成本，因此碎木利用被視為在經濟上不可行，惟這種情況未來可能會改變。第二種方式為林地清理，建議將合適之土地轉換為種值林用地，故至少需將實際適合生產之小直徑碎木砍伐，並段碎至不至於妨礙其他經營。清理該等樹木之成本估計為6美元／立方米。

7.4 運輸成本

將原木由森林公路運輸至駁船裝載點，將使用載重30噸之運木卡車。視乎實際木材大小而定，平裝載材積將介乎20至25立方米之間。從實際開採地區至駁船裝載點之運輸距離每年各有不同，視乎開採地區之具體位置及管理計劃而定。表7-2列示不同砍伐特許區之估計運輸距離，該等距離已用於估值。

卡車裝載及卸載方面，將使用輪動式裝載機 CAT 966H。估計該裝載機之生產能力將達50立方米／機器作業小時，所產生之裝載及卸載成本為1.55美元／立方米。有關運木卡車及裝載機之詳細成本計算請參閱附錄一。

表7-2：
平均運輸距離及運輸至駁運點之成本

位置	至駁運點之 平均運輸 距離(千米)	運輸成本 (美元／立方米)
西區卡車運輸點	19	2.96
中區卡車運輸點	16	2.70
東區卡車運輸點	16	2.70

7.5 駁運成本

就運輸原木至 Timika 海港之廠址而言，將使用由拖船牽引之180呎駁船。一艘駁船可轉載約1,500立方米原木。視乎實際駁運距離而定，成本於東區之6.28美元／立方米及西區之8.81美元／立方米之間變動（見表7-3）。駁船裝載及卸載成本已包括於上述駁運成本內。視乎河流狀況、引擎性能及船上貨物之穩定性而定，平均蒸汽航速為10.4千米／時（5.6節／時）。有關駁運之詳細成本計算請參閱附錄一。

表7-3：
平均駁運距離及駁運至廠址之成本

位置	駁運距離 (千米)	駁運成本 (美元／立方米)
自西區駁運	225	8.81
自中區駁運	120	6.50
自東區駁運	110	6.28

7.6 特許權費及稅項

政府就所砍伐商業樹種之材積收取不同特許權費。各商業樹種被分配至更獲認可及具商業吸引樹種(dao、菠羅格木、matoa及nyatoh)之A類(調查結果之一級商業組別)或商業知曉度較低樹種(nenuang、bitangor、jambu、pala、terentang及其他)之B類(調查結果之二級商業組別)。所收取特許權費之名義價值載於表7-4。此外，尚須支付當地政府稅0.81美元／立方米及土地稅0.54美元／公頃／年。

表7-4：
特許權費及稅項

特許權費／稅項	金額 (美元／立方米)
特許權費 PSDH A類	12.95
特許權費 PSDH B類	4.32
特許權費 DR A類	12.80
特許權費 DR B類	9.84
向當地支付之特許權費A類	5.40
向當地支付之特許權費B類	3.24
當地政府稅	0.81
土地稅	0.54

PSDH (Provisi Sumber Daya Hutan) 是一種資源稅，按貿易部設定之價格列表之10%徵收。稅額視乎兩種界定範圍及不同樹種而不同。

DR (Dana Reboisasi) 為重植稅，按美元徵收。實際稅額視乎三種界定範圍、直徑及樹種而不同。

當地政府稅 (Retribusi daerah SP3) 稱為「捐款」。

土地稅按年支付，根據每公頃土地所列政府價值按固定比例計算。土地稅按有關砍伐特許區之總面積徵收。

於估值時，還須考慮其他可能存在之「非正式」費用：

1. 發放牌照前開支
2. 就RKT獲批准每年支付約12,000美元至25,000美元
3. 簽署原木勘查報告，至少300美元／月
4. 送予若干政府官員之各種謝禮
5. 運輸備案，每次運輸約200美元
6. 其他

該等費用加總合共約6.50美元／立方米。

7.7 修路成本

於估值時，考慮兩種公路類型：

- a) 主要公路，必須達到在所有氣候條件下均可進出進行開採及運輸作業之標準。這意味著必須有持久橋樑、持久暗渠以及足夠岩石路面，以在所有氣候條件下提供森林工具進出之途徑。就估值而言，主要森林公路之建設成本估計為每千米40,000美元，包括橋樑及暗渠成本。於西區塊及東區塊，各區塊必需之主要公路網絡總長度將為46千米。於中區塊，必需之主要公路網絡長度為25千米。
- b) 次要公路，可比主要公路之標準低。次要公路作為主要公路系統之支線。有岩石路面材料固然不錯，但短期內公路升級成本可能比沒有適合所有氣候條件之路面供輕型工具使用之問題嚴重。然而，倘需常年進行開採，提供橋樑及暗渠至關重要。就估值而言，次要森林公路之建設成本估計為每千米21,500美元。

隨著業務不斷擴大，各砍伐特許區之公路網絡將逐年增加。於三塊開採區塊之主要及次要公路網絡發展之概要載於附錄一。就次要公路而言，分別就擇伐及土地清理使用10米／公頃及15米／公頃之比率。

每年公路維護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提取原木2.50美元。

所有公路須有岩石路面，惟次要公路之標準可降低。該砍伐特許區擁有良好岩石路面材料可用。

上述成本已包括建設橋樑之劃一收費。於砍伐特許區東部，現有一條由 PT Freeport Indonesia 經營之高標準公路，沿著堤防 PT Freeport 末端集水區之堤壩呈北南走向。但進入 PT Freeport 公路受到限制，不可能使用該等公路運輸原木至 Timika 港口地區。

7.8 一般管理成本

涉及森林經營業務之一般管理成本估計乃根據 Pöyry 所知之其他印尼業務作出。一般管理成本估計為15.80美元／立方米。一般管理成本包括直接、間接及公司活動成本。

直接一般管理成本為與直接森林業務相關之成本。就森林管理一般管理成本而言，包括員工薪金、經營監控及質量控制成本。就開採一般管理成本而言，包括砍伐及運輸作業監控成本。

間接一般管理成本包括規劃、當地管理以及一般森林維護及保護成本。公司一般管理成本包括公司員工及辦公室成本。

將原木運送工廠大門之總成本概列於表7-5。

表7-5：

運送工廠大門之原木成本概要(不包括土地稅0.54美元／公頃)

成本	西區	中區	東區
清單及計劃(美元／立方米)	1.08	1.08	1.08
砍伐計劃調查(美元／立方米)	0.45	0.45	0.45
砍伐(美元／立方米)	0.97	0.97	0.97
集材(美元／立方米)	6.08	6.08	6.08
量尺及去皮(美元／立方米)	2.16	2.16	2.16
於森林公路裝載(美元／立方米)	1.55	1.55	1.55
運輸至駁運點(美元／立方米)	2.96	2.70	2.70
於駁運點卸載(美元／立方米)	1.55	1.55	1.55
駁運至廠址(美元／立方米)	8.81	6.50	6.28
建設主要公路(美元／立方米)	4.43	1.13	1.24
建設次要公路(美元／立方米)	8.54	8.06	6.98
公路維護(美元／立方米)	2.50	2.50	2.50
特許權費 PSDH A類(美元／立方米)	12.95	12.95	12.95
特許權費 PSDH B類(美元／立方米)	4.32	4.32	4.32
特許權費 DR A類(美元／立方米)	12.80	12.80	12.80
特許權費 DR B類(美元／立方米)	9.84	9.84	9.84
向當地支付之特許權費A類(美元／立方米)	5.40	5.40	5.40
向當地支付之特許權費B類(美元／立方米)	3.24	3.24	3.24
當地政府稅(美元／立方米)	0.81	0.81	0.81
森林恢復(美元／立方米)	0.00	0.00	0.00
一般管理成本(美元／立方米)	15.80	15.80	15.80
其他備案，牌照等(美元／立方米)	3.78	3.78	3.78
RKT費用(美元／立方米)	1.89	1.89	1.89
A類樹種原木成本總計	94.51	88.16	86.97
B類樹種原木成本總計	80.76	74.41	73.22

8. 估值

8.1 森林資源之估值方法

用於評估森林資源之方法一般為下列三種方法：

- 於特定時間評估蘊藏量。
- 評估當前及未來資源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收入及成本)。
- 林地交易(按價值)。

該等方法各有其優、缺點。

8.1.1 優先方法

8.1.2 估值所採用之方法

林木蘊藏量估值方法乃就成熟森林資源所接納及認可之林木估值方法，並為中建／易貿通就Mimika砍伐特許區估值而選擇之方法。

就本報告而言及應中建電信／易貿通之要求，Pöyry 已對開採砍伐特許區進行林木蘊藏量估值。

8.1.3 林木蘊藏量估值

林木蘊藏量方法只評估現存資源，而不考慮未來發展。其優點在於簡單。然而，其主要缺點在於假設某一特定資源之所有蘊藏量能在某一特定時間售出，而不會影響需求、價格或與此有關之成本。

8.2 主要估值假設

8.2.1 估值貨幣

估值貨幣為美元。所有以印尼盾計值之成本均會以1美元兌265印尼盾換算為以美元計值。

8.2.2 估值日期及現金流量之時間

估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3 稅率

於估值時，並未考慮公司稅率，因為目前尚不清楚砍伐特許權持有人將於印尼適用於何種稅率。

8.2.4 產品價格

Pöyry 從 Timika 地區週邊、印尼國內及東南亞地區內收集之原木、鋸木、單板及木碎之當前市場價格資料已用於估計預期產品出廠價。Pöyry 亦已估計進廠之特定規格原木之當前

市場價值(表8-1)。目前，並無提供直徑30–49厘米原木之價格資料，因為 Pöyry 認為該等規格原木並不常用於在該地區交易。但為估計該等規格原木之價值，Pöyry 已考查東南亞地區相同或相似樹種大(50厘米及以上)、小(30–49厘米)原木每立方米之價格差距，以制訂為人所能接受之大、小原木價格差距。

表8-1：

估計之當前市場原木進廠價格(已經扣除特許權費 PSDH 及 DR)

樹種	原木尺寸	特許權費組別	美元／立方米
菠羅格木	50厘米及以上	A	150
菠羅格木	30–49厘米	A	112
Matoa	50厘米及以上	A	95
Matoa	30–49厘米	A	71
Nyatoh	50厘米及以上	A	85
Nyatoh	30–49厘米	A	67
其他	50厘米及以上	A	95
其他	30–49厘米	A	71
其他商業樹種	50厘米及以上	B	110
其他商業樹種	30–49厘米	B	79
碎木	小於30厘米	C	25

經結合考慮該等價格與不同樹種集合之木材材積流量，Pöyry 對砍伐特許權所列示之各特許權費組別制訂出市場加權平均原木價格(表8-2)。

表8-2：

估計之市場加權平均原木價格(已經扣除特許權費 PSDH 及 DR)

類別	美元／立方米
特許權費組別A	137
特許權費組別B	110
碎木	25

Pöyry 亦已估算 Timika 地區木製品(鋸木、單板及 MTH 碎木)之當前市場價格(以出廠價為基準)(表8-3)。與原木價格相似，該等價格亦是根據從印尼國內及東南亞地區內收集之產品之市場價格資料制訂。

表8-3：
估計之當前產品出廠價格

特許權費組別	木製品	美元／立方米
特許權費組別A(菠羅格木)	模型製品	664
其他特許權費組別A樹種	模型製品	401
特許權費組別B樹種	模型製品	380
特許權費組別A(菠羅格木)	粗鋸木	480
其他特許權費組別A樹種	粗鋸木	283
特許權費組別B樹種	粗鋸木	255
特許權費組別B樹種	面／底板	593
特許權費組別B樹種	長芯板	186
特許權費組別B樹種	短芯板	150
碎木	MTH 碎木	92(美元／淨重每公噸) ¹

1：碎木價格以 FOB 為基準

該等產品價格已用於假設中之工廠加工所述之由清理林地產生之木材流量。通過調整原木價格，可將整個期間各經營單位之平均內部回報率定為10%(根據以 EBITDA 為基礎之現金流量計算)，進而可以確定各加工廠理論上之原木進廠價格(表8-4)。該等原木價格表示加工行業需要為進廠之原木支付多少方能產生10%之投資回報，其價格高於市場原木價格(見表8-2)。差額表示於Timika之加工行業之附加值，其將轉嫁予木材。不過，目前之設備與一流工廠所應具備之規模相去甚遠。因此，Pöyry 選擇使用表8-4內之價格為開採砍伐特許區估值。

表8-4：
按主要特許權費組別劃分之估計加權平均原木進廠價格(已經扣除特許權費 PSDH 及 DR)

特許權費組別	加工廠	美元／立方米
特許權費組別A	鋸木廠	163.0
特許權費組別B	面板廠	126.0
碎木	碎木廠	34.8

8.3 蘊藏量估值

鑒於賣方擬申請牌照清理林地作農業發展之情況，吾等假設相關牌照將會獲得。因此，適於發展農業之地區將於十五年期間內獲清理，而適於擇伐之剩餘地區將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屆時蘊藏材積將如表8-5所示。

表8-5：
蘊藏材積

地區	特許權費組別	總蘊藏材積 (立方米)
西	A	91,988
	B	323,449
	碎木	469,301
中	A	337,391
	B	548,717
	碎木	1,058,397
東	A	278,028
	B	688,033
	碎木	1,397,268
總計	A	<u>707,407</u>
	B	<u>1,560,199</u>
	碎木	<u>2,924,966</u>

蘊藏量之估值乃按蘊藏材積乘以進廠價格再減去運送木材至工廠門口之成本計算。通過使用該方法，蘊藏量估值已估計為**148,700,000美元**(見表8-6)。

表8-6：
砍伐特許區之蘊藏量估值

地區	總面積(公頃)	蘊藏量估值 (百萬美元)	蘊藏量估值/ 總公頃數 (美元/公頃)
西	43,700	24.2	554
中	229,800	59.3	258
東	40,000	65.2	1,629
總計	<u>313,500</u>	<u>148.7</u>	<u>474</u>

9 環境問題

9.1 巴布亞環境規定

森林管理活動開展前，砍伐特許區之經營商應妥善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所有森林管理活動可能影響之環境方面。經營商必須在省及縣內公開徵求意見。負責批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行動計劃之政府機構為地區環境影響控制委員會。

須考慮之環境方面載列如下：

- 生物方面，包括植物、動物及相互影響過程。
- 社會方面，包括森林砍伐特許區附近之社區、傳統法律、就業機會、生計等等。
- 物理方面，包括土壤、水文、噪音等等。

因此，砍伐特許區之經營商需就該等問題制訂方案，消除／減少可能帶來之不利影響。

集材成本計算

	購買價格(美元)	172,000
	使用時間(年)	5
	使用率(%)	70
	作業時間(時/年)	1,540
輸入數據	燃油消耗(公升/時)	25.0
	利率(%)	15
	勞工成本(美元/時)	0.88
	燃油價格(美元/公升)	0.76
	維護成本(美元/時)	4.50
	作業能力(立方米/時)	10.00
	折舊成本(美元/年)	34,400
基本成本	利息成本(美元/年)	12,900
	維修及維護成本(美元/年)	6,930
	燃油成本(美元/年)	29,260
變動成本	石油成本(美元/年)	8,778
	勞工成本(美元/年)	1,361
	總成本(美元/年)	93,629
總成本	總成本(美元/時)	60.80
	總成本(美元/立方米)	6.08

裝載成本計算

	購買價格(美元)	250,000
	使用時間(年)	5
	使用率(%)	60%
	作業時間(時/年)	1,320
輸入數據	燃油消耗(公升/時)	20.0
	利率(%)	15%
	勞工成本(美元/時)	0.88
	燃油價格(美元/公升)	0.76
	維護成本(美元/時)	5.00
	作業能力(立方米/時)	50.00
	折舊成本(美元/年)	50,000
基本成本	利息成本(美元/年)	18,750
	維修及維護成本(美元/年)	6,600
	燃油成本(美元/年)	20,064
變動成本	石油成本(美元/年)	6,019
	勞工成本(美元/年)	1,166
	美元/年	102,600
總成本	美元/時	77.73
	美元/立方米	1.55

卡車運輸成本計算

	西及中區塊	東區塊
購買價格(美元)	180,000	180,000
使用時間(年)	5	5
使用率(%)	90%	90%
作業時間(時/年)	1,980	1,980
燃油消耗(公升/100千米)	50.0	50.0
利率(%)	15%	15%
勞工成本(美元/時)	0.88	0.88
燃油價格(美元/公升)	0.76	0.76
維護成本(美元/時)	5.00	5.00
平均裝載量(立方米)	22.50	22.50
平均速度(千米/時)	25.00	25.00
距離(千米)	16.00	19.00
裝載時間(小時)	0.50	0.50
卸載時間(小時)	0.50	0.50
航行時間(包括裝載)(小時)	1.64	1.76
作業能力(立方米/時)	13.72	12.78
折舊成本(美元/年)	36,000	36,000
利息成本(美元/年)	13,500	13,500
維修及維護成本(美元/年)	9,900	9,900
燃油成本(美元/立方米)	0.36	0.42
石油成本(美元/立方米)	0.11	0.13
勞工成本(美元/年)	1,750	1,750
美元/年	61,150	61,150
美元/時	30.88	30.88
美元/立方米	<u>2.70</u>	<u>2.96</u>

駁運成本計算

成本	西區塊 (美元)	中區塊 (美元)	東區塊 (美元)
每月僱傭成本(包括所有)[美元/月]	48,570	48,570	48,570
每日僱傭成本(包括所有)[美元/日]	1,597	1,597	1,597
駁船長[美元/日]	12.95	12.95	12.95
甲板水手(兩名)[美元/日]	6.48	6.48	6.48
每日固定成本[美元/日]	1,616.25	1,616.25	1,616.25
蒸汽航速[千米/時]	10.40	10.40	10.40
貯木塘至工廠[千米]	225	120	110
蒸汽航行往返時間[小時]	43	23	21
裝載/卸載時間[小時]	5	5	5
總週期[小時]	53	33	31
柴油消耗量[升/時]	125	125	125
柴油消耗量[噸/時]	0.11	0.11	0.11
總消耗量[噸]	4.60	2.45	2.25
成本[美元/升]	0.83	0.83	0.83
每噸成本[美元/噸]	978	978	978
往返燃油成本[美元]	4,495	2,397	2,198
裝載加卸載[美元]	5,127	5,127	5,127
固定+變動成本[美元]	13,209	9,752	9,422
每次航程成本[美元/航程]	13,209	9,752	9,422
裝載材積[立方米]	1,500	1,500	1,500
每立方米成本[美元/立方米]	8.81	6.50	6.28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交易完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後但於兌換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前、以及於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兌換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將為：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 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	
972,000,000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9,720,000
150,000,000股 就根據配售公佈所公佈之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股份而發行之股份	1,500,000
<u>92,749,000股</u> 透過行使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u>927,490</u>
1,214,749,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交易完成後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12,147,490
<u>9,157,200,000股</u> 於悉數兌換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u>91,572,000</u>
<u>10,371,949,000股</u> 股份	<u>103,719,490</u>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現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僱員及顧問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優先認股權可認購合共7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

根據配售公佈，就按本公司一般授權有關150,000,000股股份的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的認購，本公司已分別按配售金額0.25%及3%向配售代理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經紀費用及配售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上述任何資本而授出其他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54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在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彼從事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逾三十一年，對電話及電訊產品尤其熟識。彼亦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麥先生亦為中建電訊(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亦為中建電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譚毅洪先生，54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會計職能。譚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於企業融資事務及收購與合併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亦有豐富認識。譚先生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業務之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譚先生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譚先生亦為中建電訊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之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中建電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玉清女士，54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彼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業務亦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於多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鄭女士亦為中建電訊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之執行董事。鄭女士亦為中建電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70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Putt 博士獲美國麻省理工大學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utt 博士在電訊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為 TeleConcepts Corporation 之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 博士亦擔任美國數個基金會及非牟利機構董事會成員，並為麻省理工學院 Public Service Center 之 Visiting Committee 委員。Putt 博士現亦為中建電訊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任職執業會計師逾二十三年，同時為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 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為止。

馮藹榮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際公證人及香港馮黃伍林律師行之律師。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此外，彼為中國委任見證人員並且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首都地區及新加坡認可律師資格。馮先生亦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為止。

劉可為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執業特許測量師。彼擁有土地經濟學士學位、城市設計碩士學位、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國際商業法律)碩士學位，累積逾十七年房地產方面的專業經驗。劉先生亦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

高級管理層

葉國祥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易貿通董事總經理。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監督整體業務和發展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香港及澳洲曾開辦及發展多個服務主導業務，於此方面累積逾十三年經驗。彼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主修經濟及會計學。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黃啟賢先生，45歲，為易貿通買家服務部及exfactoryprice之總裁兼創辦人之一。黃先生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買家服務及商對商交易模式服務。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心理學及哲學。彼曾於一間國際廣告公司工作，並已修畢由Accredited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開辦的高級廣告課程。

杜萬有先生，45歲，為易貿通中國業務總裁兼創辦人之一。杜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彼曾於一間國際廣告公司任職客戶經理逾五年。

陳家輝先生，45歲，本集團技術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訊科技基建及策略策劃工作。加入易貿通前，陳先生曾於一間電訊公司任職達十二年，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易貿通。

陳輝廣先生，37歲，為易貿通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財務管理、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展開其會計事業。於加入易貿通前，陳先生曾於酒店工作逾四年。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易貿通。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5.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優先認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麥紹棠	19,344,000	1.59
譚毅洪	7,500,000	0.62
馮藹榮	550,000	0.05
劉可為	950,000	0.08

(ii) 於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4/8/2006	14/8/2006–13/8/2011	0.038	22,500,000	22,500,000	1.85
譚毅洪	14/8/2006	14/8/2006–13/8/2011	0.038	18,000,000	18,000,000	1.48
鄭玉清	14/8/2006	14/8/2006–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41
William Donald Putt	14/8/2006	14/8/2006–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41
				<u>50,500,000</u>	<u>50,500,000</u>	<u>4.15</u>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聯法團—中建電訊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中建電訊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全部
	個人	家族	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麥紹棠	715,652	—	238,283,758	238,999,410	29.98
譚毅洪	500,000	—	—	500,000	0.06
鄭玉清(附註)	14,076,713	160,000	—	14,236,713	1.79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7

附註：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60,000股中建電訊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中建電訊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附註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麥紹棠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	29,942,649	3.76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2)	26,548,672	3.33

附註：

(1) 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8,085,360港元，乃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發行。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中建電訊之股份0.604港元(根據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2) 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乃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發行。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中建電訊之股份1.13港元(根據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聯法團 —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0.18
譚毅洪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03
鄭玉清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董事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僅供識別

- (iii)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6.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Manistar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643,364,070	52.96
中建電訊(附註)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643,364,070	52.96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中建電訊之全資擁有公司 Manistar 所持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控制股權百分比 (%)
PTMTT	PT Amite Nimio (附註)	35
PTMTT	Sontang Alboin Manurung (附註)	35
PTMTT	Ray Gutafson Manurung (附註)	35

附註：PT Amite Nimio 分別由 Sontang Alboin Manurung 先生及 Ray Gutafson Manurung 先生擁有50%權益。兩位 Manurung 先生於 PTMTT 所持權益乃間接透過彼等於 PT Amite Nimio 之股份權益而視作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作擁有現正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9.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i)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Pöyry	林業顧問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第一上海、Pöyry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第一上海、Pöyry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及

(iv)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第一上海、Pöyry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交易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包括 Manistar 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三名僱員)、中建電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ii) 該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首份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iii) Manistar 認購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 Manistar 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 Manistar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向中建電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50,000,000股新股份。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7號泛亞中心20至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譚毅洪先生。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輝廣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經擴大集團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7號泛亞中心20至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MTG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41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
- (e)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55頁；
- (f) MTG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由 Pöyry 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第一上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Pöyry 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k)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m) 本通函。



TRADEeasy
易 貿 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 貿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茲通告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 (「MCL」) 及 Merderka Timber Group Ltd. (「MTG」)，就有關本公司向MCL收購MTG (「收購事項」)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MTG股份」) 及本公司認購新MTG股份 (「認購事項」) 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協議 (「首份買賣協議」)，並經(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 (首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下統稱為「全份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 (「主席」) 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 作出修訂及修改之全份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內，註有「B」字樣並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惟該全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受限於及須待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電訊」) 之股東於中建電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全份買賣協議完成後，向MCL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776,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MCL 可換股債券」)。」
-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配發及發行於MC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 (須在符合載於MCL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中之換股限制及禁止兌換規定下)，按換股價 (定義見通函) 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 (「換股股份」)，惟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乃為補充 (且不應影響或撤銷)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並經(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Manistar**補充協議」)、(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Manistar**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Manistar** 補充協議、**Manistar**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下統稱為「**全份 Manistar 協議**」，註有「**C**」字樣並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作出修訂及修改之**全份 Manistar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其有關資料的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全份 Manistar 協議**完成後，向 **Manistar**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138,840,000港元之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Manistar** 可換股債券」)。」
- (6) 「動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在符合載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中之換股限制下)，按換股價(定義見通函)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惟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乃為補充(且不應影響或撤銷)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7)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則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視為與**全份買賣協議**、**全份 Manistar 協議**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該等協議之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進行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及開展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 **Manistar** 認購事項)，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該等協議或事項之相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對與**全份買賣協議**及**全份 Manistar 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相關文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37號
泛亞中心20至2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